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公司代码：688180　　公司简称：君实生物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持续探索药物的联合治疗，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储备研发项目的开发，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不断增长的研发费用及其他开支，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在创新药物的发现、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等方面皆有源头创新性、突破性进展，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核心管理层及研发团队稳定，吸引了大量优秀人才加入。随着更多在研产品逐步实现商业化以及已上市产品更多适应症的拓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提升。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支出，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在本报告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熊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婧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包含涉及重大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前瞻性陈述。本年度报告纳入的全部陈述（历史事实陈述除外），包括有关公司策略、未来营运、未来财务状况、未来收入、预计成本、前景、计划、管理目标及预期增长的陈述，均属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其他重要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业绩、表现或成果与前瞻性陈述表达或暗示的任何未来业绩、表现或成果有重大差异。前瞻性陈述通常可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旨在”、“预计”、“相信”、“可以”、“继续”、“可能”、“估计”、“预期”、“目标”、“有意”、“或会”、“正在进行”、“计划”、“潜在”、“预知”、“预测”、“寻求”、“应该”、“目标”、“将”、“假设”等词汇或此类词汇的否定形式或类似旨在识别前瞻性陈述的措辞或表达，但并非所有前瞻性陈述均包含此类识别词汇。该等前瞻性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下列各项的陈述：公司成功商业化已获批药物、获批其他适应症及在其他地区获得批准的能力；公司成功开发及商业化授权许可药物、候选药物以及公司可能授权许可的任何其他药物及候选药物的能力；公司进一步推广销售及营销的能力以及推出及商业化新药物（如获批准）的能力；公司维持及拓展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获批准）监管批准的能力；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获批准）的定价及报销；公司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研发项目的启动、时间表、进展及结果；公司推动候选药物进入并成功完成临床试验及取得监管批准的能力；公司对临床阶段候选药物成功的依赖；公司递交监管申请以及获批的计划、预期里程碑、时间表或可能性；公司业务模式及有关公司业务、药物、候选药物及技术的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或公司的许可方）就覆盖公司药物、候选药物及技术的知识产权建立及维持的保护范围；公司在不侵害、盗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的情况下经营业务的能力；与执行或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盗用或违反、产品责任及其他索赔相关的成本；中国、美国、英国、瑞士、欧盟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环境与监管发展；公司就开支、收入、资本需求及额外融资需求所作估计的准确性；战略合作及许可协议的潜在益处及公司达成战略安排的能力；公司维持及订立合作或许可协议的能力；公司对由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及其他服务的依赖；公司生产及供应或已生产及供应用于临床开发的候选药物及用于商业销售的药物的能力；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如可获批）市场准入、接受、定价及报销的比率及程度；公司竞争对手及行业的发展，包括竞争疗法；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的潜在市场规模及公司服务此类市场的能力；公司有效管理增长的能力；公司吸引及留住符合资格员工及关键人员的能力；有关未来收入、招聘计划、重要里程碑、费用、资本开支、资本需求及股份表现的陈述；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和在科创板上市和交易的人民币股份的未来交易价格，以及证券分析师的报告对该等价格的影响；及其他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包括“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该等陈述涉及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实际业绩、生产水平、表现或成果与此前瞻性陈述表达或暗示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鉴于上述不确定性，广大投资者不应过度依赖该等前瞻性陈述。实际结果或事件可能与公司于前瞻性陈述中披露的计划、意愿及期望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的前瞻性陈述主要基于公司对未来事件及趋势的当前预期及预测，公司认为该等未来事件及趋势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公司已将可能会导致未来实际结果或事件与公司所作前瞻性陈述存在重大差异的重要因素纳入本年度报告的风险因素中，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公司的前瞻性陈述并不反映公司可能进行的任何未来收购、合并、处置、合营或投资的潜在影响。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公司不承担任何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陈述的义务。

本年度报告包含公司自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中取得的统计数据及其他行业和市场数据。尽管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并不保证有关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但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通常表明他们的数据来源可靠。尽管公司认为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可靠，但是广大投资者不应过度依赖该等资料。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7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95
第六节 重要事项.....10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3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3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1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14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英文版和中文版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君实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君盟	指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君实工程	指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众合	指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君实	指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润民	指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5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拓普艾莱	指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中文名称：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君拓生物	指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71.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君奥	指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君实工程	指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单抗	指	单克隆抗体，指由淋巴细胞杂交瘤产生的、只针对抗原分子上某一单一抗原决定簇的特异性抗体
创新药	指	全球首次上市的药物，本报告特指以未确定疗效的靶点为研究对象的专利药物
靶点	指	药物在体内的作用结合位点，包括基因位点、受体、酶、离子通道、核酸等生物大分子
JS001、特瑞普利单抗、拓益®	指	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公司首个上市药品
JS016 、JS016/LY-CoV016、埃特司韦单抗	指	重组全人源抗 SARS-CoV-2 单克隆中和抗体
UBP1211、君迈康®、阿达木单抗	指	与迈威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阿达木单抗
VV116、JT001/VV116、民得维®、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	指	口服核苷类抗 SARS-CoV-2 的 1 类创新药
TAB004/JS004、tifcemalimab	指	重组人源化抗 BTLA 单克隆抗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
MHRA	指	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
ASCO	指	美国临床肿瘤学会
CSCO	指	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由 FDA 执行的现行生产质量规范条例，其规定了确保对生产工艺和设施进行适当设计、监控和控制的系统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申请
sNDA	指	supplemental New Drug Application，药品上市后增加新适应症申请
BLA	指	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生物制品许可申请
PFS	指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无进展生存期
OS	指	Overall Survival，总生存期
EFS	指	Event Free Survival，无事件生存期
ORR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客观缓解率
DCR	指	Disease Control Rate，疾病控制率
DoR	指	Duration of Response，持续缓解时间
IDMC	指	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PD-L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1 ligand 1，细胞程序性死亡-配体 1
BTLA	指	B and T Lymphocyte Attenuator,B 和 T 淋巴细胞衰减因子
EGFR	指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ALK	指	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siRNA	指	Small interfering RNA，小干扰 RNA
CMC	指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指药品开发、许可、生产及持续上市的化学、生产及控制过程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中小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甚至各种政府基金等机构在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瑞源盛本	指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裕天源	指	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宝盈	指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华朴	指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烛龙影视	指	上海烛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檀正	指	上海檀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oherus	指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Coherus 区域	指	美国及加拿大
Hikma	指	Hikma MENA FZE
Hikma 区域	指	约旦、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卡塔尔、摩洛哥、埃及等中东和北非地区共 20 个国家
康联达	指	Rxilient Biotech Pte. Ltd.
Excellmab	指	Excellmab Pte. Ltd.
RdRp	指	RNA-Directed RNA Polymerase，RNA 依赖性 RNA 聚合酶
英派药业	指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迈威生物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佳医药	指	润佳（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微境生物	指	微境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指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君实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unshi Bioscienc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俊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36、58号2号楼10层1003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6
公司网址	www.junshipharma.com
电子信箱	info@junshipharm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英格	王征宇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
电话	021-61058800-1153	021-61058800-1153
传真	021-61757377	021-61757377
电子信箱	info@junshipharma.com	info@junshipharm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http://www.cs.com.cn） 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 上海证券报（http://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君实生物	688180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君实生物	1877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艳、梁子见、荆艳茹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施安达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韦弦、杨瑞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崔浩、陈新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更换保荐机构，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45,349.27	402,484.09	-63.89	159,489.6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45,281.70	402,481.28	-63.90	159,48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804.99	-72,090.97	不适用	-166,86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019.76	-88,404.89	不适用	-170,88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20.09	-60,505.00	不适用	-145,637.66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8,362.62	794,509.54	19.36	582,780.85

总资产	1,255,849.62	1,103,491.11	13.81	799,740.9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0.81	不适用	-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0	-0.81	不适用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7	-0.99	不适用	-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5	-10.86	减少21.79个百分点	-4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0	-13.32	减少20.18个百分点	-42.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04	51.40	增加112.64个百分点	112.7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25.71 亿元，减少 63.89%，主要系上期公司基于与 Eli Lilly and Company、Coherus 的合作协议产生了大额技术许可收入和特许权收入，本报告期内对应的技术许可收入及特许权收入减少。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主要系海外市场的技术许可收入及特许权收入金额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净流入下降，主要系收到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款项的现金减少。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38,804.99	-72,090.97	948,362.62	794,509.5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管理费用	-198.25	-235.26	—	—
固定资产	—	—	1,326.66	1,262.57
在建工程	—	—	452.31	318.15
按国际会计准则	-238,606.74	-71,855.71	950,141.59	796,090.26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29,519,132.31	316,529,454.79	272,333,274.63	235,110,84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395,486.59	-516,009,523.52	-682,324,554.11	-793,320,3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9,583,325.21	-516,781,090.90	-700,604,045.18	-803,229,10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32,127.10	-1,028,659,019.10	-659,262,329.19	-658,711,691.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217,997.35	778,973.02	-1,323,470.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89,011.76	91,891,184.31	18,555,808.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32,029.42	114,209,314.53	46,041,869.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5,427.44	-36,692,010.68	-15,714,787.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2,505.06	7,048,286.28	7,341,27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9,361.61	—	—
合计	62,147,685.58	163,139,174.90	40,218,140.1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权益工具投资	871,889,756.73	753,961,905.27	-117,927,851.46	-10,293,879.94
医药基金	155,217,924.07	156,235,247.33	1,017,323.26	1,017,32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44,527.26
合计	1,027,107,680.80	910,197,152.60	-116,910,528.20	-9,032,029.42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3 亿元，同比下降 63.89%，主要由于 2021 年公司基于与 Eli Lilly and Company、Coherus 的合作协议产生了大额技术许可收入和特许权收入，报告期内对应的技术许可收入及特许权收入减少。公司核心产品拓益®在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7.36 亿元，同比增长 78.77%，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商业化能力提升，以及特瑞普利单抗新增 2 项大适应症获批上市，拓益®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情况已逐步进入正向循环。此外，公司积极承担中国制药企业的社会责任，快速开发口服核苷类抗 SARS-CoV-2 的 1 类创新药民得维®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持续探索药物的联合治疗，根据研发进程投入相应研发费用，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早期研发项目的开发，并加速推进多个具有源头创新性（first-in-class）或差异化开发价值的产品管线。报告期内，拓益®新增 2 项适应症获得 NMPA 批准上市，君迈康®的 8 项适应症获得 NMPA 批准上市，9 款在研产品获得 NMPA 临床试验批准，3 款在研产品获得 FDA 临床试验批准。此外，公司在各项业务运营、对外合作、产业链拓展、人才储备及在研药物开发等方面还取得了诸多重大进展，总结如下：

（一）拓益®一线治疗食管鳞癌、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国内销售情况步入正向循环

2022 年 5 月，拓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 sNDA 获得 NMPA 批准，2022 年 9 月，拓益®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 ALK 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的 sNDA 获得 NMPA 批准，这也是拓益®获得 NMPA 批准上市的第六项适应症。拓益®的 3 项适应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 PD-1 单抗药物。截至报告期末，拓益®已累计在全国超过四千家医疗机构及约两千家专业药房及社会药房销售。拓益®已纳入医保目录的适应症为黑色素瘤二线治疗、鼻咽癌三线治疗、尿路上皮癌二线治疗，同时通过全国各地的城市商业保险，上述三项医保适应症可在全国 137 个地市进行补充报销。新增的食管鳞癌一线治疗、鼻咽癌一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三个适应症分别可在 93、104、93 个城市进行商业保险的补充报销。此外，拓益®已成功纳入 33 个地市的商业保险特药目录范围。多层次的医疗保障可全方位地惠及更多患者，同时也进一步减轻患者的用药负担。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业化团队接近 1,000 人。报告期内，在国内市场拓益®实现销售收入 7.36 亿元，同比增长 78.77%。由于报告期内商业化能力提升，以及拓益®新增 2 项大适应症获批上市，拓益®在国内的销售情况已逐步恢复并开始进入正向循环。随着临床研究的加速，拓益®越来越多一线治疗、围手术期治疗及术后辅助治疗领域的关键注册临床陆续揭盲，更多新适应症进入 sNDA 阶段，公司对拓益®2023 年及未来的商业化工作充满信心。

（二）民得维®、君迈康®获批上市，多个临近商业化产品的研发工作加速推进

2023 年 1 月 28 日，口服核苷类抗 SARS-CoV-2 的 1 类创新药民得维®获得 NMPA 附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轻中度 COVID-19 的成年患者。民得维®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类抗病毒药物，能够以核苷三磷酸形式非共价结合到 SARS-CoV-2 RdRp 的活性中心，直接抑制病毒 RdRp 的活性，阻断病毒的复制，从而发挥抗病毒的作用。

2022 年 3 月，公司与迈威生物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君迈康®（阿达木单抗）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及银屑病获得 NMPA 批准上市，并于 2022 年 5 月开出首张处方。2022 年 11 月，君迈康®增加用于治疗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适应症的补充申请获得 NMPA 批准上市。君迈康®作为公司第三个实现商业化的产品，曾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上市后为中国广大自身免疫疾病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

昂戈瑞西单抗（JS002）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CSK9 单克隆抗体，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2023 年 2 月，昂戈瑞西单抗两项主要关键注册临床研究（研究编号：JS002-003 和 JS002-006）均已顺利完成，并且均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其中 JS002-003 研究是在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中评价皮下注射昂戈瑞西单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JS002-006 研究是在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中评价使用两种给药装置（预充式注射器和预充式自动注射器）皮下注射昂戈瑞西单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昂戈瑞西单抗在两项研究中均表现出显著的降脂疗效，并且安全性良好。此外，公司已完成在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患者中的 II 期临床研究。在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患者中的 I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入组。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内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该产品的新药上市申请。

公司与英派药业合作开发的 PARP 抑制剂 senaparib（JS109）作为一线维持治疗铂类药物敏感性晚期卵巢癌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患者入组，正在等待临床数据评估。2022 年 8 月，senaparib 和替莫唑胺的固定剂量组合胶囊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成年患者的适应症获得 FDA 颁发孤儿药资格认定。若该产品的上述 III 期临床研究达到方案预设的终点，公司与英派药业计划于 2023 年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该产品的新药上市申请。

此外，贝伐珠单抗（JS501）的 III 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

（三）“全球新”药物 tifcemalimab 数据于 ASCO 年会首发，拓益®肺癌围手术期、三阴乳腺癌等适应症不断拓展，凭借世界一流的临床开发能力推动药物创新

2022 年 6 月，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在美国芝加哥以在线和线下的形式隆重召开。公司自主研发的两款肿瘤免疫治疗药物，包括抗 PD-1 单抗药物特瑞普利单抗以及抗 BTLA 单抗药物 tifcemalimab 在 ASCO 年会上有近 40 项多瘤种研究成果发布。特瑞普利单抗持续在多元化的联合疗法中显示出基石类药物的强大协同作用，而 tifcemalimab 此次在单药和双免疫疗法研究中的首发数据也让公司对这款“全球新”药物的开发前景充满信心。在 ASCO 2022 年会上，tifcemalimab 以壁报形式（#230、#297）首次展示了用于实体瘤单药与淋巴瘤联合治疗的早期临床成果。作为首创药物，此次 tifcemalimab 的数据首发是 BTLA 靶点药物在肿瘤领域重要的里程碑事件。

2022 年 12 月，第 64 届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以壁报形式（#1613）更新了 tifcemalimab 在复发或难治性淋巴瘤患者中进行的 I 期临床试验初步数据，在 28 例接受 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的可评估患者中，85%患者曾接受抗 PD-1 抗体治疗后进展，该临床试验仍获得 39.3%的 ORR 和 85.7%的 DCR，且该组中所有获得缓解的患者中位 DoR 仍未成熟。

拓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30 多项临床研究。在目前开展的所有拓益®关键注册临床研究中，公司除了广泛布局多瘤种的一线治疗外，也在肺癌、肝癌、胃癌及食管癌等适应症上积极布局围手术期治疗/术后辅助治疗，推进肿瘤免疫治疗在肿瘤患者病程早期的应用。

2023 年 1 月，拓益®联合含铂双药化疗用于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围手术期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Neotorch 研究，NCT04158440）已完成方案预设的期中分析，IDMC 判定研究的主要研究终点 EFS 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覆盖手术前后全过程的围手术期免疫治疗有望进一步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模式。

2023 年 2 月，拓益®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首诊 IV 期或复发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患者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TORCHLIGHT 研究，NCT04085276）已完成方案预设的期中分析，IDMC 判定研究的主要终点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根据期中分析结果，与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相比，拓益®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首诊 IV 期或复发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患者可显著延长 PD-L1 阳性人群的 PFS，同时，全人群和 PD-L1 阳性人群的次要终点——OS 也显示出明显获益趋势。

公司正在与监管部门积极沟通递交上述两个新适应症的上市申请事宜，预计于 2023 年向 NMPA 提交上述两个适应症的 sNDA。

（四）持续开展药物研发及商业化合作探索，不断拓展国际化战略版图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外优秀医药企业及科研单位开展了多项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合作：

- 2022 年 1 月，基于公司与 Coherus 于 2021 年 2 月签署的《独占许可与商业化协议》，Coherus 启动行使可选项目之一重组人源化抗 TIGIT 单克隆抗体（TAB006/JS006）的选择权的程序，以获得许可在 Coherus 区域开发 TAB006/JS006 或含有 TAB006/JS006 的任何产品用于治疗或预防人类疾病。Coherus 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3,500 万美元执行费，在达到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

Coherus 将向公司支付累计不超过 2.55 亿美元的里程碑款，外加任何包含 TAB006/JS006 产品在 Coherus 区域内年销售净额 18%的销售分成。

- 2022 年 3 月，公司与微境生物签署《授权许可及合作协议》，引进四款小分子抗肿瘤药物，分别为 JS120（第二代不可逆 IDH1 抑制剂）、JS121（SHP2 抑制剂）、JS122（第二代不可逆 FGFR2 选择性抑制剂）及 JS123（ATR 抑制剂），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癌症治疗领域的管线布局。

- 2022 年 6 月，公司与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达成合作，公司以独占许可方式取得“一种细菌在制备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的增效剂中的应用”等三个专利申请及其相关的技术与权益。该技术通过使用人体内源性肠道细菌单菌制剂，联合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由内源性肠道菌刺激产生的抗肿瘤免疫保护反应，有望显著增强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对多个瘤种的药效，提高安全性，延长癌症患者整体存活时间，提高癌症免疫治疗人群的响应率，扩大癌症免疫治疗的受益肿瘤患者人群，与公司其他肿瘤免疫治疗产品具有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特瑞普利单抗出海步伐加速，多项合作及上市申请正在积极展开，公司的全球商业化布局开始向更多地区拓展。在美国，公司已向 FDA 提交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 BLA。由于美国尚无肿瘤免疫疗法获批用于鼻咽癌的治疗，特瑞普利单抗治疗鼻咽癌适应症的 BLA 符合“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已顺利完成了 FDA 关于生产基地现场核查的线上部分。公司和 Coherus 正与 FDA 保持密切沟通以尽快推进现场核查，以期能够尽快推动特瑞普利单抗在美国实现商业化。在欧盟和英国，公司已分别向 EMA 和 MHRA 提交了特瑞普利单抗用于鼻咽癌一线治疗及食管鳞癌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

除了布局北美和欧洲市场外，公司亦重视对新兴市场的开拓。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 Hikma 签署了《独占许可与商业化协议》。Hikma 被授予在约旦、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卡塔尔、摩洛哥、埃及等中东和北非地区共 20 个国家开发和商业化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的独占许可，公司可获得合计最高达 1,200 万美元的付款，外加销售净额近 20%的阶梯分成。此外，公司还授予 Hikma 三项研发阶段药物在 Hikma 区域内一个或多个国家未来商业化权益的优先谈判权。本次合作是公司持续拓展全球商业化网络的重要实践，将加快特瑞普利单抗及公司其他产品在海外的市场开拓，并为中东和北非地区患者提供优质的治疗选择。

2023 年 3 月，公司与康联达及其全资子公司 Excellmab 订立股东协议，公司将以非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Excellmab 新发行的股份以获得其 40%股权。受限于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公司将实质履行出资义务，并计划按照订立股东协议时各方已商定的文本与 Excellmab 订立许可协议，授予 Excellmab 在泰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及越南开发和商业化静脉注射用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许可及其他相关权利。根据特瑞普利单抗研发及其它事项进展，公司可获得最高不超过约 452 万美元的里程碑款项，外加净销售额一定比例的

销售分成。此外，若公司决定向第三方授予许可协议约定的另外四款在研产品在合作区域内一个或多个国家的相关权利，Excellmab 将拥有商业化优先谈判权。

（五）商业化生产能力大幅提升

在产能扩充方面，公司上海临港生产基地于 2022 年 5 月获得 NMPA 批准，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拓益®。上海临港生产基地按照 CGMP 标准建设，报告期内新增产能 12,000 升，目前产能已达 42,000 升。由于规模效应，上海临港生产基地带来的产能扩充将使公司获得更具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支持更多临床试验的药物供应并加速推出新药，也为公司的业务在未来的持续扩张奠定了药物生产供应的扎实基础。

（六）增加现金储备提升抗风险及企业成长能力，持续加强 ESG 管理

为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股东结构，增强研发和自主创新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22 年 12 月，公司成功按发行价 53.95 元/股向 17 名特定对象发行 7,000 万股新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765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创新药研发项目及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的投入将为推进在研药物的研发进程和丰富在研药物的研发管线提供必要的资金的支持；全球总部及研发基地的建设将整合公司上海地区较为分散的临床前研究实验室和临床研究团队，为研发团队进行药物发现、开发及临床研究提供更加优越的研发环境与条件，适应公司的国际化发展趋势。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研药物的研发进程将进一步加快，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加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约 59.97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对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ESG）战略的制定及实施管理，听取内部及外聘顾问对于 ESG 工作的反馈意见，检讨 ESG 目标达成的进度，并就下一步 ESG 工作提出改善建议。2022 年 8 月，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宣布将公司 A 股纳入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分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该指数从合资格候选公司中精选 ESG 表现最优之 10%的公司，反映公司于 ESG 三个范畴表现卓越，标志着本公司 ESG 实践获得权威指数编制机构认可。

（七）留用及拓展人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961 名员工，其中 995 名员工负责药物研发，989 名员工负责产品商业化，561 名员工负责生产，其余员工负责财务、行政、IT、人力资源等支持性工作。公司重视对各类优秀人才的吸引和发展。通过搭建职级体系，建立薪酬带宽，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兼顾竞争性、激励性和公平性。公司还在集团内统一实行优化后的绩效管理体系，用科学管理的手段实现企业战略目标落地和员工能力持续增长，并在过程中区分高低绩效员工，奖优惩劣，为组织绩效的持续输出形成良性循环。不仅如此，公司还在企业内逐步完善晋升通道和政策，打通高绩效、高潜力员工的职业发展路径。同时，公司也关注员工的工作环境，持续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员工福利，包含伴随全年的节日关怀和多种类型的员工活动，丰富员工的工作体验。公司相信，全面且优秀的人才队伍是支持公司源源不断地将创新药物从研发推进到商业化的不竭动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整体业务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公司，具备完整的从创新药物的发现和开发、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大规模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

公司旨在通过源头创新来开发 first-in-class（同类首创）或 best-in-class（同类最优）的药物，通过卓越的创新药物发现能力、强大的生物技术研发能力和大规模生产能力，已成功开发出极具市场潜力的药品组合，多项产品具有里程碑意义：核心产品之一特瑞普利单抗是国内首个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的国产抗 PD-1 单克隆抗体，已在国内获批 6 项适应症，分别为用于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后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 ALK 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公司自主研发的 tifcemalimab 是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first-in-human）的抗肿瘤抗 BTLA 单克隆抗体，已获得 FDA 和 NMPA 的 IND 批准，目前正在中美两地开展多项 Ib/II 期临床试验。

公司也积极承担中国制药企业的社会责任，新型口服核苷类抗 SARS-CoV-2 药物民得维®已在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获得批准商业化。

随着产品管线的不断丰富和对药物联合治疗的进一步探索，公司的创新领域已持续扩展至包括小分子药物、多肽类药物、抗体药物偶联物（ADCs）、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核酸类药物等更多类型的药物研发，以及针对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的下一代创新疗法的探索。

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均来自于行业知名机构、跨国企业或监管机构，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注册、质量管理、生产、销售与公司治理经验。依托优秀的人才储备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已建立全球一体化的研发流程，并于美国的旧金山、马里兰以及国内的上海及苏州都设有研发中心。公司建立了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到产业化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完整技术体系，该体系包括多个技术平台：（1）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2）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3）抗体人源化及构建平台、（4）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5）CHO 细胞发酵工艺开发平台、（6）抗体纯化工艺及制剂工艺开发与配方优化平台、（7）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8）抗体偶联药研发平台、（9）siRNA 药物研发平台、（10）TwoGATE™。

公司拥有 2 个生产基地。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已获 GMP 认证，拥有 4,500L（9*500L）发酵能力。上海临港生产基地按照 CGMP 标准建设，目前产能 42,000L（21*2,000L）。2022 年 5 月，国家药监局批准上海临港生产基地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

抗。由于规模效应，上海临港生产基地产能的扩充亦将为公司带来更具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以及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根据目前在研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度，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展生产设施，以提供可与公司日益增长及渐趋成熟的在研药物相匹配的充足产能，并支持公司的业务在未来的持续扩张。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设置专利部门负责境内外专利的申报与维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21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94 项为境内专利，27 项为境外专利。专利覆盖新药蛋白结构、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研发管线情况如下：

特瑞普利单抗研发进展

君实生物 TopAlliance

疾病领域	药品代号	临床试验编号	适应症	临床前	临床一期	临床二期	临床三期	上市申请	临床试验区域	备注
肿瘤	JS001 特瑞普利单抗	NCT03013101	黑色素瘤（二线治疗，单药）				已于2018年12月17日获NMPA批准		中国	
		NCT02915432	鼻咽癌（三线治疗，单药）				已于2021年2月获NMPA批准，FDA上市申请已受理		中国	FDA突破性疗法、孤儿药、优先审评
		NCT03113266	尿路上皮癌（二线治疗，单药）				已于2021年4月获NMPA批准		中国	
		NCT03581786	鼻咽癌（一线治疗，与化疗联合）				已于2021年11月获NMPA批准，FDA、EMA、MHRA上市申请已受理		国际多中心	FDA突破性疗法、孤儿药、优先审评
		NCT03829969	食管鳞癌（一线治疗，与化疗联合）				已于2022年5月获NMPA批准，EMA、MHRA上市申请已受理		中国	FDA孤儿药
		NCT03856411	EGFR阴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与化疗联合）				已于2022年9月获NMPA批准		中国	
		NCT04772287	非小细胞肺癌（围手术期治疗）				关键注册临床		中国	已达到主要研究终点
		NCT04085276	三阴乳腺癌（与白蛋白紫杉醇联合）				关键注册临床		中国	已达到主要研究终点
		NCT03924050	EGFR突变TKI失败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与化疗联合）				关键注册临床		中国	
		NCT04012606	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与化疗联合）				关键注册临床		中国	FDA孤儿药
		NCT04848753	食管鳞癌（围手术期治疗）				关键注册临床		中国	
		NCT03430297	黑色素瘤（一线治疗，单药）				关键注册临床		中国	
		NCT04523493	肝细胞癌（一线治疗，与仑伐替尼联合）				关键注册临床		国际多中心	
		NCT04723004	肝细胞癌（一线治疗，与贝伐珠单抗联合）				关键注册临床		国际多中心	
		NCT03859128	肝细胞癌（术后辅助治疗）				关键注册临床		中国	
		NCT05342194	肝内胆管癌（一线治疗，与仑伐替尼及化疗联合）				关键注册临床		中国	
		NCT04394975	肾细胞癌（一线治疗，与阿昔替尼联合）				关键注册临床		中国	
		NCT05302284	尿路上皮癌（一线治疗，与维迪西妥单抗联合）				关键注册临床		中国	
		NCT05180734	胃或食管胃结合部腺癌（术后辅助治疗）				关键注册临床		国际多中心	
		/	黏膜黑色素瘤（与阿昔替尼联合）						美国	FDA快速通道、孤儿药；NMPA突破性治疗药物
		NCT03474640	肉瘤						美国	FDA孤儿药

涵盖多种疾病领域的研发管线（截至2023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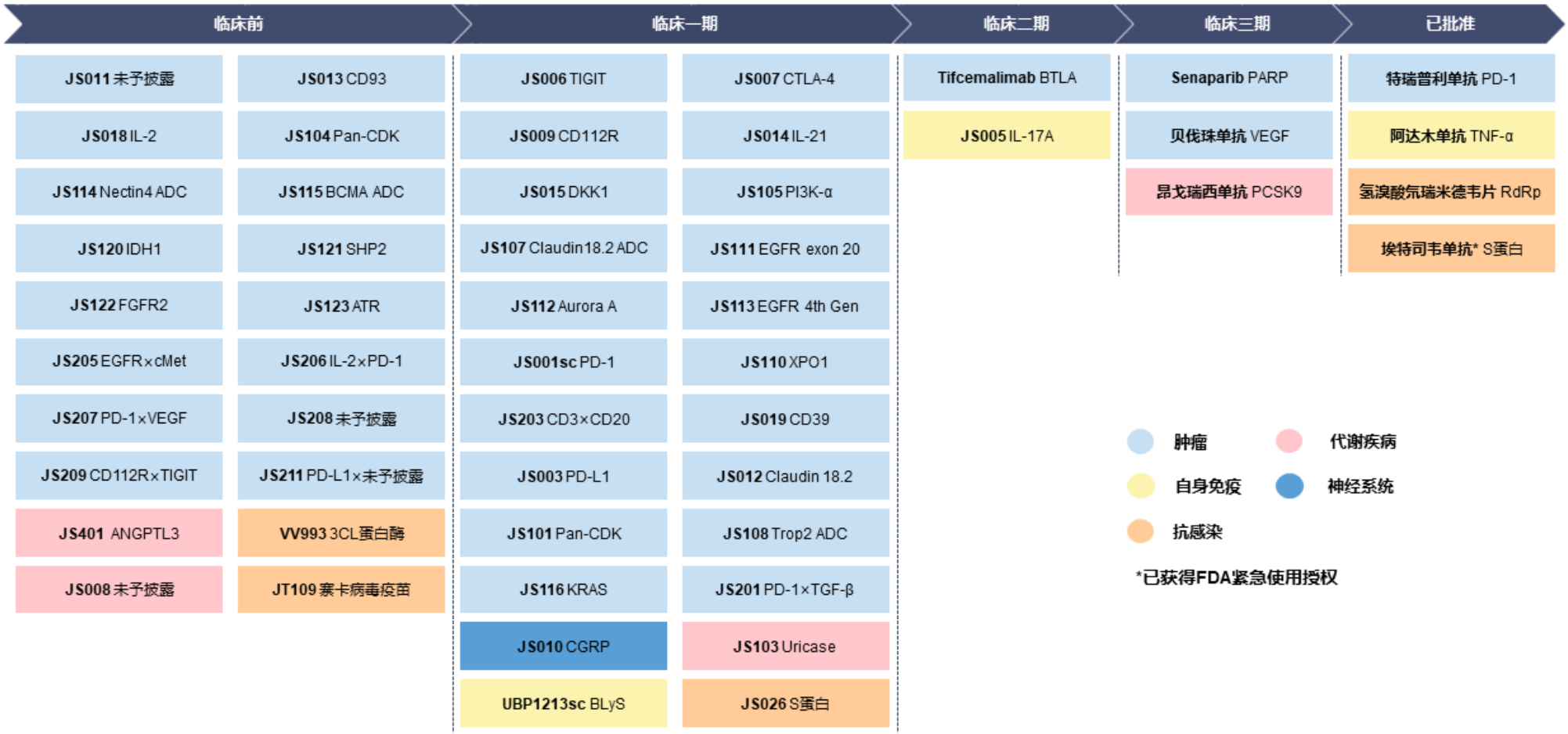

FDA、EMA、MHRA批准临床项目

疾病领域	药物名称	靶点	适应症	临床前	临床一期	临床二期	临床三期	上市申请	海外权益合作方
肿瘤	特瑞普利单抗 (JS001)	PD-1	鼻咽癌、肝癌、肝内胆管癌、食管癌、头颈鳞癌、胃癌等	上市申请获FDA、EMA、MHRA受理					Coherus（美国和加拿大） Hikma（中东和北非地区共20 个国家） 康联达（东南亚地区9个国家）
	Tifcemalimab (TAB004/JS004)	BTLA	肺癌、黑色素瘤、淋巴瘤等						
	JS006 (TAB006)	TIGIT	肿瘤						Coherus (美国和加拿大)
	JS009 (TAB009)	CD112R/ PVRIG	肿瘤						
	JS105	PI3K-α	乳腺癌、肾细胞癌						
	JS110	XPO1	多发性骨髓瘤等						
抗感染	埃特司韦单抗 (JS016)	S蛋白	COVID-19	已在全球超过15个国家和地区获得EUA					Eli Lilly and Company (除大中华地区外)

2、 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以源头创新、自主研发类生物制品为主，同时通过与国内外优秀的生物科技公司合作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研产品管线覆盖五大治疗领域，包括恶性肿瘤、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慢性代谢类疾病、神经系统类疾病以及感染类疾病。其中，处于商业化阶段的产品共 4 项（拓益®、君迈康®、民得维®及埃特司韦单抗），近 30 项在研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中昂戈瑞西单抗、贝伐珠单抗以及 PARP 抑制剂处于 III 期关键注册临床试验阶段），超过 20 项在研产品处在临床前开发阶段。

报告期内，在研药物的重要进展如下：

■ **核心产品**

(1). 特瑞普利单抗（代号 JS001，商品名：拓益®）

➢ **商业化发展里程碑及成就**

特瑞普利单抗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国首个成功上市的国产 PD-1 单抗，针对各种恶性肿瘤。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并获得“十二五”、“十三五”2 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支持，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30 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包括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肾癌及皮肤癌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 6 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18 年 12 月）；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 年 2 月）；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2021 年 4 月）；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1 年 11 月）；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2 年 5 月）；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 ALK 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2022 年 9 月）。此外，特瑞普利单抗还获得了《CSCO 黑色素瘤诊疗指南》《CSCO 头颈部肿瘤诊疗指南》《CSCO 鼻咽癌诊疗指南》《CSCO 尿路上皮癌诊疗指南》《CSCO 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临床应用指南》《CSCO 食管癌诊疗指南》等推荐。

特瑞普利单抗已有 3 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 PD-1 单抗药物。截至报告期末，特瑞普利单抗已累计在全国超过四千家医疗机构及约两千家专业药房及社会药房销售。特瑞普利单抗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三项适应症为黑色素瘤二线治疗、鼻咽癌三线治疗和尿路上皮癌二线治疗，同时通过全国各地的城市商业保险，上述三项医保适应症可在全国 137 个地市进行补充报销。新增的食管鳞癌一线治疗、鼻咽癌一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三项适应症可分别在 93、104、93 个城市进行商业保险的补充报销。

此外，特瑞普利单抗已成功纳入 33 个地市的商业保险特药目录范围，使患者获得多层次医疗保障，减轻患者负担，惠及更多患者。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业化团队接近 1,000 人，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实现特瑞普利单抗销售收入 7.36 亿元，同比增长 78.77%。由于报告期内商业化能力提升，以及特瑞普利单抗新增 2 项大适应症获批上市，特瑞普利单抗在国内的销售情况开始进入正向循环。随着临床研究的加速，特瑞普利单抗越来越多一线治疗、围手术期治疗及术后辅助治疗领域的关键注册临床陆续揭盲，更多新适应症进入 sNDA 阶段，公司对特瑞普利单抗在 2023 年以及未来的商业化工作充满信心。

图：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 **临床开发里程碑及成就**

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美国、东南亚和欧洲等地累计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30 多项临床研究，涉及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肾癌及皮肤癌等适应症。特瑞普利单抗在关键注册临床研究中，除了广泛布局多瘤种的一线治疗外，也同时在肺癌、肝癌、胃癌和食管癌等适应症上积极布局围手术期治疗/术后辅助治疗，推进肿瘤免疫治疗在肿瘤患者病程早期的应用。

中国临床试验进展：

— 2022 年 2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标准化疗作为胃或食管胃结合部腺癌根治术后的辅助治疗 III 期临床研究（JUPITER-15 研究，NCT05180734）完成首例患者给药。

— 2022 年 5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 sNDA 获得 NMPA 批准。研究数据显示，与单纯化疗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含铂化疗让更多晚期食管鳞癌患者获得了更好的生存获益，其中中位总生存期（mOS）大幅延长至 17 个月，对比对照组单纯化疗延长了 6 个月，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 42%

（HR=0.58，P＜0.0001），且无论患者 PD-L1 表达如何，均可获益。在安全性方面，在化疗基础上加入特瑞普利单抗进行治疗，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 2022 年 9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 ALK 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的 sNDA 获得 NMPA 批准，这也是特瑞普利单抗获得 NMPA 批准的第六项适应症。研究数据显示，与单纯化疗方案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无 EGFR/ALK 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可显著延长其 PFS 和 OS，患者疗效不受 PD-L1 表达的影响，且安全性可管理。在 245 例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组的中位 PFS 达到 9.7 个月，比安慰剂联合化疗组延长 4.2 个月（HR=0.48[95％CI：0.35-0.66]，p＜0.0001）；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组的中位 OS 仍未达到，已观察到其总生存获益，可降低 52%的死亡风险（HR=0.48[95％CI：0.32-0.71]）。

— 2023 年 1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含铂双药化疗用于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围手术期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Neotorch 研究，NCT04158440）已完成方案预设的期中分析，IDMC 判定研究的主要研究终点 EFS 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公司已经向 NMPA 递交了该适应症的上市前沟通交流申请。

— 2023 年 2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首诊 IV 期或复发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患者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TORCHLIGHT 研究，NCT04085276）已完成方案预设的期中分析，IDMC 判定研究的主要终点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公司已经向 NMPA 递交了该适应症的上市前沟通交流申请。

国际化进展：

－ 2022 年 4 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获得 FDA 颁发孤儿药资格认定，这是特瑞普利单抗获得的第五个 FDA 孤儿药资格认定，此前特瑞普利单抗治疗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及食管癌已分别获得 FDA 孤儿药资格认定。

－ 2022 年 7 月，FDA 受理了公司重新提交的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 BLA。

－ 2022 年 12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获得 EMA 受理。

－ 2023 年 2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获得 MHRA 受理。

学术成果发表：

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在临床研究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也被纳入多个国际学术会议及期刊的展示中。具体如下：

－ 2022 年 3 月，JUPITER-06 研究结果发表在 Cell Press 旗下权威学术期刊 Cancer Cell（IF: 38.585）上，研究结果显示，与安慰剂联合化疗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 TP 化疗（紫杉醇及顺铂）一线治疗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患者可显著改善患者 PFS 和 OS，且无论 PD-L1 表达如何，该联合方案均有疗效，同时显著提高客观缓解率和疾病控制率，安全性可管理，为晚期食管鳞癌的治疗提供了新的一线治疗方案。

－ 2022 年 3 月，2022 年 ASCO 全体大会系列会议（ASCO Plenary Series），CHOICE-01 研究最新数据以口头汇报形式公布。本次更新的数据进一步证实，与单纯化疗方案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无 EGFR/ALK 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可显著延长其中位 PFS，降低 51%的疾病进展风险，OS 亦可得到显著延长，并可降低 31%的死亡风险，生存获益明显。

－ 2022 年 4 月，第 113 届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ACR）年会，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对比安慰剂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RM NPC）III 期临床试验（JUPITER-02 研究）更新了研究最终的 PFS 和中期 OS 分析结果，并以壁报形式展示（编号：CT226）。研究结果显示，与安慰剂联合化疗组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组中位 PFS 显著延长，分别为 21.4 和 8.2 个月，延长 13.2 个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可降低 48%的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

－ 2022 年 5 月，Cell Press 合作期刊 The Innovation 发表一项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胆道系统肿瘤（BTCs）II 期临床研究结果。

－ 2022 年 6 月，ASCO 年会，特瑞普利单抗共有 30 多项研究入选，特别是其与标准治疗或“新靶点”药物进行联用，从后线向一线乃至围手术期治疗/术后辅助治疗的推进应用亮点颇多。

－ 2022 年 7 月，《肿瘤学年鉴》（*Annals of Oncology*，IF：51.769）在线发表特瑞普利单抗对比高剂量干扰素-α2b（HDI，High-Dose Interferon-α2b）作为辅助治疗用于完全切除的黏膜黑色素瘤（MuM）的 II 期临床试验最新结果。研究结果显示，特瑞普利单抗辅助治疗的无复发生存期（RFS）与 HDI 治疗相似，对于 PD-L1 表达阳性患者，特瑞普利单抗辅助治疗明显优于 HDI 治疗；且在安全性方面，特瑞普利单抗辅助治疗具有更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提示特瑞普利单抗可能是 MuM 术后辅助治疗新的选择。

－ 2022 年 9 月，欧洲肿瘤学会（ESMO）2022 年会更新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作为新辅助方案治疗可切除III期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NeoTAP01 研究）2 年 EFS 数据，进一步证实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新辅助治疗非小细胞肺癌可带来长期生存获益。

－ 2022 年 10 月，Journal of Experimental &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IF：12.658）发表一项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新辅助治疗可切除局部晚期头颈鳞状细胞癌（HNSCC）的研究结果。

－ 2022 年 12 月，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免疫肿瘤大会（ESMO-IO）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特瑞普利单抗在肺癌领域有 4 项I/II期研究数据亮相本次大会，涉及多种联合治疗策略，均以壁报形式展示。

－ 2022 年 12 月，ASCO 会刊《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IF：50.739）发表了题为“PD-1 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 PD-L1 低表达食管鳞状细胞癌的临床获益：一项基于 JUPITER-06 的事后分析及荟萃分析”的研究论文。该研究结果显示，在晚期食管鳞癌一线治疗中，PD-1 单抗联合化疗在 PD-L1 低表达人群中的疗效仍显著优于单纯化疗，为联合疗法在 PD-L1 低表达食管鳞癌患者中的应用增添了新的、强有力的证据。

－ 2023 年 3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 GEMOX、仑伐替尼治疗不可切除肝内胆管细胞癌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单中心、单臂 II 期临床研究结果发表于 Nature 旗下刊物《信号转导和靶向治疗》（*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 STTT*, IF：38.104）。

(2). 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代号 JT001/VV116，商品名：民得维®）

民得维®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类抗病毒药物，能够以核苷三磷酸形式非共价结合到 SARS-CoV-2 RdRp 的活性中心，直接抑制病毒 RdRp 的活性，阻断病毒的复制，从而发挥抗病毒的作用。临床前研究显示，民得维®对包括奥密克戎在内的 SARS-CoV-2 原始株和突变株表现出显著的抗病毒作用，且无遗传毒性。民得维®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中亚药物研发中心/中乌医药科技城（科技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临港实验室、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研发。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全球权威期刊《新英格兰医学杂志》（*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NEJM*，影响因子：176.082）在线发表了 VV116（民得维®）对比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药物（PAXLOVID）用于伴有进展为重度包括死亡高风险因素的轻至中度 COVID-19 患者早期治疗的 III 期临床研究（NCT05341609）成果。这是 NEJM 发表的首个中国自主研发的治疗 COVID-19 创新药临床试验。结果显示，研究主要终点达到设计的非劣效终点，相比

PAXLOVID，民得维®组的临床恢复时间更短，安全性方面的顾虑更少。

2023 年 1 月 28 日，民得维®获得 NMPA 附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轻中度 COVID-19 的成年患者。本次获批主要基于一项多中心、双盲、随机、安慰剂对照、III 期临床研究（NCT05582629），旨在评价民得维®在伴或不伴有进展为重症高风险因素的轻中度 COVID-19 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由浙江大学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李兰娟院士担任主要研究者。研究的主要终点是从首次给药至持续临床症状消失的时间，次要终点包括至持续临床症状缓解时间、截至第 28 天发生疾病进展的患者比例、SARS-CoV-2 核酸和病毒载量的变化、安全性等。研究结果显示，至期中分析的数据截止日，在 1,277 例随机并接受治疗的受试者中，民得维®相较安慰剂，主要终点从首次给药至持续临床症状消失（11 项 COVID-19 相关临床症状评分=0 且持续 2 天）时间显著缩短，中位时间差达 2 天；至持续临床症状缓解时间显著缩短，病毒载量较基线变化等病毒学指标均优于安慰剂组。公司希望能够通过这款新疗法为我国乃至全球 COVID-19 患者提供效果更好、更安全的治疗选择。

图：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

(3). Tifcemalimab（代号 TAB004/JS004）

Tifcemalimab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first-in-human）的特异性针对 B 和 T 淋巴细胞衰减因子（BTLA）的抗肿瘤重组人源化抗 BTLA 单克隆抗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tifcemalimab 处于 Ib/II 期剂量扩展阶段。公司于中国和美国两地正在开展 tifcemalimab 和特瑞普利单抗在多个瘤种当中的联合用药试验。公司认为两者结合是一种极具前景的抗癌治疗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对免疫治疗的反应，扩大可能受益人群的范围。

ASCO 2022 年会上，tifcemalimab 以壁报形式首次展示了用于淋巴瘤与实体瘤治疗的早期临床成果。作为首创药物，此次 tifcemalimab 的数据首发是 BTLA 靶点药物在肿瘤领域重要的里程碑事件。由北京大学肿瘤医院朱军教授和哈尔滨血液病肿瘤研究所马军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的一项单臂、开放标签、多中心、剂量递增 I 期研究（NCT04477772），首次在人体中评估 tifcemalimab 单药或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在复发或难治性（R/R）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该研究共纳入 31 例 R/R 患者（15 例霍奇金淋巴瘤和 16 例非霍奇金淋巴瘤），先前接受过多线治疗，中位治疗线为 4 线（范围 1~10），61.3%（19 例）患者曾接受过抗 PD-1/L1 抗体治疗。结果显示，在单药治疗部分的 25 例可评估患者中，观察到 1 例部分缓解（PR）和 7 例疾病稳定（SD）。在联合治疗部分的 6 例可评估患者中（均为接受抗 PD-1 抗体治疗后进展的患者），观察到 3 例 PR（ORR 50%）和 1 例 SD。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中位随访时间 31.9 周），研究未观察到剂量限制性毒性（DLT）。研究者认为，tifcemalimab 单药或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 R/R 淋巴瘤患者都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并表现出初步临床疗效。生物标志物分析初步显示，HVEM（BTLA 配体）和 PD-L1 表达与良好的临床应答可能相关。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 R/R 淋巴瘤值得进一步开发。目前，联合治疗部分剂量扩展阶段研究正在进行中。

2022 年第 64 届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上，tifcemalimab 更新了其在复发或难治性淋巴瘤患者中进行的 I 期临床试验初步数据，在 28 例接受 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的可评估复发或难治性淋巴瘤患者中，尽管 85%患者曾接受抗 PD-1 抗体治疗后进展，但仍获得 39.3%的 ORR 和 85.7%的 DCR，且该组中所有获得缓解的患者中位 DoR 仍未成熟。

公司正在与 FDA 及 NMPA 就 tifcemalimab 启动注册临床试验沟通交流，如获监管机构同意，公司计划在 2023 年内开展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

■ **其他已实现商业化或处于临床后期研发阶段的产品**

(4). 阿达木单抗（代号 UBP1211，商品名：君迈康®）

君迈康®为公司与迈威生物及其子公司合作的阿达木单抗。君迈康®作为公司第三个实现商业化的产品，曾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上市后将为中国广大自身免疫疾病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2022 年 3 月，君迈康®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及银屑病的上市申请获得 NMPA 批准，并于 2022 年 5 月开出首张处方。2022 年 11 月，君迈康®用于治疗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共五项适应症补充申请获得 NMPA 批准上市。

图：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5). 昂戈瑞西单抗（代号 JS002）

昂戈瑞西单抗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CSK9 单克隆抗体，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2023 年 2 月，昂戈瑞西单抗两项主要关键注册临床研究（研究编号：JS002-003 和 JS002-006）均已顺利完成，并且均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其中 JS002-003 研究是在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中评价皮下注射昂戈瑞西单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JS002-006 研究是在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中评价使用两种给药装置（预充式注射器和预充式自动注射器）皮下注射昂戈瑞西单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昂戈瑞西单抗在两项研究中均表现出显著的降脂疗效，并且安全性良好。此外，公司已完成在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患者中的 II 期临床研究。在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患者中的 I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入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已有两款进口抗 PCSK9 单抗获批上市，尚无国产抗 PCSK9 单抗获批上市。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该产品的新药上市申请。

(6). PARP 抑制剂 senaparib（代号 JS109）

Senaparib 为英派药业开发的一款靶向聚-ADP 核糖聚合（PARP）的新型试剂。2020 年 8 月，公司与英派药业就成立合资公司订立合资协议。合资公司将主要从事含 senaparib 在内的小分子抗肿瘤药物研发和商业化，英派药业将注入资产 PARP 抑制剂 senaparib 在合资区域内（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权益，公司和英派药业将分别拥有合资公司的 5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senaparib 作为一线维持治疗铂类药物敏感性晚期卵巢癌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患者入组，正在等待临床数据评估。2022 年 8 月，senaparib 和替莫唑胺的固定剂量组合胶囊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成年患者获得 FDA 颁发孤儿药资格认定。若该产品的上述 III 期临床研究达到方案预设的终点，公司与英派药业计划于 2023 年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该产品的新药上市申请。

(7). 重组人源化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代号 JS005）

JS005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异性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在临床前研究中，JS005 显示出与已上市抗 IL-17 单抗药物相当的疗效和安全性。临床前研究数据充分显示，JS005 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良好、生产工艺稳定、产品质量可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005 的 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针对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的一项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中，针对中重度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的两项 II 期临床试验均已完成锁库揭盲，疗效结果达到预期，安全性良好，已启动注册临床试验沟通交流，即将进入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

■ **其它计划优先推进的处于早期临床研发阶段的产品**

(8). 重组人源化抗 TIGIT 单克隆抗体（代号 TAB006/JS006）

TAB006/JS006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异性抗 TIGIT 单克隆抗体。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TAB006/JS006 可特异性阻断 TIGIT-PVR 抑制通路，刺激杀伤性免疫细胞活化，分泌肿瘤杀伤性因子。TIGIT（T cell immunoglobulin and ITIM domain,T 细胞免疫球蛋白和 ITIM 结构域）是新兴的 NK 细胞和 T 细胞共有的抑制性受体，可与肿瘤细胞上高表达的 PVR 受体相互结合，介导免疫反应的抑制信号，从而直接抑制 NK 细胞和 T 细胞对肿瘤细胞的杀伤作用，效果类似于 PD-1 对 T 细胞的抑制作用。多项临床前的试验结果显示抗 TIGIT 抗体与抗 PD-1/PD-L1 抗体可发挥协同抗肿瘤作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2021 年 1 月，TAB006/JS006 获得 NMPA 的 IND 批准。2021 年 2 月，TAB006/JS006 获得 FDA 的 IND 批准。公司已经在中国完成了 TAB006/JS006 的 I 期临床试验，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开展 TAB006/JS006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以及标准治疗的 II 期临床临床试验。

(9). 重组人源化抗 CTLA-4 单克隆抗体（代号 JS007）

JS00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TLA-4 单克隆抗体，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抗原-4（Cytotoxic T lymphocyte-associated antigen-4，CTLA-4）是 T 细胞表面调节免疫应答的一个重要受体。JS007 可以特异性地与 CTLA-4 结合并有效阻断 CTLA-4 与其配体 B7（CD80 或 CD86）的相互作用，从而活化 T 淋巴细胞，抑制肿瘤生长。目前同靶点国外已上市药物 ipilimumab 作为首个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在黑色素瘤、淋巴瘤、肾细胞癌、尿路上皮癌、卵巢癌和非小细胞肺癌等多个瘤种中被证实具有显著的抑癌作用，并获批治疗晚期黑色素瘤。临床前研究资料显示，JS007 与同靶点但具有不同序列的 ipilimumab 相比具有相似的安全性，但有更好的药效。2021 年 6 月，JS007 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NMPA 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007 的 I 期临床研究入组正在进行中。

(10). 重组人源化抗 CD112R 单克隆抗体（代号 TAB009/JS009）

TAB009/JS009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 CD112R 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CD112R 又名 PVRIG（脊髓灰质炎病毒受体相关免疫球蛋白结构域），是公司发现的全新免疫检查点通路，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姚盛博士为该全新通路的发现人之一。CD112R 是 PVR 家族的一个单跨膜蛋白，主要表达于 T 细胞和 NK 细胞上，并在细胞激活

后有明显的表达上调。CD112R 与 TIGIT 的共同配体 CD112 表达于抗原递呈细胞和部分肿瘤细胞表面，CD112R 与配体结合后可抑制 T 细胞和 NK 细胞的抗肿瘤作用。TAB009/JS009 能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 CD112R，有效阻断 CD112R 与其配体 CD112 信号通路，进而促进 T 细胞和 NK 细胞的活化和增殖，增强免疫系统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TIGIT 是 PVR 家族的另一个免疫抑制靶点，其配体有 PVR 和 CD112，且其结合 CD112 的位点不同于 CD112R。TAB009/JS009 与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异性抗 TIGIT 单克隆抗体（TAB006/JS006）及特瑞普利单抗联用预计可进一步促进 T 细胞活化，改善临床治疗效果。公司计划在后续积极探索联合用药，以最大程度地发挥自主研发产品的协同抗肿瘤作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靶向 CD112R 的产品获批上市。2022 年 4 月及 2022 年 8 月，TAB009/JS009 的 IND 申请分别获得 FDA 及 NMPA 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和澳洲开展 TAB009/JS009 的 I 期临床试验。

(11). 重组白介素 21-抗人血清白蛋白（HSA）单域抗体融合蛋白（代号 JS014）

JS014 的活性成分为重组白介素 21-抗人血清白蛋白（HSA）单域抗体融合蛋白，通过融合抗 HSA 的单域抗体使 IL-21 的半衰期得到显著延长。该产品能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 IL-21R 并激活淋巴细胞，半衰期的延长可以提高药物在肿瘤微环境中的分布，增强肿瘤微环境中浸润淋巴细胞的活性，进而增强免疫系统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此外，JS014 与免疫检查点单抗联用体现出强大的协同抗肿瘤活性。2019 年 6 月，公司与 Anwita Biosciences, Inc.签署《许可协议》，公司获得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开发及商业化创新 IL-21 融合蛋白 JS014 的权利。2021 年 8 月，JS014 的 IND 申请获得 NMPA 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014 的 I 期临床研究入组正在进行中。

(12). 重组人源化抗 DKK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代号 JS015）

JS015 是公司独立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DKK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主要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DKK1（Dickkopf-1）是 DKK 家族的一种分泌型蛋白，高表达于多发性胃癌、胃食管交界处癌、骨髓瘤、肝癌、肺癌、卵巢癌等多种肿瘤细胞，能通过负反馈信号抑制经典的 Wnt 信号通路。JS015 能以高亲和力结合人 DKK1，而且能够有效阻断 DKK1 与其配体 LRP5/6 的相互作用，激活 Wnt 信号通路。同时，JS015 能够抑制 DKK1 在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抑制作用，增强免疫系统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临床前体内药效研究表明，JS015 单药、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或联合紫杉醇均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此外，动物对 JS015 的耐受性良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2022 年 10 月，JS015 的 IND 申请获得 NMPA 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015 的 I 期临床研究入组正在进行中。

(13). PI3K-α 抑制剂（代号 JS105）

JS105 为靶向 PI3K-α 的口服小分子抑制剂，由公司与润佳医药合作开发，主要用于治疗内分泌方案治疗中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PIK3CA 突变的晚期乳腺癌女性（绝经后）和男性患者。临床前研究表明，JS105 对乳腺癌动物模型药效显著，对宫颈癌、肾癌，结直肠癌、食道癌等其他实体瘤亦具有较佳的药效，同

时 JS105 具有较好的安全性。2022 年 5 月及 2022 年 7 月，JS105 的 IND 申请分别获得 NMPA 及 FDA 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全球仅有一款 PI3K-α 抑制剂 Piqray®（Alpelisib，诺华公司产品）获批用于治疗 HR 阳性、HER-2 阴性、PIK3CA 突变晚期乳腺癌，国内尚无 PI3K-α 抑制剂获批上市。2022 年 5 月及 2022 年 7 月，JS105 的 IND 申请分别获得 NMPA 及 FDA 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105 的 I 期临床研究入组正在进行中。

(14). 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抗-MMAE 偶联剂（代号 JS107）

JS10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克隆抗体-MMAE（Monomethyl auristatin E）偶联剂，是靶向肿瘤相关蛋白 Claudin18.2 的抗体偶联药物（ADCs），拟用于治疗胃癌和胰腺癌等晚期恶性肿瘤。JS107 可以与肿瘤细胞表面的 Claudin18.2 结合，通过内吞作用进入肿瘤细胞内，释放小分子毒素 MMAE，对肿瘤细胞产生强大的杀伤力。JS107 还保留了抗体依赖性细胞毒性（ADCC）及补体依赖性细胞毒性（CDC）效应，进一步杀伤肿瘤细胞。并且由于 MMAE 的细胞通透性，JS107 能够通过旁观者效应介导对其它肿瘤细胞的无差别杀伤，从而提高疗效并抑制肿瘤复发。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107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2022 年 3 月，JS107 的 IND 申请获得 NMPA 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107 的 I 期临床研究入组正在进行中。

(15). XPO1 抑制剂（代号 JS110）

JS110 是核输出蛋白 XPO1 的小分子抑制剂，临床上拟用于治疗晚期肿瘤病人。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JS110 特异性阻断 XPO1 蛋白功能，抑制包括 p53 在内多种抑癌蛋白出核，加强抑癌蛋白功能。JS110 体外抑制多种肿瘤细胞生长，诱发肿瘤细胞死亡。在肿瘤动物模型中，JS110 单药或者联用可抑制多种血液和实体肿瘤生长。由于其独特的作用机制，JS110 的开发有望给晚期肿瘤病人带来全新的治疗手段。2021 年 4 月及 2022 年 8 月，JS110 的 IND 申请分别获得 NMPA 和 FDA 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110 的 I 期临床研究入组正在进行中。

(16). EGFR exon20 插入等非常见突变抑制剂（代号 JS111）

JS111 是一种有效抑制 EGFR 非常见突变的靶向小分子抑制剂。EGFR 非常见突变占所有 EGFR 突变的比例约为 10%，包括 EGFR exon20 插入、T790M 原发点突变和复合突变以及以 G719X 为代表的位于外显子 18-21 之间的其他点突变和序列重复突变。现有的 EGFR-TKI、化疗和免疫疗法对于携带 EGFR exon20 插入等 EGFR 非常见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临床获益有限，患者具有迫切的临床治疗需求。临床前数据显示，JS111 保持了抑制 T790M 等 EGFR 常见变异的活性和对野生型 EGFR 的选择性，但同时克服了第三代 EGFR 抑制剂对 exon20 插入等 EGFR 非常见突变的不敏感。JS111 的开发有望给携带 EGFR exon20 插入突变等 EGFR 非常见突变的肿瘤患者带来新的治疗方式。2021 年 4 月，JS111 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NMPA 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111 的 I/II 期临床试验（NCT04993391）正在进行中。该研究为一项旨在评估 JS111 治疗局

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初步疗效的剂量递增、剂量扩展和疗效拓展研究。

(17). Aurora A 抑制剂（代号 JS112）

JS112 是一种口服小分子 Aurora A 抑制剂。Aurora A 作为 Aurora 激酶家族中丝氨酸/苏氨酸蛋白激酶中的一员，在细胞有丝分裂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研究显示 Aurora A 抑制剂与 $KRAS^{G12C}$ 抑制剂联用可以克服 $KRAS^{G12C}$ 抑制剂的耐药，与 RB1 基因缺失或失活具有合成致死的效果，可以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和三阴乳腺癌等 RB1 缺失或失活的恶性肿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全球尚无 Aurora A 抑制剂获批上市。2022 年 2 月，JS112 的 IND 申请获得 NMPA 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112 的 I 期临床研究入组正在进行中。

(18). 第四代 EGFR 抑制剂（代号 JS113）

JS113 是一种 first-in-class 的第四代 EGFR 抑制剂，拟用于 EGFR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和其他实体瘤的治疗。JS113 具有全新的分子骨架和独特的生物活性，临床前数据显示该药物分子对第三代 EGFR 抑制剂不敏感的原发性和获得性 EGFR 突变（包括 Del19/T790M/C797S 和 L858R/T790M/C797S 共突变），以及部分 TKI 耐药的旁路激活靶点和免疫抑制性靶点都有很好的抑制活性，同时对野生型 EGFR 具有高度选择性。2022 年 6 月，JS113 的 IND 申请获得 NMPA 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113 的 I 期临床研究入组正在进行中。

(19). 重组人源化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 JS203）

JS203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主要用于复发难治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治疗。CD20 属于 B 淋巴细胞限制性分化抗原，是 B 细胞淋巴瘤最成功的治疗靶点之一。CD3 是 T 细胞表面的重要标志，通过 CD3 介导 T 细胞特异性攻击肿瘤细胞，是 T 细胞导向的双特异性抗体的主要作用机制。JS203 由抗 CD20 段和抗 CD3 段组成，通过联结并活化 T 细胞（结合 CD3）和淋巴瘤细胞（结合 CD20），可有效促进 T 细胞杀伤淋巴瘤细胞。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203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此外，动物对 JS203 的耐受性良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全球仅有一款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 Lunsumio®（mosunetuzumab，罗氏制药产品）获得 FDA 上市批准及欧盟委员会的有条件上市许可，国内尚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2022 年 7 月，JS203 的 IND 申请获得 NMPA 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03 的 I 期临床研究入组正在进行中。

(20). JS001sc 注射液（代号 JS001sc）

JS001sc 注射液是公司在已上市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的基础上开发的皮下注射制剂。JS001sc 以人 PD-1 为靶点，高亲和力结合 PD-1，选择性阻断 PD-1 与配体 PD-L1 和 PD-L2 的结合，从而活化 T 淋巴细胞，提高淋巴细胞的增殖及细胞因子的分泌。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表明，JS001sc 通过皮下注射给药在动物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抑瘤作用，在 0.3mg/kg 的剂量水平下，皮下注射给药的 JS001sc 与静脉注射给药的特瑞普利单抗抑瘤作用相当，未见显著差异。此外，动物对 JS001sc 的耐受性良好。随着肿瘤免疫治疗“慢病化管理”的理念逐步普及，相比于频繁前

往医院进行静脉注射，更短时间的皮下注射给药具有更大的吸引力。同时皮下注射可避免因静脉注射给药方式造成的输注相关不良反应，使患者整体获益，并减少医疗成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全球范围内已上市的十余种 PD-(L)1 抗体中，仅恩沃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恩维达®）为皮下注射给药，其余产品均为静脉注射给药。JS001sc 的 I 期临床研究入组正在进行中。

(21). 靶向血管生成素样蛋白 3 信使 RNA 的小干扰 RNA 药物（代号 JS401）

JS401 是公司与润佳（上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一种靶向血管生成素样蛋白 3（ANGPTL3）信使 RNA（mRNA）的小干扰 RNA（siRNA）药物，拟主要用于高脂血症等治疗。ANGPTL3 是由肝脏表达的血管生成素样蛋白家族的成员，通过抑制脂蛋白脂肪酶（LPL）和内皮脂肪酶（EL）发挥调节脂质代谢的作用。ANGPTL3 功能丧失或抑制可显著降低甘油三酯及其他致动脉粥样硬化性脂蛋白的水平。JS401 经 N-乙酰半乳糖胺（GalNac）被递送至肝细胞内，在肝细胞内特异性降解 ANGPTL3 mRNA，并持续性抑制 ANGPTL3 蛋白的表达，从而发挥其降脂（甘油三酯及胆固醇）的作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全球仅有一款靶向 ANGPTL3 的单克隆抗体类药物 Evkeeza®（Evinacumab-dgnb）获批上市，全球尚无同类靶点 siRNA 类药物获批上市。2023 年 1 月，JS401 的 IND 申请获得 NMPA 受理。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具备完整的从创新药物的发现、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和开发、大规模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的生物制药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阶段包括临床前阶段、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发阶段、产品上市申请、产品上市及上市后监测等，关键研发步骤如下图所示（以单抗药物为例）：

（1） 临床前阶段

公司通过自主建立的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和抗体人源化及构建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进行靶点筛选并进行抗体候选物的评估和选择，获得候选药物分子。随后，公司对候选药物分子进行临床前综合评估，包括体内和体外评估、测试其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水平、收集有关剂量和毒性水平信息、进行 CMC 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中试生产、稳定性和表征研究、药理药效和毒理学研究等。当候选药物经过充分的临床前综合评价，在动物或体外试验中证明了有效性和安全性后，公司将就候选药物提交临床试验申请（IND）。从药物发现到 IND 阶段的研发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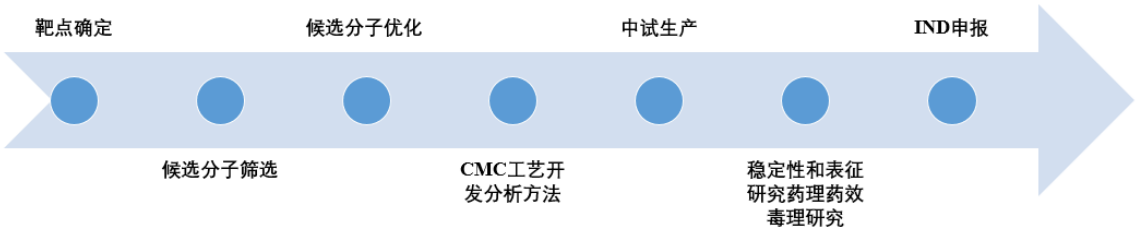

（2） 临床试验及上市阶段

新药临床试验一般分为临床 I 期、II和III期，I 期临床试验主要进行初步药理学和人体安全试验，II/III期临床试验进一步确认候选药物的药效和安全性，III期临床试验以全面考察候选药物在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临床试验工作主要由具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医疗机构承担，公司作为主办人，主要负责设计临床试验方案、提供临床试验药品、提供营运资金，委托 CRO 提供部分研发服务并通过自建的临床团队对试验进行整体监督和管理，以确保试验的合规性和临床数据的记录。临床试验结束后，公司根据试验情况决定是否提交新药上市申请。药品获得审批上市后，需要对其疗效和不良反应继续进行监测。药监部门要求根据这一阶段的监测结果来修订药品使用说明书。

2、 采购模式

公司已实施一套与采购相关的标准化操作程序，以规范采购相关行为。公司已制定《供货商管理办法操作规程》《采购标准操作规程》《临床服务的外包及管理》等相关操作程序，已明确采购流程、合同执行及质量控制等问题的指引，确保透明的采购决策流程，并修正采购流程中的缺陷。根据相关内部政策，采购部门根据年度供货商表现评估来管理采购的实施及供货商名单、优化采购管理流程、监督采购管理的实施。

（1） 供应商选择

公司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CRO 服务商和建筑服务供货商等。公司对供应商管理遵循“严格准入、量化评价、过失退出、动态管理”的原则，构建动态、闭环的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以确保物资或服务质量，满足研发生产需求。公司定期开展供应商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对于存在质量缺陷、环境影响评估不合格或有诚信问题的供应商淘汰并列入黑名单。

（2） 采购计划制定及实施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采购审批流程，以提高采购效率、满足日常运营需求、避免出现盲目采购、控制采购成本等。各部门通过 ERP 系统提交物料需求，由主管领导审批核准后汇集至采购部并实施采购。采购员根据不同的情况选择采购方式。

3、 生产模式

公司已建立《生产部岗位职责标准操作规程》《生产计划与指标标准操作规程》《生产废弃物灭活处理标准操作规程》《生产物料领用、暂存、退库标准操作规程》《生产订单需求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生产人员技能考核标准操作规程》等一整套生产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生产部根据公司全年产品需求量制定全年生产品种及批次计划，同时根据公司销售需求及安全库存情况制定详细的批次计划。

在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门全程参与，在生产过程中定期进行检查，以监控和调整生产过程，确保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收集产品样品并进行样品试验以确定是否符合质量标准；针对产成品，也已建立并实施质量控制程序，每个批次的成品在交付之前，均会由质量控制小组进行最终检验，确认合格后才可放行并对外销售。

4、 销售模式

公司商业化部门由市场推广、国内销售、渠道管理、产品医学事务和市场准入 5 个团队组成。其中，市场推广团队主要负责产品定位、市场策略及营销活动规划；国内销售团队主要负责销售策略的制定和执行、学术活动的推广、客户管理和拓展等，销售代表在各自的地区工作，以确保充分市场覆盖，提高市场渗透率，并满足未来获批在研药品的预期需求；渠道管理团队主要负责销售渠道及物流；市场准入团队主要负责中央及地方市场准入及政府事务工作，涉及定价、准入策略、卫生、医保及企业公共事务等工作；产品医学事务团队主要负责上市后临床研究与医学支持、产品安全培训等。商业化部门由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李聪先生全面负责相关工作。商业化部门下设的各个职能团队人员都具备丰富的创新药和肿瘤领域药品推广和商业化经验，其中国内销售团队各区域销售总监均曾任职于跨国药企，拥有十余年抗肿瘤创新药物推广经验，曾负责的药品包括吉非替尼、索拉非尼、贝伐珠单抗、利妥昔单抗等为全球应用最为广泛的抗肿瘤药物。公司注重对整体商业化团队的管理和培训，同时通过科学的内部组织架构设计，有效提升销售团队运营效率。在销售渠道的选择上，注重经销商的资质、业内口碑及与目标医院和终端客户的匹配度。在对首个上市产品特瑞普利单抗的市场推广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循证医学证据，结合特瑞普利单抗的产品特性，以关键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将药品的使用与疗效情况、对不良反应的预防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进行医生和患者教育，以期增强市场对免疫疗法的认知，提升医生选择创新的免疫疗法的信心，使得患者能够长期获益，建立特瑞普利单抗在医生与患者中的口碑。凭借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高效的组织体系建设、科学的销售渠道建立和符合产品特性的市场推广方案，公司已具备商业化推广创新药物的能力并将进一步加强。

特瑞普利单抗于 2019 年 2 月底正式上市销售，基于公司自身长期发展战略考量，公司主要采用自营团队进行商业化推广。公司与多家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药品在授权区域内配送至医院或者零售药店，并最终经临床医生处方用于适合的肿瘤患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进入医院或零售药店，由经销商各自

与医院或者药店签署合同。公司销售产品的物流目前由北京华欣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负责，仓储及仓库的运营由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负责。

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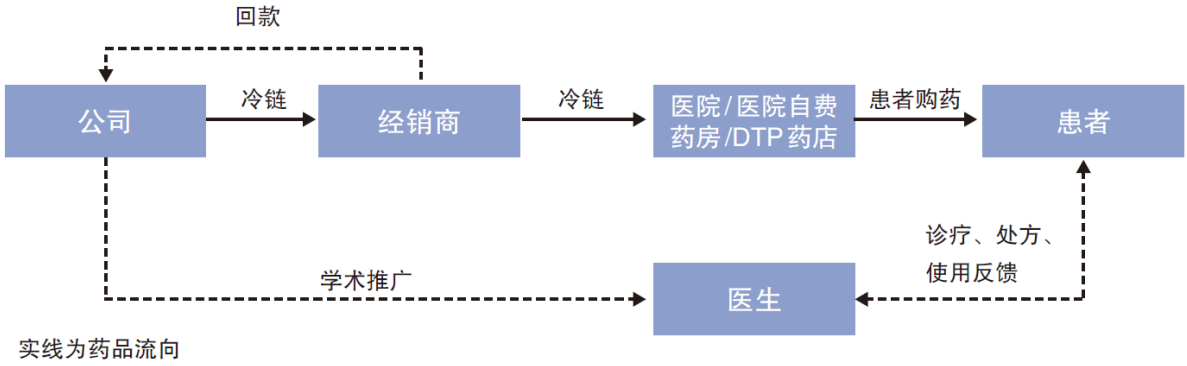

由于特瑞普利单抗属于原创新药，需要对医生临床用药和患者医学管理进行专业化学术教育。因此，公司市场推广团队、国内销售团队和产品医学事务团队参与学术推广，与医生交流特瑞普利单抗的临床疗效和特点、最新研究成果、安全性信息等。学术推广模式包括面对面拜访、电话拜访、科室会、城市会、区域会、全国会、专家顾问会、网络学术会、媒体宣传会、疾病教育会、研究者会议、赞助第三方学术会议等，同时为了帮助中国医生提高疾病诊疗水平，公司还向具有医学服务相关资质的公益组织和基金会提供无偿捐赠。在符合行业协会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学术推广人员在公司的统一指导和规划下，按照公司内部相关操作规程实施学术推广活动，收集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真实数据，如疗效和不良反应等，并依照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要求及时上报。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

1、 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行业特点

（1） 生物药行业逐年增长

随着中国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国内对生物药的需求增加，加上中国政府对生物产业的投入不断增加，预计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我国 2020 年生物药市场规模已达 3,457 亿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到 2030 年预计达到 13,198 亿元，2018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4.4%。

全球生物药市场已从 2016 年的 2,202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979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8%。受到病人群体扩大、支付能力提升等因素的驱动，未来生物药市场

增速将远高于同期化学药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到 2030 年预计达到 6,651 亿美元，2018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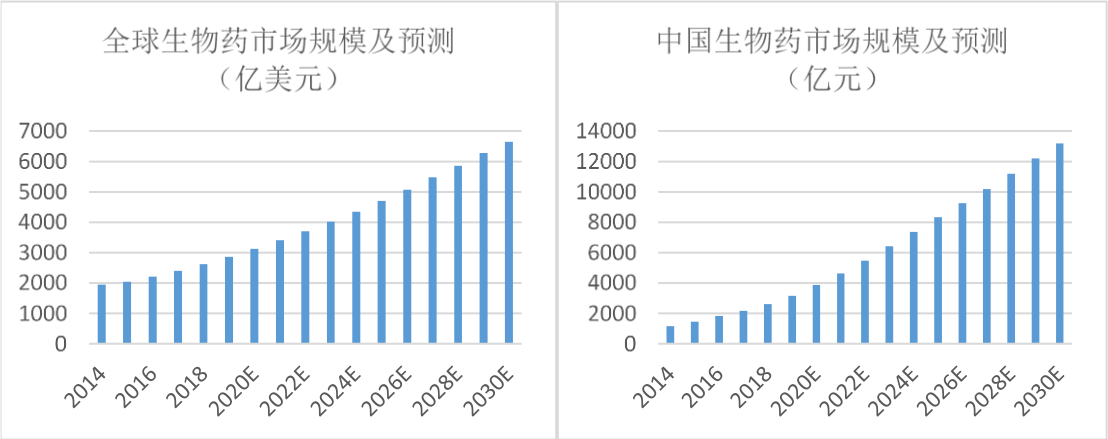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政策鼓励和促进创新药国产替代

创新药整体市场目前在国内公立药品终端市场中占比约 7.3%，相比欧美、日本等发达地区医药市场比重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创新药密切相关的药审、产业环境（融资渠道、CRO、CMO）及支付终端（医保支付、商业险）环境不断改善，未来创新药整体市场空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3） 中国癌症发病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早筛力度加大

中国癌症发病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癌症新发患者人数将逐年增加。肺癌、肝癌、胃癌、结直肠癌、乳腺癌位居前五大高发病率的癌症。2018 年，这五类癌症的发病率合计占到中国癌症总体发病率的 50%以上。其中，肺癌、结直肠癌、食道癌的年复合增长率均高于其它癌症。世界卫生组织曾指出，40%以上癌症可以预防，可以看出肿瘤早筛在癌症防控中的重要地位。我国卫健委 2018 年把体外诊断早期筛查和传统的筛查手段都列为了主流筛查手段，癌症早筛力度空前加大，有望做到癌症患者的早发现、早治疗。

2、 生物药行业壁垒

（1）知识密集型行业且难以复制

相比化学药，生物药的研发和商业化过程则更为复杂，其中涉及药物化学，分子和细胞生物学，晶体物理学，统计学，临床医学等多个领域，需要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执行研发战略并实现研发目标。由于专利、数据、排他权保护和生物药的复杂开发过程，简单地复制已经获得成功的生物药的商业壁垒很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生物药从临床 I 期到商业化的总体成功率为 11.5%。

生物药通常具有较大而复杂的分子结构，其生产流程的细节可影响所生产的生物药之分子结构。甚至结构略有不同均可能导致其疗效及安全性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在生物药的生产工艺开发

中，由于细胞的高敏感性和蛋白质的复杂性以及不稳定性，工艺流程有诸多因素（例如：pH 值，温度，溶氧等）要进行严格控制和调整。因此与化学药的工艺开发相比，生物药工艺开发的总耗时更长，投入资金更大，结果的不确定性更多，带来更高的难度和挑战。

（2）长期复杂的研发过程及巨额资本投入

在生物药领域，创新药的开发是一项漫长、复杂和昂贵的过程。通常而言，创新药需要历经数年的研发，并伴随千万美元到上亿美元的投资风险。大规模的生物药制造设施需花费 2 亿至 7 亿美元的建造成本，而类似规模的化学药设施只需 3,000 万至 1 亿美元。

（3）监管严格

因为生物药结构的复杂性，以及对生产与用药环境的变化更为敏感，所以监管机构对生物药的批准实施了更严格的规定，包括要求更全面的临床数据（诸如免疫原性等化药中不需要的临床数据），复杂的注册流程和持续的上市后监督。

（4）极具挑战的制造业和供应链管理

用以生产生物药的活细胞较为脆弱，对外部环境相当敏感。活细胞的特点决定了生物药生产过程的高技术需求，因此生物药企业在生产研发过程中充满未知的挑战。随着新技术的引入，例如连续制造，生物制剂供应链的复杂性正在增加。随着生物药需求的增加，能否保证及时的供应成为了生物药商业成功的重要因素。不同于化药，供应链管理成为了生物药产业的重要门槛之一。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公司，致力于创新药物的发现和开发，以及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发及商业化。行业内的可比公司主要为生物制药公司与创新药物研发公司，公司为第一家获得 NMPA 的抗 PD-1 单克隆抗体上市批准的中国公司。

创新药的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或从其他创新药企业许可引进或其他形式开展的合作研发模式。公司 IND 及之后阶段的绝大部分产品通过自有的全产业链平台自主开发，且拥有国内第一个获批上市的国产 PD-1 单抗、国内首个获批临床的抗 PCSK9 单抗、全球首个获批临床的抗 BTLA 单抗和首个在欧美等海外国家及地区获得紧急使用授权（EUA）的国产 COVID-19 治疗药物埃特司韦单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拥有超过 50 项在研药品，分别处于不同的研发阶段，项目储备丰富，其中含多个“源头创新”类靶点药物，体现了公司卓越的创新药物研发能力，是国内少数具备开发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公司。在可比公司中，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位于前列，体现了市场对公司的高度认可。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层面产业利好政策的密集发布、产业改革围绕健康需求的持续深化、五大产业集聚区创新引领地位的持续提升、全球资本市场的不断回暖，中国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依然保持加速推进的趋势。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今年出台首部生物经济产业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后，全国各地相继出台了加快推动地方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措施。2022

年国家在政策端进一步完善了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医药行业标准、推动打造五大产业创新高地、持续强化临床价值导向的创新药研发指引。

2022 年一系列利好政策指引着生物医药光明的发展前景：

- 优化全生命周期监管：《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重磅政策出台，细化对药品、疫苗的审批管理，强化全过程质量风险管理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政策内容覆盖注册、生产、流通、销售等药械全生命周期；
- 推动打造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十多个城市打造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建设生物经济先导区。《高端医疗装备应用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推动医院、医药企业、研发机构组建医药联合体；
- 强化临床价值导向的研发指引：《肿瘤治疗性疫苗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抗体偶联药物非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系列技术指导原则以解决临床需求为目标，细化药物临床前和临床研究技术细则，为规范和指导创新药物研发提供可参考标准，进一步推动研发差异化布局，进一步促进我国创新药物行业发展。

与国家深化药政改革与之对应的是，伴随药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向创新转型，我国创新药行业逐步迎来收获期，2022 年 NMPA 共批准国产首次注册药品 1,001 件，共 30 个品规（22 个品种）1 类创新药获批上市，包含 16 个品规（10 个品种）化药、8 个品规（6 个品种）生物制品和 6 个品规（6 个品种）中药。中国创新药企正在由生物技术公司向生物制药公司转型。随着我国创新研发水平的逐渐提高和前期的技术、资金积累，我国在诸多前沿生物技术上已跻身到世界前列水平，双抗、抗体偶联药物、基因和细胞治疗等新兴药物类型已来到成熟阶段。

中国创新药行业发展已进入规范化发展新阶段，进入商业化阶段的品种持续增多。面对国际通胀及地缘政治风险、国内医药政策变化及竞争压力，创新药企业更需结合自身产品特点，采取符合企业资源禀赋的研发策略，在商业化阶段获得更大的成功。基于国内外环境现状，我国医药产业发展趋势如下：

- 新药研发进入收获期，获批临床和上市的数量均创新高，同时也存在同质化研发较多问题，随着国内审批政策加严，创新药研发门槛提高，未来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放大；
- 医保改革助力创新药销售加速，随着医保控费相关政策预期趋于稳定，谈判成功率进一步上升，价格降幅保持稳定，期待医保谈判带动创新药放量；
- 面对国内支付端的压力，越来越多企业选择进军海外市场，打开收入天花板、保障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能力；
-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创新药企业研发靶点前移，新技术探索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大幅提高，有望更大程度填补尚未满足的适应症空白；
- 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分级诊疗试点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下，医疗需求持续增

长，更多优质医疗资源将下沉至基层，创新药企或逐渐战略性布局多渠道基层市场。

国产创新药的研发水平正在不断提升，未来也将诞生更多创新层次高的产品，以及有能力研发出更多同类最佳甚至源头创新药物的创新药企。我们期待着国内创新药企能够走出寒冬，走向世界。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研发机制与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研发竞争力在于全球一体化的研发体系，包括四大研发中心，覆盖大分子药物从早期发现到产业化的全产业链技术平台和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美国和中国共设立四大研发中心，分别位于旧金山、马里兰、苏州和上海。四大研发中心采取分工合作模式，显著提高了研发效率和降低了研发成本。美国实验室承担了创新药早期研究工作，重点聚焦新靶点和在研药品的识别和选择事项，确保公司把握住创新药行业最新技术趋势。中国实验室则承担后续研发支持性工作，主要负责药物的功能学验证与工艺开发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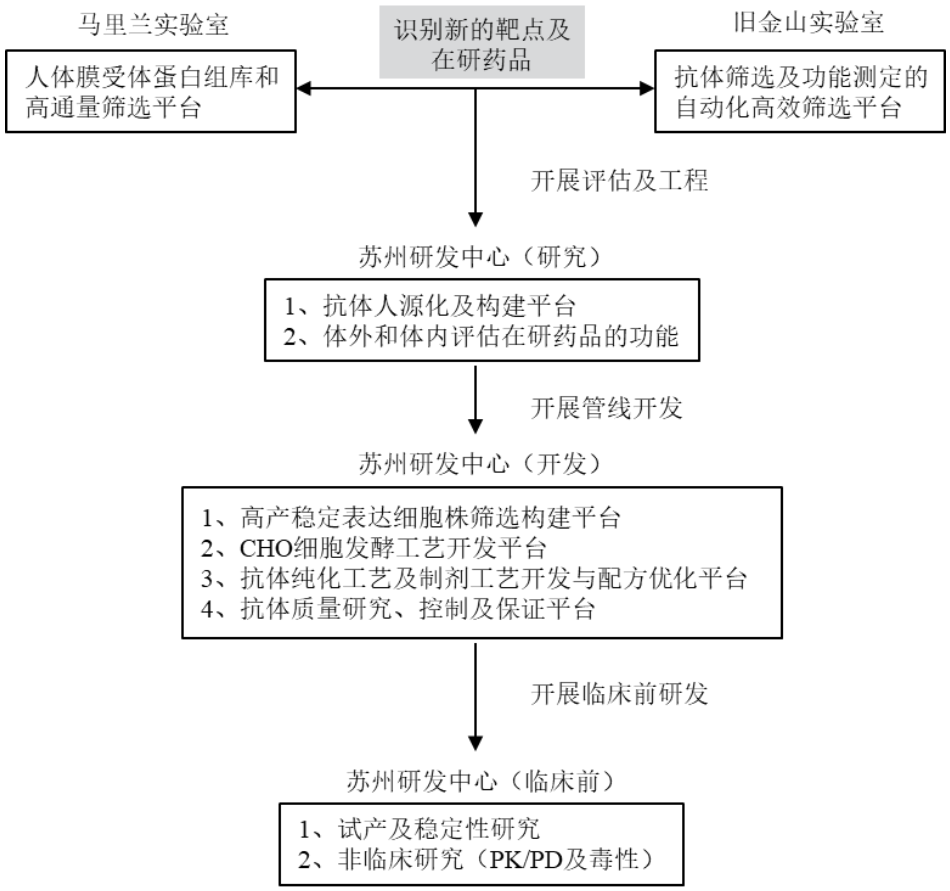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多个主要核心技术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来源
1	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	该平台使公司能够获得特异和高亲和力的靶向单克隆抗体，识别具有所需物理化学属性的多种属（人、猴、鼠）抗原。此平台大大增加了临床候选药物筛选的初始范围，有助于找到最优候选物，并为公司的创新单克隆抗体研发和体内外结合的功能性筛选提供了基础	自主研发
2	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	该平台包含了近5,000个人类细胞膜蛋白。利用该平台，可以系统地鉴定细胞表面上功能重要的蛋白质相互作用和检查抗体结合。公司采用了Perkin Elmer, Inc.的Operetta高通量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其高信噪比的特点使公司可以用384-或1536-孔微孔板进行高通量筛选。同时，通过瞬转染细胞表面上高表达单个受体也极大地增加了配体－受体相互作用的亲合力(Avidity)。结合增强的亲合力和高灵敏度的检测系统，公司的跨膜受体蛋白组库筛选系统可识别弱受体-配体相互作用。公司利用此膜受体蛋白组库高通量筛选平台持续扩展针对细胞表面受体和可溶性蛋白的单克隆抗体产品线	自主研发
3	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	基于Lonza的国际领先的GS表达系统，使公司能够普遍完成高表达稳定细胞株的建立，相较于使用传统DHFR技术，速度和产量都得到了大幅提高	自主研发
4	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	该平台包括有关供应商、输入、流程、输出和客户的质量保证，包括GMP质量控制管理、细胞培养、生物制药分离和纯化、生物药冷冻干燥和包装的PAT系统，以确保符合GMP标准，以期所生产的药物达到NMPA、FDA及EMA等全球不同药物监管机构临床使用和上市批准的要求	自主研发
5	抗体偶联药研发平台	该平台结合公司已有的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和自主开发的抗体偶联药高效平行合成技术，快速筛选出最优的候选抗体分子；根据靶点特点，进一步组合筛选偶联技术和连接子-毒素，确定最适的临床候选药物分子。此外，该平台还包括抗体偶联药偶联工艺开发及中试生产，为公司在抗体偶联药领域的创新和管线推进提供支持	自主研发
6	siRNA药物研发平台	该平台使用生物信息学及机器学习技术对siRNA进行理性设计，获得高效抑制作用的siRNA序列。通过独有的修饰模式设计，在提高siRNA稳定性的同时降低副作用。获得具有抑制活性的siRNA序列后，其与靶向投递分子组合形成具有靶向抑制作用的siRNA药物。此外，siRNA的合成纯化及中试生产平台也将在近期搭建完成，进一步提高项目研发能力	自主研发
7	TwoGATE™	TwoGATE™是公司与Revitope合作的第三代T细胞嵌合多抗体平台，利用肿瘤微环境特异性酶切和双抗原安全锁技术，在保持现有的T细胞治疗强大的疗效的同时，改善细胞因子风暴和造成的毒性	合作研发

（2） 研发体系对产品的贡献

公司的源头创新能力，核心在于有能力进行药物前期开发的新靶点发现和验证。这意味着更高的药物研究水平，更大的药物发现与成功可能性，以及更广泛的疾病领域覆盖范围。卓越的创新药研发能力，使得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开发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领先企业之一。

通过多个研发步骤自主研发并优化产品，公司成功研制出特瑞普利单抗，系具有独特治疗优势的创新药物。公司利用在旧金山实验室的高通量单抗筛选平台发现并高效鉴定新的分子实体，

在小鼠免疫、细胞融合以及杂交瘤筛选各个步骤层层优化，从数万个杂交瘤中通过elisa结合实验，elisa配体竞争抑制实验、内吞实验等初筛选出具有高亲和力、高特异性、内吞效果佳的候选分子，进一步通过体外细胞实验和不同的体内小鼠动物肿瘤模型的功能性实验初筛到多个抗PD-1的鼠源抗体。根据公司独特的人源化平台，将鼠源抗体进行体外的基因工程编辑，将这些抗体中一系列的鼠源氨基酸改变为人源抗体序列，增加抗体的人源化程度，为药物的下游开发降低免疫原性风险，增加安全性。同时通过基因工程手段将IgG4亚型抗体进行定点氨基酸突变，从而增加其稳定性。最终确定的特瑞普利单抗分子在经过工程化的中国仓鼠卵巢细胞（CHO）中发酵表达，产量高（5-7克/升），且经过纯化后的抗体质量稳定。通过上述多个步骤，特瑞普利具有亲和力高、内吞效果佳、稳定性好的优势。作为国内第一个获批上市的国产抗PD-1单抗，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其安全性与有效性不亚于进口产品，展现出在肿瘤免疫治疗方面的巨大潜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进展情况
1	拓益®（特瑞普利单抗）	中国6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美国、欧盟、英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2022年2月，拓益®联合标准化疗作为胃或食管胃结合部腺癌根治术后的辅助治疗III期临床研究（JUPITER-15研究，NCT05180734）已完成首例患者给药。 2022年4月，拓益®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获得FDA颁发孤儿药资格认定。 2022年5月，拓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获得NMPA批准上市。 2022年9月，拓益®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获得NMPA批准上市。 2022年12月，拓益®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受理。
2	君迈康®（阿达木单抗）	中国8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	2022年3月，君迈康®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及银屑病获得NMPA批准上市。 2022年11月，君迈康®增加用于治疗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适应症的补充申请获得NMPA批准上市。
3	TAB009/JS009（重组人源化抗	中国、美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2年4月，IND申请获得FDA批准。 2022年8月，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

	CD112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4	JS010（重组人源化抗CGRP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中国临床试验申请批准	2022年12月，IND申请获得NMPA受理（2023年3月，IND已批准）
5	JS015（重组人源化抗DKK1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中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2年10月，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
6	JS105（PI3K-α抑制剂）	中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美国临床试验获批	2022年5月，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 2022年7月，IND申请获得FDA批准
7	JS107（重组人源化抗Claudin18.2单克隆抗体-MMAE偶联剂）	中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2年3月，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
8	JS110（XPO1抑制剂）	中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美国临床试验获批	2022年8月，IND申请获得FDA批准
9	JS112（Aurora A抑制剂）	中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2年2月，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
10	JS113（第四代EGFR抑制剂）	中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2年6月，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
11	JS116（$KRAS^{G12C}$小分子不可逆共价抑制剂）	中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2年6月，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
12	JS203（重组人源化抗CD20和CD3双特异性抗体）	中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2年7月，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
13	JS001sc（特瑞普利单抗皮下注射制剂）	中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2年3月，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03	4	192	34
实用新型专利	7	9	91	8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合计	110	13	284	121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84,373,404.10	2,068,739,301.43	15.2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384,373,404.10	2,068,739,301.43	15.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	164.04	51.40	增加 112.64 个百分

比例（%）			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特瑞普利单抗	643,620.86	105,316.35	473,226.52	中国 6 项适应症获批上市；美国、欧盟、英国上市申请受理	商业化销售	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抗 PD-1 单抗，国内领先	黑色素瘤、尿路上皮癌、鼻咽癌、肺癌、食管癌、肺癌、肝癌、胃癌、乳腺癌等
2	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	87,988.80	37,591.60	39,074.51	中国附条件批准上市	商业化销售	国际领先	轻中度 COVID-19
3	Tifcemalimab	158,197.26	15,170.06	36,477.65	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美国 Ib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际领先	肺癌、淋巴瘤等
4	昂戈瑞西单抗	50,980.72	14,411.17	32,975.60	中国 III 期临床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高脂血症等
5	JS401	9,260.78	5,814.50	6,874.67	中国 IND 申请获得受理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高脂血症等
6	JS005	41,634.07	5,141.50	15,847.01	中国II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7	TAB006/ JS006	120,594.79	5,154.88	12,160.29	中国/美国 I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8	JS207	6,338.32	3,419.97	3,578.40	临床前研究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9	JS013	6,299.84	2,714.03	3,106.94	临床前研究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10	JS105	14,046.64	3,350.87	6,941.93	中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11	贝伐珠单抗	14,844.42	2,204.43	10,281.59	中国 III 期临床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非小细胞肺癌等肿瘤
12	Senaparib	42,946.77	10,004.24	21,211.75	中国 III 期临床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卵巢癌等肿瘤
13	阿达木单抗	16,433.21	743.81	14,691.59	中国 8 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	商业化销售	国内领先	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等
合计	/	1,213,186.48	211,037.41	676,448.30	/	/	/	/

情况说明

（1）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此处仅列示重点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投入。

（2）“预计总投资规模”为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投入和未来三年预计可能发生的研发费用之和。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不代表在预计时间段内一定会发生。

（3）Senaparib 由公司的联营企业上海君派英实药业有限公司承担研发工作，此处的统计口径包括联营企业上海君派英实药业有限公司对 Senaparib 的投入情况。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95	89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3.60	31.9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6,159.58	40,815.6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7.56	52.2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1
硕士研究生	383
本科	483
专科	56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0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77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9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5
60 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卓越的药物发现和开发能力

公司在发现及开发创新生物药的领域具有卓越能力，能够独立进行靶点评估、机制研究及验证、临床在研药品筛选以及功能学验证等发现及开发生物药的关键步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研产品管线覆盖五大治疗领域，包括恶性肿瘤、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慢性代谢类疾病、神经系统类疾病以及感染类疾病。

公司在全球设有四个研发中心，其中旧金山实验室与马里兰实验室主要专注于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已知与创新靶点的机制研究、药物发现以及药物分子的精准筛选；国内苏州和上海研发中心则主要进行在研药品的功能学验证与工艺开发。公司依托其于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强大研究能力和自主建立的药物分子筛选平台，已自主研发出多项具备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在研产品，其中 tifcemalimab 已获美国 FDA 和 NMPA 的临床试验批准，为全球首个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抗 BTLA 单克隆抗体，标志着公司已从同类创新向全球首创进军。公司的源头创新能力，即有能力进行药物前期开发的新靶点发现和验证，意味着更高的药物研究水平，更大的药物发现与成功可能性，以及更广泛的疾病领域覆盖范围。随着公司持续进行更多创新靶点的探索与验证工作，会有更多的在研药品进入未来的开发管线，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创新动力。

2. 全产业链的药物研发与生产能力

公司建立了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阶段到产业化阶段的整个过程的完整技术体系，包括多个主要技术平台：（1）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2）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3）抗体人源化及构建平台、（4）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5）CHO 细胞发酵工艺开发平台、（6）抗体纯化工艺及制剂工艺开发与配方优化平台、（7）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8）抗体偶联药研发平台、（9）siRNA 药物研发平台、（10）TwoGATE™。

公司建立了全球一体化的研发流程，已在美国建立实验室。旧金山实验室进行初步高通量抗体筛选和进一步人源化、选择和优化；马里兰实验室使用膜受体蛋白组库和真核细胞为基础的功能测定平台进行新靶点的筛选和抗体候选物的评估和选择；在马里兰实验室和旧金山实验室的支持下，在中国的苏州和上海生产基地负责进行稳转细胞株的建立、工艺优化、GMP 标准生产、建立和维护全球的质量系统、进行临床试验用药和商业化生产。

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在中国拥有两个单克隆抗体生产基地，分别位于苏州吴江和上海临港。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已获 GMP 认证，拥有 4,500L（9*500L）发酵能力。上海临港生产基地按照 CGMP 标准建设，目前产能 42,000L（21*2,000L）。2022 年 5 月，国家药监局批准上海临港生产基地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由于规模效应，上海临港生产基地产能的扩充亦将为公司带来更具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根据目前在研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度，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展生产设施，以提供可与公司日益增长及渐趋成熟的在研药物相匹配的充足产能，并支持公司的业务在未来的持续扩张。

3. 快速扩张的强大在研药品管线

自公司 2012 年 12 月成立至今，已开发超过 50 项在研药品。其中，处于商业化阶段的在研产品共 4 项（拓益®、君迈康®、民得维®及埃特司韦单抗），近 30 项在研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中昂戈瑞西单抗、贝伐珠单抗以及 PARP 抑制剂处于关键注册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超过 20 项在研产品处在临床前开发阶段。除在自有的技术平台开发在研药物外，公司亦积极与国内外优秀的生物科技公司及科研机构合作进一步扩展产品管线，丰富药物联合治疗的布局。

4. 经验丰富且拥有出色技能的高级管理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成员都具有生物科技研究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包括全球知名研究机构、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以及 FDA 等监管机构。他们拥有涵盖整个药品开发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出色专业知识，包括创新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监管审批、药物警戒、生产等环节。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生物医药行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盈利周期较长，处于研发阶段的生物医药企业，盈利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正处于重要研发投入期，随着产品管线的

进一步丰富，以及在研产品临床试验在国内、国际的快速推进，公司将继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未来盈利与否取决于在研药品上市进度及上市后药品销售情况，而高昂的研发投入、商务推广成本及运营成本又进一步给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短期存在不能盈利的风险。

公司已有四款产品（拓益®、君迈康®、民得维®及埃特司韦单抗）实现商业化销售，多款在研产品处于临近商业化的后期研发阶段，越来越多在研产品的开发速度加快以及已获批产品在更多适应症上的注册临床试验陆续完成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创造条件。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进行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高额费用，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新药研发作为技术创新，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成功率低的特点，从实验室研究到新药获批上市是一个漫长历程，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注册上市和售后监督等诸多复杂环节，每一环节都有可能面临失败风险。公司将加强前瞻性战略研究，根据临床用药需求确定新药研发方向，制定合理的新药技术方案，不断加大新药研发投入力度，在进行新药研发的立项过程中秉持审慎原则，尤其在研发过程中对在研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价，一旦发现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及时停止该品种的后续研发，从而最大可能降低新药研发风险。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一定的研发技术服务以及原材料供应。目前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关系稳定，若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供应商可能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发展，存在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研发服务、原材料的供应的可能性。若该等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供应中断，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部分生产原材料及设备耗材依靠直接或间接进口，若国际贸易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和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已被纳入新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版）》乙类范围。纳入医保后价格下降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有利于产品销量的提升。但若销量的提升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美元、欧元、瑞士法郎和英镑计价的科目有关。如果未来公司继续持有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继续会给公司带来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医保控费、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推出、一致性评价、药审改革、合规性监管、“4+7”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开始执行、进口药品“零关税”等一系列政策落地，鼓励药企创新与药品降价已是大势所趋，行业格局面临重塑。如果未来公司不够跟进产业趋势持续创新或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了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发展目标，管线布局产品除了少数产品为生物类似药外，其余绝大多数在研产品均为创新药。针对上述行业和政策风险，公司将顺应外部政策变化，继续提升创新能力和新产品持续开发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创新药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和上市的进程，以创新应对挑战；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在严格确保药物生产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应对未来可能的药品降价；同时，坚持依法合规，使公司经营活动适应监管政策变化，防范政策风险。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国际政治、经济、市场环境的变化特别是中美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以及因此导致的中美双方对跨境技术转让、投资、贸易可能施加的额外关税或其他限制，将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25.71 亿元，减少 63.89%，主要系上期公司基于与 Eli Lilly and Company、Coherus 的合作协议产生了大额技术许可收入和特许权收入，本报告期内对应的技术许可收入及特许权收入减少。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主要系海外市场的技术许可收入及特许权收入金额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净流入下降，主要系收到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款项的现金减少。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53,492,709.83	4,024,840,878.58	-63.89
营业成本	504,307,979.44	1,244,539,578.85	-59.48
销售费用	715,704,364.66	734,562,684.12	-2.57
管理费用	569,087,505.36	641,986,006.73	-11.36
财务费用	-80,954,722.88	31,365,575.30	-358.10
研发费用	2,384,373,404.10	2,068,739,301.43	1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200,913.10	-605,049,953.8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212,525.20	-1,917,802,053.7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478,128.00	2,665,685,723.42	73.0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下降，对应成本随之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期保持平稳，略有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股份支付及日常运营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和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管线的扩充、研发进度的推进，以及合作研发项目的投入而带来的费用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款项的金额减少，且经营活动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减少了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的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到账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业	1,229,229,852.92	344,287,748.77	71.99	-67.37	-67.71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抗肿瘤类药物	735,976,720.36	254,053,952.90	65.48	78.77	110.04	减少 5.14 个百分点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476,474,448.44	69,097,074.48	85.50	-85.74	-92.57	增加 13.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752,755,404.48	275,190,674.29	63.44	76.44	102.38	减少 4.69 个百分点
境外	476,474,448.44	69,097,074.48	85.50	-85.74	-92.57	增加 13.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模式	722,532,590.68	264,373,161.39	63.41	81.30	125.78	减少 7.21 个百分点
直销模式	30,222,813.80	10,817,512.90	64.21	7.56	-42.72	增加 31.42 个百分点
服务	476,474,448.44	69,097,074.48	85.50	-85.74	-92.57	增加 13.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销售、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

本期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减少，主要系上期公司基于与 Eli Lilly and Company、Coherus 的合作协议产生了大额技术许可收入和特许权收入，本报告期内对应的技术许可收入及特许权收入减少。

本期药品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商业化能力提升，以及特瑞普利单抗新增 2 项大适应症获批，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情况已逐步进入正向循环。

分地区收入中，境外收入主要为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境内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同上。销售模式中，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服务主要为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变动分析同上。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万支	111.38	105.23	19.69	55.67	45.31	34.40

产销量情况说明

仅列示核心产品产销量情况，将 240mg/支换算为 80mg/支规格进行列示。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58,744,247.62	17.06	39,364,384.01	3.69	49.23
	直接人工	21,326,751.90	6.19	13,806,976.54	1.29	54.46
	制造费用	195,119,674.77	56.67	82,805,139.08	7.77	135.64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成本	69,097,074.48	20.07	930,381,057.76	87.25	-92.5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抗肿瘤类药物	直接材料	56,002,933.73	16.27	33,722,503.10	3.16	66.07
	直接人工	20,555,098.29	5.97	12,434,265.85	1.17	65.31
	制造费用	177,495,920.88	51.55	74,799,124.51	7.01	137.30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成本	69,097,074.48	20.07	930,381,057.76	87.25	-92.5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仅列示核心产品成本构成。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9,622.7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2.9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6,622.37	21.66	否
2	客户二	25,496.64	20.74	否
3	客户三	22,150.80	18.02	否
4	客户四	9,720.21	7.91	否
5	客户五	5,632.77	4.58	否
合计	/	89,622.79	72.9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研发及生产供应商采购额 50,252.25 万元，占年度研发及生产类采购总额 24.8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研发及生产类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	19,060.25	9.44	否
2	供应商二	10,574.05	5.24	否
3	供应商三	8,659.46	4.29	否
4	供应商四	6,864.15	3.40	否
5	微境生物	5,094.34	2.52	否
合计	/	50,252.25	24.8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微境生物为公司前 5 名研发及生产类供应商中的新增供应商，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同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发生额变动比例（%）	说明
销售费用	715,704,364.66	734,562,684.12	-2.57	本期较上期保持平稳，略有下降
管理费用	569,087,505.36	641,986,006.73	-11.36	变动主要系本期较上期股份支付及日常运营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80,954,722.88	31,365,575.30	-358.10	变动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和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	2,384,373,404.10	2,068,739,301.43	15.26	变动主要系研发管线的扩充、研发进度的推进，以及合作研发项目的投入而带来的费用增长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同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发生额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200,913.10	-605,049,953.83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款项的金额减少，且经营活动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212,525.20	-1,917,802,053.75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本期减少了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的现金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478,128.00	2,665,685,723.42	73.07	变动主要系本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到账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030,741,479.31	48.02	3,506,637,890.39	31.78	71.98	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238,185,594.33	1.90	1,293,122,136.21	11.72	-81.58	应收账款减少主要系上期末应收的技

						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均在本期收回
预付款项	231,081,379.53	1.84	389,753,382.63	3.53	-40.71	预付款项减少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和研发服务费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88,163,174.46	0.70	133,500,475.11	1.21	-33.96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457,141.03	1.09	253,575,159.55	2.30	-4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1,043,663,689.21	8.31	801,933,713.18	7.27	30.14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在建的工程项目有序推进所致
使用权资产	81,947,640.61	0.65	117,253,858.99	1.06	-30.11	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系部分租赁本期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427,087.13	1.82	88,549,730.70	0.80	15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主要系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169,967.46	2.80	522,335,112.13	4.73	-3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短期借款	351,362,075.93	2.80	—	—	不适用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057,456,669.83	8.42	1,584,702,519.58	14.36	-33.27	应付账款减少主要系上期末大额的应付许可费在本期内支付
合同负债	4,114,783.77	0.03	45,796,586.82	0.42	-91.02	合同负债减少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大部分义务于本期履约
应交税费	35,112,108.67	0.28	76,076,252.32	0.69	-53.85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上期末应付境外收入应代扣代缴的所得税已于本期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52,062.89	0.67	45,067,562.07	0.41	8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将于 1 年内偿还的长期借款的影响
长期借款	839,581,860.04	6.69	490,000,000.00	4.44	71.34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
租赁负债	46,584,759.61	0.37	93,126,619.21	0.84	-49.98	租赁负债减少主要系部分租赁本期减少
资本公积	15,345,797,913.57	122.19	11,422,714,543.28	103.51	34.34	资本公积增长主要系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8,408,497.07	-0.54	209,175.29	—	-32,803.91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632,257,426.9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基本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制药	肿瘤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拓益®）	治疗用生物制品	1、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3、既往接受过系统治疗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4、本品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5、本品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6、本品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	是	否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33 年 6 月 25 日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药	自身免疫性疾病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君迈康®）	治疗用生物制品	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是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阿达木单抗注射液的 8 个适应症（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抗肿瘤类药物	735,976,720.36	254,053,952.90	65.48	78.77	110.04	-5.14	74.05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476,474,448.44	69,097,074.48	85.50	-85.74	-92.57	13.35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参照 2021 年 1-12 月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的数据。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拥有超过 50 项在研产品，覆盖五大治疗领域，包括恶性肿瘤、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慢性代谢类疾病、神经系统类疾病以及感染类疾病。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1、主要产品情况”。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JS001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拓益®）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1、既往标准治疗失败后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的治疗；3、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4、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5、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6、以及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	是	否	中国：6 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美国、欧盟、英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UBP1211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君迈康®）	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	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	是	否	中国：8 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
JT001/VV116	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民得维®）	化学药品 1 类	用于治疗轻中度 COVID-19 的成年患者	是	否	中国：已附条件获批上市
JS002	昂戈瑞西单抗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高脂血症等	是	否	中国：临床III期
JS109	IMP4297 胶囊	化学药品 1 类	卵巢癌等	是	否	中国：临床III期
JS501	贝伐珠单抗	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	转移性结直肠癌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等	是	否	中国：临床III期
TAB004/JS004	Tifcemalimab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肺癌、淋巴瘤等	是	否	中国：临床 II 期；美国：临床 Ib 期

JS005	重组人源化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是	否	中国：临床 II 期
TAB006/JS006	JS006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肿瘤	是	否	中国：临床 I 期； 美国：临床 I 期
JS105	RP903 片	化学药品 1 类	肿瘤	是	否	中国：临床 I 期
JS207	JS207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肿瘤	是	否	临床前研究阶段
JS013	JS013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肿瘤	是	否	临床前研究阶段
JS401	JS401 注射液	化学药品 1 类	高脂血症等	是	否	中国：IND 申请已受理

(3).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之“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4).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恒瑞医药	620,328.83	23.95	17.72	4.19
贝达药业	86,058.91	38.32	18.87	34.24
和黄医药	258,063.43	90.73	63.39	—
信达生物	304,233.40	71.25	29.45	23.66
百济神州	953,841.80	125.69	23.89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444,505.2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4.0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25.1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说明：和黄医药采用 2022 年数据，其他同行业公司采用 2021 年数据。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特瑞普利单抗	105,316.35	105,316.35	—	72.46	-14.50	中国 6 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美国、欧盟、英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	37,591.60	37,591.60	—	25.86	2,434.97	中国已附条件获批上市
Tifcemalimab	15,170.06	15,170.06	—	10.44	24.59	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美国 Ib 期临床试验阶段
昂戈瑞西单抗	14,411.17	14,411.17	—	9.91	67.97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JS401	5,814.50	5,814.50	—	4.00	448.44	中国 IND 申请获得受理
JS005	5,141.50	5,141.50	—	3.54	56.14	中国II期临床试验阶段
TAB006/JS006	5,154.88	5,154.88	—	3.55	26.03	中国/美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
JS207	3,419.97	3,419.97	—	2.35	2,058.66	临床前研究阶段
JS013	2,714.03	2,714.03	—	1.87	645.67	临床前研究阶段
JS105	3,350.87	3,350.87	—	2.31	222.37	中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
贝伐珠单抗	2,204.43	2,204.43	—	1.52	410.04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Senaparib	10,004.24	10,004.24	—	6.88	-10.10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阿达木单抗	743.81	743.81	—	0.51	-71.01	中国 8 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市场推广费用	28,818.88	40.27

职工薪酬	39,930.21	55.79
股份支付	385.21	0.54
其他运营费用	2,436.14	3.40
合计	71,570.44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恒瑞医药	938,370.83	36.22
贝达药业	81,471.93	36.28
和黄医药	29,303.97	10.30
信达生物	262,014.20	61.37
百济神州	445,152.30	58.6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71,570.4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9.24

说明：和黄医药采用 2022 年数据，其他同行业公司采用 2021 年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 13,651.60 万元，同比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合作伙伴搭建合营/联营企业、对其他优秀企业进行少数股权投资等投资方式进一步丰富公司创新药研发管线，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合营/联营公司可创造协同效应，互补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更加高效地推进公司的在研管线。

报告期内，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合计人民币 12,803.20 万元，包括为对现有合营/联营公司的后续追加投资以及对新增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同时，对市场其他企业有选择性地进行少数股权投资可不断拓展公司在肿瘤、自身免疫、传染病等领域的管线布局，有利于公司保持在创新药研发的前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人民币 848.40 万元参股新药研发企业，主要项目请参见本节“（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权益工具投资	87,188.98	-1,029.39	-9,666.37	—	848.40	—	—	75,396.19
医药基金	15,521.79	101.73	—	—	—	—	—	15,62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9,100.00	9,100.00	—	—
合计	102,710.77	-927.66	-9,666.37	—	9,948.40	9,100.00	—	91,019.7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CHRS	Coherus BioSciences	32,644.00	自有资金	25,357.52	—	-9,666.37	—	—	—	13,74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32,644.00	/	25,357.52	—	-9,666.37	—	—	—	13,745.71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损益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15 日	6,601.00	否	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对外投资 165,785.76 万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6.43
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19 日	5,600.00	否	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对外投资 24,232.25 万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69
合计	/	12,201.00	/	/	/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原币/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苏州君盟	生物制药研发	人民币 60,000.00	100%	89,553.00	41,920.89	-9,786.54
拓普艾莱	单克隆抗体创新及高效筛选平台的开发、提供重组抗体及 Fc 融合蛋白抗体的研发及工程服务，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美元 9,500.00	100%	63,222.20	58,793.60	-2,107.97
苏州众合	吴江生产基地的运营和在研产品的商业化	人民币 75,000.00	100%	74,739.80	70,570.60	-2,097.49
君实工程	临港生产基地的开发和运营	人民币 100,000.00	100%	276,633.07	49,106.08	-25,815.22
君拓生物	生物医药和疫苗的研发	人民币 44,036.6972	71.85%	156,746.76	152,108.93	-2,706.76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数据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生物药行业发展趋势

1、生物药行业的扩大

随着中国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国内对生物药的需求增加，加上中国政府对生物产业的投入不断增加，预计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0 年生物药的市场规模为 2,979 亿美元。然而，在需求增长、技术进步、病人群体扩大、支付能力提升等诸多因素的推动下，预计生物药市场的增长速度将超过整体医药市场，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30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2.2%。至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049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8.7%。未来生物药市场增速将远高于同期化学药市场增速。

2、新兴市场比重不断增大

欧美成熟市场的支付能力及医保报销较高，价格高昂的生物药均已实现较高的病人渗透率。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正在通过提升支付能力努力改善病人用药的现状，同时随着诸多生物创新药的专利到期日近和生物类似药的上市，拥有庞大病人群体的发展中国家将在世界生物药格局中占有愈发重要的地位。

3、中小型药企的崛起

尽管当前大型药企在全球医药市场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是未来将会面临中小型创新药企的巨大挑战。创新型的中小型药企通常在某一个治疗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更灵活的研发模式，他们从药企内部研发为主拓展至外部研发、合作研发、专利授权及研发外包等多种组合形式。多元化的研发模式使得研发资源能够共享，提高研发效率，专注在该领域研发出重磅药品的机率更高。

4、加强市场监管

发展中国家由于医药行业起步较晚，法规监管较为缺失，在临床前和临床研究以及药物生产等领域法规监管相对滞后，造成药企存在不合规运营的事件层出不穷。随着监管机构审查审批逐渐严格以及常态化的飞行检查，中国生物药市场将向规范化过渡。

5、鼓励创新

生物创新药通过新靶点或新作用机制可以更有效地治疗疾病，满足不断增长的临床需求。由于市场竞争的激烈、国家政策的扶持、对健康与新药创新研发投入的增加、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等影响因素，大力发展创新药将成为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其他有关行业格局和趋势的分析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并立足医疗创新的前沿，公司以满足医疗需求和治愈病患为使命。通过不断地进行创新药物的研发和商业化，公司计划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于一体的全产业链运营集团，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主要发展战略如下：

1. 加速推进公司产品管线在国内外市场的临床开发进度

(1) 公司目前的重点将是加快公司深度和多样化管线在国内外的临床开发，以获得快速上市的优势。具体而言：

i. 加快特瑞普利单抗适应症扩展的临床开发，包括术后辅助、围手术期和前线治疗，以及在美国、欧盟、中东、北非和东南亚等地域的扩张；

ii. 在中国和美国推进包括 tifcemalimab 在内的同类首创药物（first-in-class）的临床开发；

iii. 优先进行包括单抗、ADC 和小分子药物在内的关键管线候选药物的 I 期临床开发，包括 JS006、JS007、JS009、JS014、JS015、JS105、JS107、JS111、JS112 和 JS113；

iv. 加快 senaparib、贝伐珠单抗和昂戈瑞西单抗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获得 NDA 或 BLA 批准；

v. 重视支持临床前阶段创新候选药物的 IND 申请。

(2) 当公司在未来实现多元化的药物获批时，凭借产品管线的优势互补，公司将能够实现规模效应，最大限度地发挥商业化团队的销售潜力。

2. 快速扩展公司的产品管线，并将公司的研发能力扩展到新的创新疗法

(1) 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将继续将战略重点放在生物制剂开发，并且继续监测和开展精选靶点的探索性研究，开发创新的候选药物以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2) 为了保持在医药创新的最前沿，公司计划通过拓展和加强公司在核酸药物、ADC、双特异性和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等新模式的研发能力建立全面的研发平台，帮助公司抓住下一代疗法的机遇；

(3) 公司将探索与全球合作伙伴的更多战略合作以丰富药物管线并扩大公司在欧盟和美国的业务，包括与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的优秀公司合作；

(4) 不断优化公司的专有技术平台以支持开发抗体药物和包括核酸药物、ADC 在内的新型药物，解决瓶颈问题；

(5) 有选择地寻求战略性并购和投资机会，以建立一个强大的生物制药生态系统。

3. 继续加强公司的商业化能力，释放已实现商业化产品的市场潜力

(1) 公司增加药品的渗透率，并向医生提供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术后辅助、围手术期治疗和前线治疗临床试验信息；

(2) 公司将充分利用具有协同效应的药物管线，探索特瑞普利单抗与 tifcemalimab、JS009 和

JS006 等药物的双免疫组合（IO-IO）联合疗法，以进一步提高 T 细胞活化，提高临床治疗的疗效；

(3) 除了特瑞普利单抗和其他待批准候选药物的适应症和地域拓展外，公司计划扩大商业化团队，提高销售效率，完善培训系统，并在全国范围内扩大医疗机构、专业人士和社会药房的合作。

4. 通过有机发展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高效实现全球化，以达到集成平台价值的最大化

(1) 以打造扎根中国的全球化生物制药公司为目标，公司将继续扩大公司的海外临床团队，促进公司的全球临床试验战略，进行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MRCTs）以实现关键产品管线的全球批准；

(2) 公司将考虑建设和升级生产工厂，使其成为数字“智能”工厂，以降低生产成本；

(3) 公司将有选择地寻找海外战略合作伙伴，以更加高效地在海外拓展公司药品商业化的潜力，使收入来源多样化。公司也将寻求对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候选药物进行授权引进的机会。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实现“中国智造，布局全球，同步服务海内外市场”的宏伟目标。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在加快推进在研管线的研发进度及商业化进程的基础上，以大分子药物开发为主，继续对适合大分子药物开发的潜在靶点进行跟踪和探索性研究，开发新的在研药品，同时在小分子研发领域投入适当资源进行全新药物靶点的探索和研发，并开展细胞治疗与肿瘤疫苗领域的探索性研究；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还将通过许可引进等模式进一步扩充产品管线，以始终处于研发创新药物的第一线。

在生产方面，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大分子药物发酵产能、探索新型生产工艺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临港产业化基地的正式投产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的单位成本竞争力。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明确部门和个人工作及职责范围，加强绩效考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充分发挥设备技术性能；落实 GMP 常态化管理，细化各项操作规则，强化员工规则和质量意识，确保药品生产质量合格。

在商业化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营销与商业化团队的建立，并积极探索与 Coherus、微境生物等国内外优秀医药企业达成合作，推动公司产品以更广阔的覆盖范围、更快的可及速度造福患者。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将围绕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亟需的人才，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人才成长步伐，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人才瓶颈，不断健全人才评价、培养、激励机制，建立一支知识型、创新型人才队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大智力保障。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并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现有董事 14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人事、薪酬、战略发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3、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人员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备有效履职所需的相应专业知识或经验。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在财务、人员、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根据相关规则和制度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力、履行义务，并严格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5、信息披露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广大投资者拥有获得公司信息的平等机会，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还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www.hkexnews.hk; 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9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www.hkexnews.hk;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熊俊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48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87,754,018	87,854,018	1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2.15	否
NING LI（李宁）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61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	20,000	2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15.67	否
李聪	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男	58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657,600	3,657,600	0	不适用	420.28	否
冯辉	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13,140,000	13,160,000	2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99.57	否
张卓兵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	20,000	2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76.32	否
SHENG YAO（姚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	0	0	不适用	500.86	否
邹建军	副总经理、全球研发总裁	女	51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	0	0	不适用	432.48	否

邹建军	执行董事	女	51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	0	0	不适用		否
HAI WU（武海）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	0	0	不适用	229.64	否
汤毅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7,774,500	7,774,500	0	不适用	-	是
LIEPING CHEN（陈列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8 年 6 月 24 日	至股东大会补选出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0	0	0	不适用	446.17	否
ROY STEVEN HERBST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	0	0	不适用	200.11	否
钱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	0	0	不适用	20.00	否
张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	0	0	不适用	20.00	否
冯晓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	0	0	不适用	20.86	否
邬煜	监事会主席	男	37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	0	0	不适用	-	否
王萍萍	监事	女	40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	0	0	不适用	-	否
霍依莲	监事	女	31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	0	0	不适用	41.01	否
GANG WANG（王刚）	副总经理	男	65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	10,000	1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97.26	否
许宝红	财务总监	男	43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	2,000	2,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5.21	否
陈英格	董事会秘书	女	31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6,000	12,000	6,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2.65	否
林利军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8 年 6 月 24	2022 年 12 月	0	0	0	不适用	-	是

	（离任）			日	7 日							
合计	/	/	/	/	/	112,332,118	112,510,118	178,000	/	5,860.24	/	

注：

1、薪酬包括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任期未满一年的，或报告期内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的，按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报酬统计；

2、董事同时被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期为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

3、邹建军女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全球研发总裁，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执行董事。上述所披露报酬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统计；

4、2022 年 12 月，LIEPING CHEN（陈列平）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该辞职将导致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LIEPING CHEN（陈列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5、2022 年 12 月，林利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林利军先生的辞职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熊俊	1974 年 2 月出生，熊俊先生于 1996 年 7 月获得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熊俊先生自 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于 2007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宝盈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众合医药董事长，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众合医药总经理；于 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NING LI（李宁）	1961 年 10 月出生，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 24 日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NING LI（李宁）博士于 1984 年 7 月获得上海第一医学院医学学士学位；1987 年 10 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获医学硕士学位；1994 年 8 月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获预防医学/生物统计博士学位。NING LI（李宁）博士于 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AIDS 研究合作中心 WESTAT 高级研究员；199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员、高级审评员、审评组长、分部主任等职务；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 Sanofi Global R&D, Bridgewater, New Jersey 集团注册及医学政策高级总监、助理副总裁、副总裁；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美国约翰霍普金斯（Johns Hopkins）大学兼职教授；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北京大学临床研究所客座教授；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北京大学医学信息学中心兼职教授。
李聪	1964 年 4 月出生，2021 年 11 月 2 日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李聪先生 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大学医学院（现为同济大学医学院），获得医疗专业学士学位。李聪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原上海铁道医学院基础部病理解剖学讲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上海销售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兰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冯辉	1976 年 11 月出生，2015 年 3 月 27 日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拓普艾莱首席运营官；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

	君实工程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苏州君盟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冯辉博士于 1997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毕业于美国艾伯特爱因斯坦医学院，获得分子药理学医学博士学位。冯辉博士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就职于美国艾伯特爱因斯坦医学院；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担任 HumanZyme Inc.科学家；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担任 MedImmune Inc.（阿斯利康之附属公司）科学家。
张卓兵	1967 年 5 月出生，2016 年 5 月 24 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张卓兵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获得新疆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1995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生物化学系硕士学位。张卓兵先生于 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烟台麦得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加拿大 Viron Therapeutics Inc.科研人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南京先声药物研究院生物药物研究所副所长；自 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永卓博济的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众合医药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无锡君实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无锡润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SHENG YAO（姚盛）	1975 年 10 月出生，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拓普艾莱高级副总裁；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拓普艾莱首席执行官。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SHENG YAO（姚盛）博士 1998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生物技术学士学位；2003 年 1 月毕业于美国艾伯特爱因斯坦医学院，并获得分子遗传学博士学位。SHENG YAO（姚盛）先生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梅奥医学院博士后研究员；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教员和助理研究员；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耶鲁大学医学院研究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阿斯利康下属公司 Amplimmune Inc.的资深科学家。
邹建军	1971 年 7 月出生。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全球研发总裁；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邹建军博士 1995 年 7 月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获得临床医学学士学位，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解放军 301 医院临床医学部肿瘤科任住院医生；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上海长征医院肿瘤科任主治医生；2005 年 8 月获得第二军医大学临床肿瘤学博士学位。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德国拜耳医药历任中国肿瘤研发部医学经理、治疗领域负责人、全球医学事务负责人（美国总部新泽西）。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美国新基医药任中国医学事务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医学官、副总经理。
HAI WU（武海）	1973 年 3 月出生，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HAI WU（武海）博士 1994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生物化学系学士学位；2002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达拉斯西南医学中心德克萨斯大学，获得基因与发育学博士学位；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为斯坦福大学生命医学博士后。HAI WU（武海）博士于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 Trellis Biosciences 的研究员；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 Amgen 高级研究员。
汤毅	1968 年 12 月出生，2015 年 5 月 30 日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汤毅先生 1990 年 1 月毕业于华侨大学，并获得机械工程与工商管理双学士学位。汤毅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3 年，担任深圳蛇口对外经济发展公司部门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担任深圳市粤丝实业公司总经理；1996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前海源本的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瑞源盛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LIEPING CHEN（陈列平）	1957 年 4 月出生，2018 年 6 月 24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LIEPING CHEN（陈列平）博士于 1982 年获得福建医科大学医学学士学位，1986 年获北京协和医科大学理学硕士学位，1989 年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费城德雷克塞尔大学医学院博士学位。LIEPING CHEN（陈列平）博士于 1990 年至 1997 年，担任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科学家；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约翰霍普金斯医学院及梅奥诊所教授；LIEPING CHEN（陈列平）博士于 2004 年至 2011 年，加入约翰霍普金斯医学院担任肿瘤学、皮肤病学教授等多项职务。自 2011 年至今，LIEPING CHEN（陈列平）博士任职于耶鲁大学医学院，担任免疫生物学教授、医学（肿瘤内科学）教授、皮肤学教授、耶鲁癌症中心癌症免疫学项目联合主任和联合技术公司癌症研究教授等多项职务。
ROY STEVEN HERBST	1963 年 1 月出生，2018 年 6 月 24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 博士于 1991 年至 1997 年，历任哈佛医学院临床研究员、医学讲师和主治医师；1998 年至 2011 年，历任德克萨斯大学安德森癌症中心（UT-MDACC）Barnhart 家族特殊靶向治疗教授、癌症生物学教授及胸/头颈部内科肿瘤科胸部内科肿瘤科科长等职务；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耶鲁大学医学教授（肿瘤学）、药理学教授、医学教授、耶鲁癌症中心肿瘤内科主任、Smilow Cancer Hospital I 期癌症临床研究计划负责人、耶鲁癌症中心转移研究副主任及耶鲁癌症中心胸科肿瘤项目疾病研究团队负责人等职务。
钱智	1968 年 8 月出生，2018 年 6 月 24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钱智先生 1989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2004 年 12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钱智先生于 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担任江苏省司法学校教师；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南京谢满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9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南京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兼律师；2006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原江苏冠文律师事务所）主任兼律师；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张淳	1957 年 7 月出生，2020 年 6 月 19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01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主要经历包括：1978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江苏省财政厅工业交通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所长、江苏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江苏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处长；2017 年 8 月至今，退休。
冯晓源	1956 年 8 月出生，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冯晓源博士于 1982 年获上海第一医学院医学学士学位，1988 年获上海医科大学放射诊断学博士学位。1975 年 12 月至 1978 年 2 月任上海第五制药厂操作工；198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放射科医师；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副院长、党委书记；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院长；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复旦大学副校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终身教授（荣誉职务，非教职）；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五角场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邬煜	1985 年 9 月出生，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邬煜先生 2008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1 年 1 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理学硕士学位。邬煜先生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国金证券研究所环保与公用事业行业首席分析师；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新三板首席分析师；自 2017 年 10 月起，担任上海国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董事。

王萍萍	1982 年 1 月出生，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外部监事。王萍萍女士 2003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统计学学士学位；2006 年 1 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 年 3 月至今，王萍萍女士担任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的专职教师。
霍依莲	1991 年 2 月出生，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经理。2021 年 6 月 29 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霍依莲女士于 2014 年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州立大学理学学士学位，2016 年获得美国纽约大学理学硕士学位。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 NBCUniversalInc.担任广告运营专员；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销售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苏州君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无锡君实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无锡润民监事。
GANG WANG（王刚）	1957 年 7 月出生，2019 年 8 月 29 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质量官。GANG WANG（王刚）博士于 1982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专业；1988 年 7 月硕士毕业于苏州医学院基础部生物化学专业；并于 1995 年 9 月获得美国达特茅斯医学院药理学与毒理学博士学位。GANG WANG（王刚）博士于 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美国 Osiris Therapeutics 研究科学家；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生物学家；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助理教授；200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美国 FDA 资深政策顾问、驻华办公室助理主任、资深审评员及主持检查员等；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 CFDA 药品审评中心负责合规及检查的首席科学家；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质量部副总裁；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京大学兼职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宝红	1979 年 3 月出生，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许宝红先生 2004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先后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硕士学位。主要经历包括：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上海宏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上海世真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总经理兼研究总监；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英格	1991 年 12 月出生，于 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陈英格女士 2014 年 7 月获得上海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伦敦大学学院药物设计理学硕士学位。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 2017 年 11 月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并于 2019 年 10 月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2、公司董事长熊俊通过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珠海华朴、上海烛龙影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汤毅通过瑞源盛本、本裕天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林利军通过上海檀英、上海檀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间接持股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熊俊	上海宝盈	执行董事	2007 年 2 月	—
	珠海华朴	监事	2011 年 9 月	—
	上海烛龙影视	董事	2017 年 4 月	—
汤毅	瑞源盛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 年 7 月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檀英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 年 11 月	—
	上海檀正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 年 2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熊俊	惠州市尚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
熊俊	上海晶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熊俊	南京渔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	—
熊俊	江苏天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
熊俊	上海百运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熊俊	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熊俊	深圳和德博方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	—
熊俊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熊俊	尚品生活（深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熊俊	南京奇云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	—
NING LI（李宁）	诺美新创医疗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李聪	苏州兰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总经理	—	—
李聪	苏州兰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负责人	—	—
李聪	上海德建聪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召集负责人	—	—
李聪	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冯辉	北京天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经理	—	—
张卓兵	永卓博济（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张卓兵	上海君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张卓兵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张卓兵	北京天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云南国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厦门天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深圳市瑞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	—
汤毅	惠州市尚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深圳粤丝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深圳德和方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汤毅	深圳汇智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苏州中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四川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
汤毅	苏州武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深圳市纽瑞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江苏芯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苏州通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苏州同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	—
汤毅	芯云（苏州）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北京三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尚品生活（深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LIEPING CHEN（陈列平）	Yale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癌症免疫学项目联合主任	—	—
LIEPING CHEN（陈列平）	大有华夏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
LIEPING CHEN（陈列平）	北京大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	—
ROY STEVEN HERBST	伦敦大学学院癌症研究所	名誉教授	—	—
ROY STEVEN HERBST	德州大学安德森癌症中心胸部/头颈部肿瘤科	兼职药学教授	—	—
钱智	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
钱智	江苏省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	—
钱智	南京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	—
钱智	南京九邦霓虹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冯晓源	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冯晓源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冯晓源	上海影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冯晓源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终身教授（荣誉职务，非教职）	—	—
冯晓源	上海五角场创新创业学院	院长	—	—

邬煜	上海国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	—
邬煜	上海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董事	—	—
霍依莲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
王萍萍	上海电力大学	讲师	—	—
GANG WANG（王刚）	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GANG WANG（王刚）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正心德蓄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麦笛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光影工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麦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林利军（已离任）	山南泓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林利军（已离任）	山南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
林利军（已离任）	启东华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正心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智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山南匠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林利军（已离任）	北京嗨学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檀旭实业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檀沃实业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檀诗实业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盛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林利军（已离任）	宁波清羽快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清羽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九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幸福快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梦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盛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宁波鼎智金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檀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旭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盛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乐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展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正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匠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檀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浙江义乌乐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浙江义乌乐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浙江义乌乐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浙江义乌乐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浙江义乌乐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浙江义乌乐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浙江义乌市乐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浙江义乌市乐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浙江义乌市乐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浙江义乌市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浙江义乌市乐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浙江义乌市乐松投资管理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林利军（已离任）	浙江义乌市乐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孚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天津凯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开心乐天（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开心天堂（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林利军（已离任）	北京基因映画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Eagle Legend Global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Elite Plus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Eli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Starry Concept Group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Sunrise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Loyal Valley 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Loyal Valley Innovation Capital（HK）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LVC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LV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LVC Performance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LVC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t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Sincere Jovial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LVC Renaissance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LVC Innovate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LVC Growth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Qian Linklogis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Tan Linklogis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Le Linklogis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LVC Lion Fund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Clever Paradise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Silver Triumph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	—
林利军（已离任）	Sound Intelligenc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注：
1、于报告期内不再担任相应职务的，已在“其他单位名称”一栏标记；
2、深圳德和方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义乌乐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檀诗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檀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檀旭实业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3、尚品生活（深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南京奇云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三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九邦霓虹装饰有限公司状态为吊销但未注销。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860.2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76.7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林利军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其他工作安排
邹建军	副总经理、全球研发总裁	聘任	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邹建军	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LIEPING CHEN（陈列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其他工作安排（股东大会补选出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辞职生效）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7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5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3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4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5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6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3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熊俊	否	11	11	0	0	0	否	2
NING LI（李宁）	否	11	11	0	0	0	否	2
李聪	否	11	11	0	0	0	否	2
冯辉	否	11	11	0	0	0	否	2
张卓兵	否	11	11	0	0	0	否	2
SHENG YAO（姚盛）	否	11	11	11	0	0	否	2

邹建军	否	5	5	0	0	0	否	0
HAI WU（武海）	否	11	11	11	0	0	否	2
汤毅	否	11	11	11	0	0	否	2
LIEPING CHEN（陈列平）	是	11	11	11	0	0	否	2
ROY STEVEN HERBST	是	11	11	11	0	0	否	2
钱智	是	11	11	11	0	0	否	2
张淳	是	11	11	11	0	0	否	2
冯晓源	是	11	11	11	0	0	否	2
林利军（已离任）	否	10	10	10	0	0	否	2

注：1、邹建军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执行董事；
2、林利军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淳、汤毅、钱智
提名委员会	冯晓源、熊俊、钱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淳、熊俊、NING LI（李宁）、钱智、冯晓源
战略委员会	熊俊、NING LI（李宁）、LIEPING CHEN（陈列平）、ROY STEVEN HERBST、张淳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	无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有议案。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审议《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9 日	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审议《关于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	无

		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2 年 5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9 日	1、审议《关于审议独立非执董事候选人孟安明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	1、审议《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2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61
销售人员	989
技术人员	995
管理人员	416
合计	2,9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85
硕士	541

本科	1,633
专科	629
高中及以下	73
合计	2,96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秉承“大人不华、君子务实”的企业精神，重视对各类优秀人才的吸引和发展。通过搭建职级体系，建立薪酬带宽，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兼顾竞争性、激励性和公平性。公司在集团内统一实行优化后的绩效管理体系，用科学管理的手段实现企业战略目标落地和员工能力持续增长，并在过程中区分高低绩效员工，奖优惩劣，为组织绩效的持续输出形成良性循环。不仅如此，公司还在企业内逐步完善晋升通道和政策，打通高绩效、高潜力员工的职业发展路径。同时，公司也关注员工的工作环境，持续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员工福利，包含伴随全年的节日关怀和多种类型的员工活动，丰富员工的工作体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企业发展”和“员工成长”两个需求维度出发，不断调整和完善培训内容，逐渐形成培训体系，打造学习型文化的组织。公司从多个层级搭建培训体系：首先是根据法规要求，有序开展各职能部门的培训，包含人事、行政、法务、财务、质量等相关履职内容的培训；第二是基础知识和通用能力，向员工提供医学和产品知识，以及人际互动、问题解决、项目管理、演讲技巧等通用能力培训；第三，逐步满足领导力的培训需求，包含角色认知、情境领导、管理团队等。在未来，公司还将针对不同类型的人群开设相应的人才发展项目，帮助员工在工作中不断提升思维和能力，获得更多成长，拓宽职业发展之路。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1.现金；

2.股票；

3.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此情形下，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计划（募投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648,000	4.09	2,813	95.00	55.50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	股票期权	6,023,000	0.69	268	9.05	9.20

注：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激励对象授予 3,56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该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09%。其中：首次授予 2,851.90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27%，首次授予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712.90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2%，预留部分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2、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2,961 人的比例，上述激励对象人数包含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作废相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3、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已取消该等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另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归属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故公司董事会已作废共 1,825.028 万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5,648,000	0	18,247,710	269,740	55.50	35,648,000	269,740
2018 年股权激	6,023,000	0	1,845,200	1,845,200	9.20	6,023,000	4,776,200

励方案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93,281,916.65
合计	/	93,281,916.65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君实生物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临 2022-049）及同日披露的《君实生物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君实生物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君实生物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陈英格	董事会秘书	4,000	0	4,000	4,000	9.20	0	62.60
合计	/	4,000	0	4,000	4,000	/	0	/

注：公司于 2018 年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合计向 2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2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9.2 元，协议签署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批准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熊俊	董事长、执行董事	820,000	0	55.50	574,000	100,000	820,000	62.60
NINGLI（李宁）	执行董事、总经理	1,560,000	0	55.50	1,092,000	20,000	1,560,000	62.60
冯辉	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20,000	0	55.50	574,000	20,000	820,000	62.60
SHENG YAO（姚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0	0	55.50	1,400,000	/	2,000,000	62.60
张卓兵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0,000	0	55.50	574,000	20,000	820,000	62.60
GANG WANG（王刚）	副总经理	270,000	0	55.50	189,000	10,000	270,000	62.60
许宝红	财务总监	80,000	0	55.50	56,000	2,000	80,000	62.60
陈英格	董事会秘书	80,000	0	55.50	56,000	2,000	80,000	62.60
合计	/	6,450,000	0	/	4,515,000	174,000	6,45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秉持责任、竞争原则，由基本薪酬和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乃依据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结合等因素确定，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标准，以确保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奖金主要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此外，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于2018年度、2020年度及2022年度分别制定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报告期内的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节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通过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并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从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并及时跟踪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 ESG 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切实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秉持“节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续改进、绿色发展”的资源使用方针，重视废弃物排放和管理工作，保证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公司亦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热衷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充分利用自身药

物研发力量积极回馈社会。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秉持“节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续改进、绿色发展”的资源使用方针，重视废弃物排放和管理工作，保证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公司亦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热衷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充分利用自身药物研发力量积极回馈社会。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上述报告。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68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君实工程被列入上海市 2022 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君实工程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大气污染物及固体废弃物，所有污染物排放均未发生超标的情况。

（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年度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限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2年度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	/	/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	16.9157万吨	/
	氨氮	2.48mg/L	40mg/L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	0.8656吨	2.402吨
	化学需氧量（COD）	59mg/L	500mg/L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	13.3336吨	16.78吨
废气	废气	/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7451.76万标立方米	/
	氮氧化物	18.95mg/m^3	50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0.520551吨	1.45吨
	二氧化硫	＜3mg/m^3	20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0.040869吨	0.1143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0.8mg/m^3	60mg/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0.060007吨	0.46962吨

（2） 排放方式：

废水：厂区生产废水和实验室废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采取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废气：实验室或生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委托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弃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焚烧或物化处置。

（3）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全厂设污水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南面。

全厂设废气排放口 8 个，其中，6 个位于厂区车间及质检楼，编号为 DA001-DA006；1 个位于污水处理站，编号为 DA007；1 个位于公用工程楼，编号为 DA008。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重点排污单位，君实工程高度重视污染物排放和管理，设立专门的环境健康安全部门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有效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多种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等方式确保各类废弃物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物	环保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	400吨/天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废气	碱液喷淋塔及活性炭处理装置	21,000m³/小时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君实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02-310120-2019-063-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君实工程编制了 2022 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节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续改进、绿色发展”的资源使用方针，重视废弃物排放和管理工作，保证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减少碳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公司十分重视的环保问题。公司在办公场所、生产基地中倡导节能减排、采购清洁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积极响应国家“3060”双碳目标，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2022 年，公司温室气体总排放当量为 38,188.98 吨，其中，范围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8,844.82 吨，主要产生于燃烧天然气、汽油和柴油，范围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29,344.16 吨，主要来源于外购电力；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为 0.26 吨/人民币万元。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消耗的资源有水资源、天然气、电力及汽油。2022 年，公司共计消耗能源 84,685.31 兆瓦时。其中，电力消耗 41,711.67 兆瓦时，天然气消耗 41,807.95 兆瓦时，汽油消耗 1,160.12 兆瓦时，柴油消耗 5.57 兆瓦时。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废弃物排放和管理工作，设立了专门的环境健康安全部门，招聘具有丰富 EHS 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 EHS 工作，对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排放物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弃物防治法》《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条款，进一步完善公司《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内部规章制度，明确对各项废弃物的收集、存储、灭活和处置要求，以实现各类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从而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排放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包括有机废气以及微生物实验产生的生物气溶胶。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区域整体抽风收集，最后经由管道统一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最后经由管道统一由排气筒排放；生物气溶胶经安全柜组件 HEPA 过滤器过滤细菌和颗粒物内循环（定期更换过滤器），并加强实验室通风，进一步降低风险确保所有废气经过恰当处理后再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况，且废气的排放数据远低于各类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

（2）废水排放

实验室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灭菌锅废水、纯水机制备尾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浓度满足《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生物医药研发机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质检室废水、生物滤池废水等收集后进入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预先处理，保证处理过的废水水质、水量均满足《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实现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排放

公司主要的固体废弃物均来自于生产、研发及办公过程，分为一般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一般废弃物包含办公垃圾和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包含废一次性摇瓶、废一次性反应器、废过滤器、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品和实验室固体废弃物等。

对于一般废弃物，公司将其中办公垃圾区分为可回收与不可回收废弃物，对于不可回收类废弃物委托一般废弃物处置第三方公司统一处置。对于可回收类废弃物，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回收。生活垃圾则由生活垃圾处理商进行清运。

对于危险废弃物，公司在生产部门、实验室和质检车间等集中收集后统一装入专用灭菌袋，经固废高温灭菌设备灭菌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之后委托专业的、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在固定时间接收并处理。为了确保员工安全，公司要求其在分拣、转移过程中进行必要的防护，从而防止有害物质的接触感染。另外，公司也十分重视研发过程中的危险废弃物管理，在实验室中放置了待灭菌的危险废弃物收集桶，为不同性质的实验废液设置了不同的收集桶，并在桶上贴附危废标签，确保研发实验室的危险废物处理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条款，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生物废弃物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和《生产车间防止污染、交叉污染和差错标准操作规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环境保护的管理，明确了对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堆放和处理方法，以实现各类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从而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实行经济用电方式、提倡绿色办公、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包装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及能源使用方面已设立了目标，即积极响应国家“3060”双碳目标，在能源管理系统的数据支撑和节能减排措施的成效检验下，进一步降低生产设备的能源消耗，提升水资源使用效率。2022 年，公司继续采取如下措施以响应所设定的目标：

（1） 在安装楼宇管理系统（BMS）和能源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加装部分二级和三级水表，对用电量和用水量进行了更加精确的分类统计。

（2） 加强漏水点排查和修复，增加用水设备情况巡查频次，张贴节水标语等，从而减少更多不必要的水能源损耗。

（3） 持续推进中水回用项目，将回用中水用于公司浇花及厕所用水。

（4） 积极响应电力系统需求，按要求调整用电行为和用电模式，尽量避开在峰值时用电，实行经济用电方式。

（5）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对于需要替换的部件定期及时更换，保证生产效能与生产安全。

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我们提倡绿色办公，鼓励“无纸化”办公与办公用品的循环使用。行政部门通过区域内的标语提示、通知下达等方式持续提示员工在办公过程中对资源的节约使用，例如倡导采用双面打印方式、节约用电、废旧纸张循环使用以及合理规划公务用车行驶线路等。

我们在产品包装管理上还引入了环保理念，包装材料的原材料使用可再生绿色环保原材料，并秉承低碳设计，包材供应商选用业界认可的绿色环保资质的供应商。在包装过程中，对包装材料的使用有严格的使用率控制要求，包装完成后，所有包装材料的数量要进行物料平衡的计算并如实记录，减少包材的浪费。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1、快速开发治疗COVID-19药物，积极承担中国制药企业的社会责任。

2023年1月，公司参与研发的治疗COVID-19药物民得维®的上市申请获得NMPA附条件批准。民得维借助其良好的疗效与安全性表现，兼顾口服类药物具有的给药便利、耐药屏障高、运输存储限制少等优势，有望成为治疗COVID-19的一线药物之一，使轻中度COVID-19普通患者和存在重症高风险因素的患者均可受益，为中国乃至全球的COVID-19防控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行业内多项重要荣誉奖项

- 2022 年 1 月，被 E 药经理人评为“2021 中国医药上市公司最具研发创新力 10 强”。

- 2022 年 2 月，旗下产品埃特司韦单抗（JS016）被健识局评为论健·年度星榜“产品创新生命力之星”。
- 2022 年 3 月，荣获广州日报颁发的“2021 年度健康传播社会责任奖”。
- 2022 年 4 月，荣获苏州市总工会颁发的“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状”。
- 2022 年 6 月，被医药经济报评为“头部力量·中国医药高质量发展成果企业（2021）”；旗下产品特瑞普利单抗被评为“头部力量·中国医药高质量发展成果品牌（2021）”。
- 2022 年 7 月，荣获和讯颁发的“2021-2022 年度和讯 SGI 科新奖海外先锋”。
- 2022 年 9 月，被 E 药经理人评为“2022 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TOP100 第一梯级”。
- 2022 年 11 月，被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22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数字化转型先锋企业”；被投资者网评为“金桥奖 2022 年度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医药健康公司”；荣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21 年度浦东新区经济突出贡献奖”。
- 2022 年 12 月，在凤凰网 2022 国际大健康峰会上被评为“年度创新力企业”；被经济观察报评为“乾行奖·数字化转型产业价值领航企业”；荣获智通财经颁发的“第七届智通财经上市公司评选最佳 ESG 奖”。

(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00.00
物资折款（万元）	118.82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059.41
物资折款（万元）	490.84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福基会药物援助项目

公司与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建立合作，开展患者关爱项目，为了更好地惠及患者，项目会定期对患者进行随访，了解领药便捷性，并就用药安全性等信息并及时给予解答。

（二）协助举办“肺常关怀·益心呵护”国际肺癌日线上公益问诊活动

每年的11月17日是“国际肺癌日”，在2022年的“国际肺癌日”上，由中国临床肿瘤学会患者教育专家委员会发起，咚咚肿瘤科协办，君实生物支持的“肺常关爱 益心呵护”国际肺癌日线上公益问诊活动成功举办。活动通过邀请国内11位肺癌权威专家，帮助肺癌患者答疑解惑，累计共超过39,000人次观看，为广大肺癌患者及其家属带来了丰富的抗癌疾病知识，并指导其以更加积极的心态抗击疾病。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公司股东大会是最高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意志，拥有决策权。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意志，负责企业管理。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四个对应的实施细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积极发挥风险防控、企业决

策等重要作用。公司始终秉持负责任的方式提升运营效率与企业竞争力，以保障股东权益、提升公司价值。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2022 年，公司继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新增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等新颁布的政策和法规。同时，公司进一步夯实标准化体系，重新梳理了与雇佣相关的多个政策、流程和模板文件，包含对《员工手册》进行版本更新，细化了《考勤执行细则》《福利管理》和《假期管理》，完善了《劳动合同与劳务协议管理》《招聘、录用、离职管理》和《实习生管理》，规范了《招聘过程中猎头使用规范》和《内推奖发放》等政策和流程，并检查和更新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续签协议》《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等模板文件，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和员工双方的权益。

秉持着“和谐发展，持续共生”的基本原则，2022年公司延续现行的用工政策，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坚持“男女平等”，2022年纳入本报告范围的员工数为2,961名，其中女性占比约53%。公司遵循“包容多元”，除中国籍外，还有来自美国、英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员工。公司也欢迎来自不同民族的同事，包含白族、藏族、穿青族、回族、满族等。对于不同国籍、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公司坚守“同工同酬”的原则，在员工聘用、薪酬福利、升职、解聘和退休等方面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公司坚决抵制招用童工和强制劳动等行为，公司未发生任何与雇用童工或强制劳工有关的违法违规事宜。如发现相关违法违规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用工政策进行处理。

公司重视员工意见，通过设立员工意见箱、员工问卷调查等多种渠道对员工意见进行收集，并继续沿用人力资源伙伴制度，为每位员工配备人力资源伙伴，针对员工提出的各项问题和诉求进行反馈。同时，公司也关注离职员工群体，对其开展离职访谈，分析主要离职原因，及时采取行动保留公司人才。2022 年，公司还完成了工会第二届委员会换届选举，以便更好地聆听员工的想法和建议。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6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8.81%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0,909.6508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1.10%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操作规程》《采购标准操作规程》《临床服务的外包及管理》等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申请、付款和验收等流程环节，明晰了不同类型供应商的评估和选择标准、动态管理和信息档案管理要求。在制度完善的同时，公司通过使用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对采购进行全流程科学、高效的管理。

2022 年，为了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与监督，使得采购活动过程规范化、专业化、透明化，公司更新了《供应商及采购管理 SOP》《供应商管理流程》《采购管理流程》等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制度，更新内容包括采购流程、供应商申请流程的梳理及更新；对子公司的采购管理；公司的招投标相关准则；签订保密协议等。通过供应商准入、持续评估、廉洁管理，采购询比价、合同审核、收货付款申请等方面的合规管理，为公司运营、项目建设等的顺利进行提供保证。2022 年 7 月，公司还对集团采购中心进行了重新整合，将各所属子公司采购部并入集团采购中心，使得机构和人员更加集中，最大化降低采购及管理成本。

公司对所有供应商遵循“严格准入、量化评价、过失退出、动态管理”的原则，构建动态、闭环的管理体系。在供应商准入时，公司委派专人进行实地考察，保留信息完整的供应商考核记录。在供应商选择时，本公司在综合衡量产品及服务质量、价格水平和技术标准后会优先考虑环境保

护、社会责任履责方面较好的供应商，也会对当地的供应商进行扶植。对于合格的供应商，公司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并对其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对于存在质量缺陷、环境影响评估不合格或有诚信问题的供应商公司将淘汰并列入黑名单。

2、客户和消费者投诉管理

公司编制了《客户投诉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和《药品不良反应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建立了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密切关注客户对产品的使用体验。君实员工、合作伙伴或者代表君实的第三方人员获知产品安全性信息的 24 小时内，需通过产品热线、君实官网不良事件报告页面或君实不良事件上报邮箱，上报相关信息。药物部门对收到的安全性信息进行处理和评估，以及对缺失或重要更新信息进行随访，同时按时将 ADR 报告至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对于死亡病例或群体性不良事件或聚集性事件，建立了调查机制，按要求完成调查报告，并报告相应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公司关注患者的用药安全，并且制定了《药品召回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和《产品退货管理标准操作规程》规范了产品退货和召回相关管理流程，并进行产品召回的全过程地模拟演练，保障产品召回机制的运行有效性。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一致秉持“质量为先，尊重生命，持续创新，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严格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国内法规以及欧盟药事管理法规、美国联邦法规及人用药物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三方协调指南等要求。此外，对于 2022 年 4 月发布并实施的《药品年度报告管理规定》、2022 年 5 月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用药品（试行）附录》、2022 年 12 月发布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公司也按照规定中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遵循上述法律法规制定《质量手册》，作为公司最高级质量管理纲领性文件，明确质量管理系统、质量控制系统、生产系统等方面的质量要求，以及各质量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2022 年，公司新增与药品生产 GMP 活动有关文件的翻译流程及质量要求，确保翻译译文完整和准确；新增对委托销售生命周期的管理，确保委托销售和产品质量能满足现行法规及委托双方的要求；根据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新增质量受权人管理制度，加强质量受权人管理，保证上市放行药品的质量安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在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门会全程参与，定期进行检查，以监控和调整生产过程，确保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收集产品样品并进行样品试验以确定是否符合质量标准。针对产成品，每个批次的成品在交付之前，均会由质量控制小组进行最终检验，确认合格后才可放行并对外销售。
公司依据 GMP 规范持续定期对员工展开质量培训和考核，指派员工参加外部行业机构与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确保员工持续对 GMP 及其工作职务技能上的增进，进而持续保证产品质量。2022 年，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其他国家及联盟（如美国 FDA、欧盟等）的 GMP 法规知识培训，共开展了 17 场相关的法规培训，培训主题涵盖药品上市持有人制度、ICH Q5A、临床试验用药品（试行）附录、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与挑战等，确保员工持续对 GMP 知识及其工作技能上的增进，进而持续保证产品质量。
为了更加科学高效地管理公司的产品质量，2022 年，公司开展了质量管理信息化系统，包含文档管理系统 DMS、培训管理系统 TMS、质量体系管理系统 QMS 和实验室信息化系统 LIMS 的数据可靠性差距分析和风险评估，依照收集当前数据可靠性监管期望的观点，确保数据管理的主动性活动满足当前数据可靠性的监管期望，确保 GMP 计算机化系统的风险管理符合相关法规和指南的要求。
2022 年，公司共组织内部审计 16 次，接受外部检查/审计 7 次。外部检查/审计包括 FDA 的远程审计、江苏省药监局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上海市药监局的年度监督检查、QP 远程审计、Coherus 的客户审计和臻格的客户审计。范围涵盖组织结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供应商管理、物料与仓储管理、设备管理等。所有实体均顺利通过检查，符合相应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助力中东和北非地区国家的癌症治疗发展

近年来，抗PD-1抗体改变了癌症治疗的方式，但这类治疗对于中东和北非地区（MENA）的患者来说可及性并不理想。2022年12月，公司与跨国药企Hikma达成许可与商业化合作，将在约旦、摩洛哥、埃及、沙特阿拉伯、卡塔尔等中东和北非地区共20个国家对特瑞普利单抗进行开发和商业化。该合作将有望使特瑞普利单抗成为在MENA地区首个上市的国产抗PD-1单抗药物，为MENA地区患者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创新癌症治疗方法。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及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45	通过新媒体平台制作并传播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解读视频，2021 年度业绩长图、2022 年中期业绩长图及 2022 年各季度业务进展回顾等。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公司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包括公司治理、公告与通函、股票信息、推介材料、投资者日历、财务摘要等内容，为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公司提供快捷渠道。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组织与实施等要求，通过制度的执行，公司努力构建互信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及管理层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在官网上设置了投资者关系页面，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了平台，避免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影响。同时，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合规性，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并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披露，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本公司采取的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公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投资者关系邮箱、新闻发布会等，并适时举办了分

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此外，公司还接待投资者的来访、来电及邮件问询，积极倾听投资者的诉求，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范围及责任人和披露程序，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致力于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业协会、媒体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公司指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1、知识产权保护

为了保障创新的持续推进，公司注重保护各项知识产权及专利。专利部负责知识产权和专利相关的事务处理，包括制定并实施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建立知识产权风险管理体系，预防知识产权及专利相关风险，管理实施专利布局、挖掘及申请管理工作，必要时协助处理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

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专利审查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度》，通过体系化制度的建立，规范知识产权与专利管理，搭建了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维护和保障机制，积极维护公司与合作伙伴在临床适应症和联合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产权。

在商标管理方面，公司在主动实施申请的同时，会实时关注市场上类似商标的使用情况。在获得授权之后，专利部委派专人实时关注是否有侵权事项的发生，并通过系统监控商标续展情况。

2、信息安全保护

公司注重保护客户权益，积极建立与客户沟通交流的渠道。在客户隐私信息的保护方面，公司通过制定《与外部机构和人员互动交流》的标准操作规程明确了隐私保密的范畴，要求公司业务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客户隐私保护，并由合规部门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泄露客户隐私的行为，一律严肃处理，切实保障客户权益。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对生物安全方面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持续加强配套管理，打造能够适应未来监管趋势的合规体系，特别是对人类遗传资源的管理，严禁违规收集、违法共享以及未经批准跨境转移行为，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护涉及生物识别、医疗健康等方面的个人敏感信息。

在员工保密管理方面，本公司要求核心员工在入职时需签署保密协议，协议条款会列明未来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工艺方法和技术产权等内容，对于接触技术信息的研发人员还需另行签订技术保密协议。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推介公司业务亮点及战略规划，并将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传达管理层，了解外界对公司的看法、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致力于与权益人在环境、社会、经济层面共同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公司的董事会参与环境、社会以及管治相关工作并对其战略负责，并监督战略的落实情况。本公司在拟定战略规划的过程中充分考虑社会责任战略，也会在评估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时关注与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本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3060”双碳目标，促进可持续发展，计划按要求调整用电行为和用电模式，积极消纳清洁能源。同时，鼓励员工自觉行动，培养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落实本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建立了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由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环境健康安全部门、质量部门骨干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开展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其他职能部门配合工作小组围绕公司社会责任议题开展实践活动。此外，公司注重全体员工社会责任意识的培养，努力推动社会责任全员参与，将社会责任工作切实融入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

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信息的汇报和披露是公司持续改善企业环境、社会及管治绩效以及与权益人进行沟通的重要渠道，公司明晰了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汇报路径，由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负责人向董事会进行年度工作的汇报，并通过编制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向公司权益人披露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熊俊、汤毅、李聪、林利军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冯辉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刘小玲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卓兵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张卓兵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张卓兵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在张卓兵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张卓兵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莉芳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SHENGYAO（姚盛）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 SHENGYAO（姚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 SHENGYAO（姚盛）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在 SHENGYAO（姚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 SHENGYAO（姚盛）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檀英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檀英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檀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檀英	1、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2、关于客户供应商权益的承诺除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若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近亲属未在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3、关于合规事项的承诺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承诺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4、关于承诺变更的通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本确认函上述事项发生任何变更，本承诺人将于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律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十）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3、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消除同业竞争。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5、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遵守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檀英、林利军	1、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本承诺人未向公司派驻管理人员，亦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本承诺人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2、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主体不会与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共同扩大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020 年 7 月 15 日；承诺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济君投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熊小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菲、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7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2022 年 12 月 2 日；承诺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振花、石雯、梁留生、金明哲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7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本公司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艳、梁子见、荆艳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王艳（2 年）、梁子见（2 年）、荆艳茹（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2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施安达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施安达（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注: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更换保荐机构，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落实聘用所涉相关事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2021年7月27日	2021年7月30日	2028年7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盟	全资子公司	48,000.00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2030年5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奥	全资子公司	160,000.00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2037年8月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74,000.00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9年9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32,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32,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1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1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5）=(4)/(1)
首发	4,835,715,000.00	4,496,978,326.73	2,700,000,000.00	4,496,978,326.73	3,788,114,251.26	84.24	661,579,986.14	14.71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再融资”）	3,776,500,000.00	3,744,802,794.94	3,969,000,000.00	3,744,802,794.94	210,230,969.54	5.61	210,230,969.54	5.61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创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首发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不适用	首发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0.00	部分转固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首发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9,927,451.26	101.24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不适用	首发	1,796,978,326.73	1,796,978,326.73	1,078,186,800.00	60.00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再融资	3,671,200,000.00	3,463,824,646.20	139,737,728.51	4.03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不适用	再融资	297,800,000.00	280,978,148.74	70,493,241.03	25.09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1,023.1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8.90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6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70 号）。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人民币 54,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4,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9,978.65 万元。

（2）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无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313,828.24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107,818.68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 992.75 万元亦直接用于该项目，故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均包含了上述利息收入 992.75 万元。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706,537	28.84	+71,845,200			-755,901	+71,089,299	333,795,836	33.96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755,901	0.08	+2,965,708			-755,901	+2,209,807	2,965,708	0.30
3、其他内资持股	261,950,636	28.76	+56,720,086				+56,720,086	318,670,722	32.4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6,275,648	6.18	+22,854,491				+22,854,491	79,130,139	8.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5,674,988	22.58	+33,865,595				+33,865,595	239,540,583	24.37
4、外资持股			+12,159,406				+12,159,406	12,159,406	1.2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159,406				+12,159,406	12,159,406	1.2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8,050,163	71.16	+269,740			+755,901	+1,025,641	649,075,804	66.04
1、人民币普通股	428,754,463	47.08	+269,740			+755,901	+1,025,641	429,780,104	43.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9,295,700	24.08						219,295,700	22.31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10,756,700	100.00	+72,114,940				+72,114,940	982,871,64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计 1,801,801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完成行权，共 187 人行权，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45,200 股，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0%。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910,756,700 股增至 912,601,900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693,306,200 股，H 股总股本 219,295,7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共 61 人归属，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269,740 股，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3%。本次归属新增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912,601,900 股增至 912,871,640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693,575,940 股，H 股总股本 219,295,7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2）。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登记托管及限售事项。本次发行以每股 53.95 元发行 70,000,000 股 A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2,871,640 股增至 982,871,640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763,575,940 股，H 股总股本 219,295,7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完成行权，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45,200 股，该部分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完成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269,740 股，该部分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市流通。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向特定对象发行 70,000,000 股 A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82,871,640 股。

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股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同口径）*
基本每股收益	-2.60	-2.62
稀释每股收益	-2.60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65	6.27

注：2022 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22 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801,801	1,801,801	0	0	首发战略配售股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18 年股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	0	0	1,845,200	1,845,200	股权激励	2025 年 7 月 7 日
上海济君投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853,568	1,853,56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2,854,494	2,854,49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UBS AG	0	0	10,305,838	10,305,83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熊小刚	0	0	2,113,067	2,113,06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2,224,281	2,224,28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633,920	4,633,92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668,211	1,668,21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2,965,708	2,965,70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黄菲	0	0	2,965,708	2,965,70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0	0	1,482,854	1,482,85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576,459	2,576,45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853,568	1,853,56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560,704	5,560,70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王振花	0	0	11,010,194	11,010,19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石雯	0	0	11,010,194	11,010,19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梁留生	0	0	1,853,568	1,853,56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金明哲	0	0	3,067,664	3,067,66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合计	1,801,801	1,801,801	71,845,200	71,845,2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2 年 7 月 5 日	9.20 元	1,845,200	2022 年 7 月 5 日	1,845,200	—
A 股	2022 年 11 月 1 日	55.50 元	269,740	2022 年 11 月 7 日	269,740	—
A 股	2022 年 12 月 2 日	53.95 元	7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 日	70,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完成行权并新增股份上市，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45,2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并新增股份上市，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269,740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2）。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登记托管及限售事项。本次发行以每股 53.95 元发行 70,000,000 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完成行权，共 187 人行权，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45,200 股，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0%。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910,756,700 股增至 912,601,900 股，其中A股总股本 693,306,200 股，H股总股本 219,295,700 股。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共 61 人归属，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269,740 股，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3%。本次归属新增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912,601,900 股增至 912,871,640 股，其中A股总股本 693,575,940 股，H股总股本 219,295,700 股。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登记托管及限售事项。本次发行以每股 53.95 元发行 70,000,000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2,871,640 股增至 982,871,640 股，其中A股总股本 763,575,940 股，H股总股本 219,295,700 股。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1,103,491.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1,853.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64%；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55,849.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8,203.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2.15%。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2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 1：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9,484 户，H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8 户，合计 39,492 户。

注 2：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7,269 户，H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8 户，合计 37,277 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0	219,291,230	22.31	0	0	未知	-	未知
熊俊	100,000	87,854,018	8.94	87,252,968	87,252,96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6,590,000	7.79	0	0	无	0	其他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584,000	4.43	43,584,000	43,584,000	无	0	其他
熊凤祥	0	41,060,000	4.18	41,060,000	41,0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玉清	0	21,680,800	2.21	21,680,800	21,680,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06,512	16,755,320	1.70	2,224,282	2,224,282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87,960	16,477,159	1.68	0	0	无	0	境外法人
冯辉	20,000	13,160,000	1.34	13,140,000	13,1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振花	-4,942,943	11,572,057	1.18	11,010,194.00	11,010,19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9,291,2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9,291,23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77,159	人民币普通股	16,477,1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31,038	人民币普通股	14,531,038
黄菲	7,831,558	人民币普通股	7,831,558
张俊	7,235,880	人民币普通股	7,235,8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152,674	人民币普通股	6,152,674
杜雅励	5,8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75,393	人民币普通股	5,775,393
叶晓莉	3,5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5,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熊凤祥和熊俊为父子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与瑞源盛本、周玉清为一致行动关系；熊俊持有瑞源盛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40%股权、周玉清持有瑞源盛本 5.1%的合伙份额、黄菲持有瑞源盛本 1.39%的合伙份额；张俊和黄菲为夫妻关系。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熊俊	87,252,968	2024 年 1 月 1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2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84,000	2024 年 1 月 1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3	熊凤祥	41,060,000	2024 年 1 月 1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4	周玉清	21,680,800	2024 年 1 月 1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5	冯辉	13,140,000	2024 年 1 月 1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6	王振花	11,010,194	2023 年 6 月 2 日	0	增发股份限售
7	石雯	11,010,194	2023 年 6 月 2 日	0	增发股份限售
8	UBS AG	10,305,838	2023 年 6 月 2 日	0	增发股份限售
9	刘小玲	8,608,000	2024 年 1 月 1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10	王莉芳	8,608,000	2024 年 1 月 1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熊凤祥和熊俊为父子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与瑞源盛本、周玉清为一致行动关系；熊俊持有瑞源盛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40%股权、周玉清持有瑞源盛本 5.1%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可上市交易时间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君实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45,421	2021 年 7 月 15 日	-1,905,421	2,740,00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1,801,801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未知	未知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熊凤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
姓名	熊俊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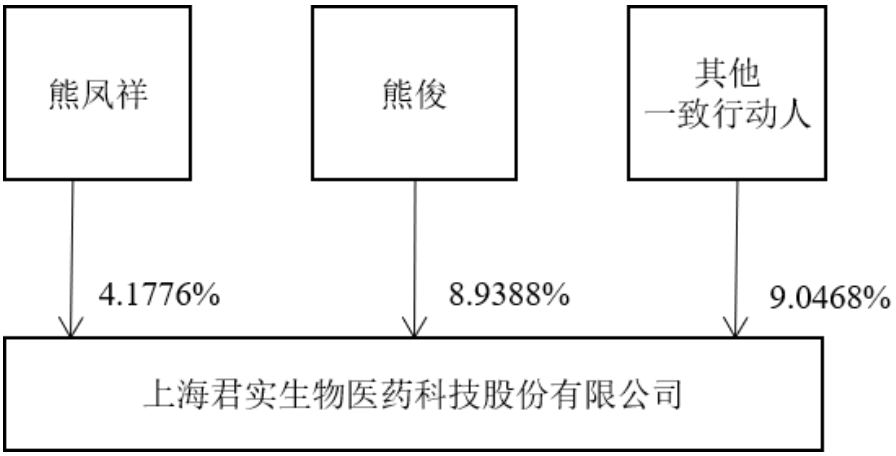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熊凤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熊俊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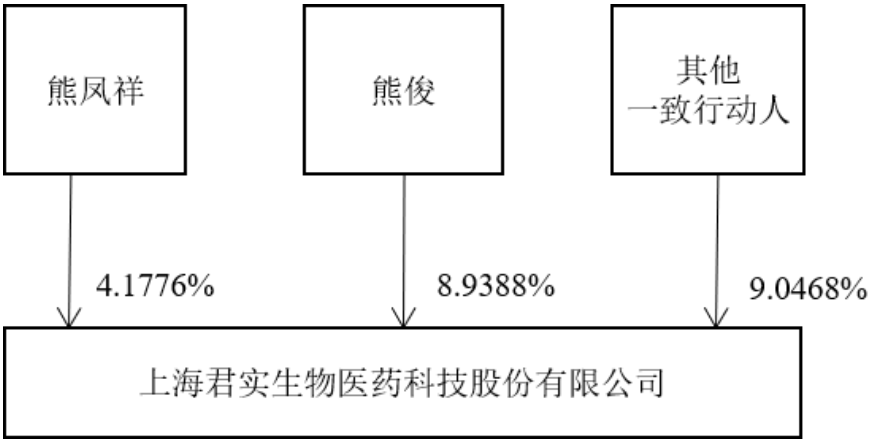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君实生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君实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收入相关数据请分别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8）和附注七（61）。

君实生物 2022 年度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7.53 亿元、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 4.76 亿元、技术服务等其他收入 2.24 亿元，合计 14.53 亿元，较 2021 年度的 40.25 亿元降幅较大。君实生物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1）销售商品收入：以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及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2）技术许可收入：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i）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ii）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iii）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当许可证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3）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基于销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公司将于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者确认收入：（i）有关销售行为已发生；（ii）与特许权使用费的履约义务已全部或部分完成。（4）技术服务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同时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 2022 年度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对君实生物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2）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判断其合理性；

（3）抽样检查君实生物与销售收入相关的产品销售合同、技术许可协议、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相应的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销售回款等支持性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对未回函函证执行了替代程序并查看期后回款情况；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确认主要客户与君实生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对君实生物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跨期；

（7）评估君实生物可变对价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取得并复核君实生物提供的可变对价计算表，抽取样本检查计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研发费用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研发费用会计政策及相关数据请分别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9）、附注七（65）。

医药研发为君实生物的主要经营活动之一，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84 亿元、20.69 亿元，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且为君实生物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为此将研发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研发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对君实生物研发管理及研发费用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检查研发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函证合同及付款金额、研发进度等；

（3）对研发存货的期末结存实施监盘和抽盘，确认账实一致性，检查研发领料与研发项目的对应情况；

（4）结合薪酬计提与发放的相关内控，检查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

（5）检查研发设备折旧计提的准确性，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

（6）抽查各期末和期初大额研发费用支出，审计研发费用确认的完整性。

四、其他信息

君实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君实生物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君实生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君实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君实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君实生物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君实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君实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君实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君实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030,741,479.31	3,506,637,890.39
应收票据	七、4	—	7,690,139.10
应收账款	七、5	238,185,594.33	1,293,122,136.21
预付款项	七、7	231,081,379.53	389,753,382.63
其他应收款	七、8	26,178,446.53	28,053,132.8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七、9	599,021,105.13	484,601,36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112,887.71	1,532,929.3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8,163,174.46	133,500,475.11
流动资产合计		7,216,484,067.00	5,844,891,453.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92,638,900.50	457,791,434.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37,457,141.03	253,575,159.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772,740,011.57	773,532,521.25
固定资产	七、21	1,894,630,921.83	1,882,275,784.87
在建工程	七、22	1,043,663,689.21	801,933,713.18
使用权资产	七、25	81,947,640.61	117,253,858.99
无形资产	七、26	316,094,405.40	264,979,896.4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3,242,343.69	27,792,43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28,427,087.13	88,549,73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51,169,967.46	522,335,11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2,012,108.43	5,190,019,647.83
资产总计		12,558,496,175.43	11,034,911,100.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51,362,075.93	—
应付票据	七、35	—	466,042.42
应付账款	七、36	1,057,456,669.83	1,584,702,519.58
合同负债	七、38	4,114,783.77	45,796,586.82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91,903,014.09	213,776,616.22
应交税费	七、40	35,112,108.67	76,076,252.32
其他应付款	七、41	42,234,909.99	30,704,212.7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4,052,062.89	45,067,562.0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4,986.71	4,863,465.79
流动负债合计		1,766,310,611.88	2,001,453,25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839,581,860.04	490,000,000.00
租赁负债	七、47	46,584,759.61	93,126,619.21
递延收益	七、51	122,055,113.23	122,458,529.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7,503,567.45	11,498,407.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5,725,300.33	717,083,556.32
负债合计		2,782,035,912.21	2,718,536,81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82,871,640.00	910,756,700.00
资本公积	七、55	15,345,797,913.57	11,422,714,543.2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8,408,497.07	209,175.29
未分配利润	七、60	-6,776,634,904.80	-4,388,585,02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83,626,151.70	7,945,095,398.41
少数股东权益		292,834,111.52	371,278,888.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76,460,263.22	8,316,374,28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58,496,175.43	11,034,911,100.95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5,474,419.66	2,004,602,461.81
应收票据		—	7,690,139.10
应收账款	十七、1	249,602,711.60	1,284,430,319.63
预付款项		162,073,002.65	279,549,875.6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26,322,532.66	694,750,413.0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57,653,134.17	27,248,73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80,620.71	1,497,129.35
其他流动资产		85,260,608.64	120,544,592.13
流动资产合计		5,829,267,030.09	4,420,313,664.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246,692,332.60	3,384,920,153.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457,141.03	253,575,159.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8,310,400.64	710,678,442.29
固定资产		158,913,198.03	175,026,128.06
在建工程		124,771,688.93	46,904,182.70
使用权资产		29,674,756.18	50,763,282.69
无形资产		132,871,112.66	135,694,549.74
长期待摊费用		13,236,711.20	21,693,23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8,689,382.29	933,192,34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0,616,723.56	5,712,447,477.07
资产总计		13,019,883,753.65	10,132,761,141.2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55,934,817.90	466,042.42
应付账款		1,508,973,648.95	1,785,171,369.79
合同负债		2,131,426.14	45,519,425.62
应付职工薪酬		75,192,714.76	97,119,214.16
应交税费		13,418,154.92	71,552,005.23
其他应付款		692,749,443.06	121,203,616.2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08,008.16	23,691,579.09
其他流动负债		35,151.68	4,785,958.07
流动负债合计		2,671,843,365.57	2,149,509,21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721,907.48	—
租赁负债		11,928,747.33	34,921,828.82
递延收益		8,620,000.00	8,022,2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03,567.45	11,498,407.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74,222.26	54,442,436.06
负债合计		2,769,617,587.83	2,203,951,64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2,871,640.00	910,756,700.00
资本公积		14,694,031,437.34	10,896,115,255.75
其他综合收益		-96,663,716.12	19,454,302.40
未分配利润		-5,329,973,195.40	-3,897,516,76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50,266,165.82	7,928,809,49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19,883,753.65	10,132,761,141.25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3,492,709.83	4,024,840,878.5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53,492,709.83	4,024,840,878.58
二、营业总成本		4,102,931,275.55	4,728,259,847.9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04,307,979.44	1,244,539,578.85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412,744.87	7,066,701.47
销售费用	七、63	715,704,364.66	734,562,684.12
管理费用	七、64	569,087,505.36	641,986,006.73
研发费用	七、65	2,384,373,404.10	2,068,739,301.43
财务费用	七、66	-80,954,722.88	31,365,575.30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22,977,204.58	16,052,610.99
利息收入	七、66	61,018,131.47	30,978,506.74
加：其他收益	七、67	34,189,011.76	91,891,18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1,932,425.25	-47,187,00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031,449.27	-48,463,495.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9,276,556.68	112,932,821.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7,182.16	342,010.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1,974,198.65	-13,647,467.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2,565,485.36	812,916.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5,914,431.34	-558,274,506.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83,041.13	79,567.7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1,952,872.08	36,805,522.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7,184,262.29	-595,000,460.9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93,106,789.60	135,533,45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4,077,472.69	-730,533,916.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4,077,472.69	-730,533,916.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8,049,884.64	-720,909,747.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027,588.05	-9,624,169.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68,617,672.36	9,601,646.4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617,672.36	9,601,646.4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118,018.52	19,454,302.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118,018.52	19,454,302.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500,346.16	-9,852,655.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500,346.16	-9,852,655.96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2,695,145.05	-720,932,270.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6,667,557.00	-711,308,100.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027,588.05	-9,624,169.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0	-0.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00,893,404.61	4,043,349,830.8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47,441,902.57	1,298,856,244.10
税金及附加		4,391,117.93	4,443,773.12
销售费用		421,794,518.76	573,263,223.64
管理费用		205,477,710.16	304,429,497.87
研发费用		1,659,333,188.54	1,802,030,324.92
财务费用		-73,550,232.73	13,381,514.71
其中：利息费用		620,536.76	—
利息收入		27,484,438.69	30,005,277.75
加：其他收益		21,712,820.75	80,719,70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8,700,047.79	-47,187,00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630,897.10	-48,463,495.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52,088.65	63,322,903.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319.13	653,092.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30,346.37	-51,520,412.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00,000.00	360,476.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6,900,781.81	93,294,015.61
加：营业外收入		477,136.99	35,698.81
减：营业外支出		9,262,220.15	26,491,140.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5,685,864.97	66,838,573.88
减：所得税费用		46,770,566.83	197,970,326.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2,456,431.80	-131,131,753.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1,131,753.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118,018.52	19,454,302.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118,018.52	19,454,302.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118,018.52	19,454,302.4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8,574,450.32	-111,677,450.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6,193,489.72	3,337,295,93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014,688.61	72,362,69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3,446,581.16	134,096,78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654,759.49	3,543,755,41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1,991,656.96	2,729,998,176.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046,426.78	1,117,620,03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42,729.37	29,173,23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24,374,859.48	272,013,92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5,855,672.59	4,148,805,37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200,913.10	-605,049,95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00,000.00	564,007,364.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527.26	1,276,49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00	11,562.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60,978,132.39	30,978,50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23,319.65	596,273,92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951,797.85	901,774,62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484,047.00	1,610,268,305.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	2,033,05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35,844.85	2,514,075,98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212,525.20	-1,917,802,05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7,296,410.00	3,016,734,262.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000,000.00	89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362,035.97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6,624,881.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4,283,327.67	3,516,734,26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445,381.63	793,333,33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57,608.46	16,691,425.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78,202,209.58	41,023,78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805,199.67	851,048,53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478,128.00	2,665,685,72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266,469.41	-23,226,439.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2,331,159.11	119,607,27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4,604,838.72	3,384,997,56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6,935,997.83	3,504,604,838.72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6,469,597.54	3,384,390,01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386,538.6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7,060.65	148,816,57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7,963,196.82	3,533,206,58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9,647,461.55	2,427,289,260.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881,314.70	608,246,91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57,758.28	17,658,84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890,834.24	868,247,70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4,777,368.77	3,921,442,71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814,171.95	-388,236,13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573,990,009.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30,849.31	1,276,49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95,485.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7,935.18	30,005,27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18,784.49	608,267,26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352,375.83	335,303,55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8,688,107.00	2,600,538,535.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040,482.83	2,935,842,09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421,698.34	-2,327,574,82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1,296,410.00	2,121,734,262.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721,907.4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20,002.9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1,038,320.40	2,121,734,26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676.6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44,894.14	26,387,19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9,570.75	26,387,19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948,749.65	2,095,347,06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850,049.86	-16,493,593.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0,562,929.22	-636,957,48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602,461.81	2,641,559,94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165,391.03	2,004,602,461.81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0,756,700.00	11,422,714,543.28	209,175.29	-4,388,585,020.16	7,945,095,398.41	371,278,888.27	8,316,374,286.68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0,756,700.00	11,422,714,543.28	209,175.29	-4,388,585,020.16	7,945,095,398.41	371,278,888.27	8,316,374,28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114,940.00	3,923,083,370.29	-68,617,672.36	-2,388,049,884.64	1,538,530,753.29	-78,444,776.75	1,460,085,97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8,617,672.36	-2,388,049,884.64	-2,456,667,557.00	-196,027,588.05	-2,652,695,14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114,940.00	3,923,083,370.29	—	—	3,995,198,310.29	117,582,811.30	4,112,781,121.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114,940.00	3,963,509,264.94	—	—	4,035,624,204.94	121,125,000.00	4,156,749,204.9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1,857,570.58	—	—	91,857,570.58	1,424,346.07	93,281,916.65
4．其他	—	-132,283,465.23	—	—	-132,283,465.23	-4,966,534.77	-137,25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2,871,640.00	15,345,797,913.57	-68,408,497.07	-6,776,634,904.80	9,483,626,151.70	292,834,111.52	9,776,460,263.22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2,496,000.00	8,632,380,276.66	-9,392,471.15	-3,667,675,273.11	5,827,808,532.40	-3,420.45	5,827,805,111.95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2,496,000.00	8,632,380,276.66	-9,392,471.15	-3,667,675,273.11	5,827,808,532.40	-3,420.45	5,827,805,11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60,700.00	2,790,334,266.62	9,601,646.44	-720,909,747.05	2,117,286,866.01	371,282,308.72	2,488,569,17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601,646.44	-720,909,747.05	-711,308,100.61	-9,624,169.70	-720,932,27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60,700.00	2,790,334,266.62	—	—	2,828,594,966.62	380,906,478.42	3,209,501,445.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8,260,700.00	2,595,525,820.05	—	—	2,633,786,520.05	380,906,478.42	3,014,692,998.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94,808,446.57	—	—	194,808,446.57	—	194,808,446.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0,756,700.00	11,422,714,543.28	209,175.29	-4,388,585,020.16	7,945,095,398.41	371,278,888.27	8,316,374,286.68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0,756,700.00	10,896,115,255.75	19,454,302.40	-3,897,516,763.60	7,928,809,494.55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0,756,700.00	10,896,115,255.75	19,454,302.40	-3,897,516,763.60	7,928,809,49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114,940.00	3,797,916,181.59	-116,118,018.52	-1,432,456,431.80	2,321,456,67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6,118,018.52	-1,432,456,431.80	-1,548,574,45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114,940.00	3,797,916,181.59	—	—	3,870,031,121.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114,940.00	3,704,634,264.94	—	—	3,776,749,204.9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3,281,916.65	—	—	93,281,916.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2,871,640.00	14,694,031,437.34	-96,663,716.12	-5,329,973,195.40	10,250,266,165.82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2,496,000.00	8,619,874,510.71	—	-3,766,385,010.60	5,725,985,500.11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2,496,000.00	8,619,874,510.71	—	-3,766,385,010.60	5,725,985,50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60,700.00	2,276,240,745.04	19,454,302.40	-131,131,753.00	2,202,823,99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454,302.40	-131,131,753.00	-111,677,450.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60,700.00	2,276,240,745.04	—	—	2,314,501,445.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8,260,700.00	2,081,432,298.47	—	—	2,119,692,998.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94,808,446.57	—	—	194,808,446.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0,756,700.00	10,896,115,255.75	19,454,302.40	-3,897,516,763.60	7,928,809,494.55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 310115002060080，成立时注册资本 1,47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4658 号《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君实生物”，证券代码“833330”。

2015 年 11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医药”）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向众合医药全体股东发行股票 735 万股购买其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903441958 元。由众合医药全体股东将其于换股实施日持有的众合医药普通股股票按照 1:0.050317983 的比例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方式缴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股本增加至 2,205 万元。

2015 年 12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51.25 万元，由华润信托·鼎盛 68 号君实生物定向增发集合信托计划、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市易晟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皮迎军、贾征、高淑芳、周玉清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2,756.25 万元。

2016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总股本 2,756.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 股，转增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343.75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增至 44,1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300 万元，由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德和方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健益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树君、孟晓君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50,400 万元。

2016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10 万元，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50,910 万元。

2016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90 万元，由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健益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乔晓辉、马文炳、黄菲、赵云、裴宏、潘云、孟晓君、钟鹭、冯芹等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55,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475 万元，由周玉清、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鹭、赵喜根等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58,475 万元。

2018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5 万元。由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淳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60,14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4 号），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君实生物-B”，英文简称为“JUNSHI BIO-B”，股票代码为“01877”。本次在香港联交所发行 15,891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6,031 万元。

2019 年 1 月 4 日，按照 H 股招股章程中规定的超额配售权已被悉数行使，公司按每股 19.38 港元配发及发行 2,383.65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78,414.65 万元。该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君实生物”，股票代码“688180”。本次共发行 8,713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7,127.6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 203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9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7,249.6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 205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1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7,420.75 万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1 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36,549,3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成功按配售价每股 H 股 70.18 港元配发及发行共 36,549,200 股新 H 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1,075.67 万元。

2022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 187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5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12,601,900.00 元。

2022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9,74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12,871,640.00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2,871,640.00 元。

公司总部的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 36、58 号 2 号楼 10 层 1003 室。法定代表人：熊俊。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君盟	100.00	—

2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拓普艾莱	100.00	—
3	泰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君实	100.00	—
4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众合	100.00	—
5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众合	—	100.00
6	江苏众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众合	100.00	—
7	深圳前海君实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君实	51.00	—
8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君实工程	100.00	—
9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君实	100.00	—
10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苏州君奥	—	100.00
11	苏州君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君佑	—	100.00
12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君奥肿瘤医院	—	100.00
13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君实工程	—	100.00
14	香港君实有限公司	香港君实	100.00	—
15	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君实	100.00	—
16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君实创投	100.00	—
17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君拓生物	71.85	—
18	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君拓	—	71.85
19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旺实生物	—	35.925
20	无锡君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君和	—	71.85
21	上海君益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君益拓	—	71.85
22	上海君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君拓工程	—	71.85
23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君境	51.00	—
24	陕西君境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君境	—	51.00
25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君实	100.00	—
26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润民	5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无锡君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君和	新设
2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君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陕西君境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君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上海君益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君益拓	新设
5	上海君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君拓工程	新设
6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君奥肿瘤医院	新设

7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君实	新设
8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润民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前海君实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君实	2022 年 1-4 月	注销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

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③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④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

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

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按二个层次进行风险特征归类，其中第一次层次以客户信用评级确定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 按信用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第二层次组合：在第一层次组合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按信用评级确定的组合按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进行细分（分别为逾期 1-30 天、31-60 天、61-90 天、91-180 天、181-360 天、360 天以上），并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

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0（4）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0（4）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0（4）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4）。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4）。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

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8.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42（3）

29.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	10-20 年	法定有效期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42（3）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

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合作安排

本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合作安排合同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研发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的协议安排。在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需判断并确定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时，公司将考虑竞争对手对类似或相同产品的定价、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产品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当前市场趋势。对于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分别判断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但仅限于不受限制的对价。在满足所有有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收到的不可退还的合同款列报为合同负债。

③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否为一项可区别于合作安排中其他履约义务的单项履约义务。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应

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i）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ii）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iii）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当许可证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④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⑤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基于销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公司将于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者确认收入：（i）有关销售行为已发生；（ii）与特许权使用费的履约义务已全部或部分完成。

⑥可变对价

本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和按照协议约定的里程碑取得收款权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84

本公司子公司拓普艾莱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适用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031004523，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君实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131003906，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苏州众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132008346，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等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子公司泰州君实、北京众合、苏州君奥、苏州君实工程、君拓生物、君实创投、海南君拓、旺实生物、无锡君和、无锡君实、无锡润民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享有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996,933,153.32	3,504,602,004.28
其他货币资金	31,088,943.30	2,035,886.11
应收利息	2,719,382.69	—
合计	6,030,741,479.31	3,506,637,890.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6,615,807.70	246,715,214.5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29,512,525.12 元系票据保证金、1,573,573.67 元系保函保证金、2,844.51 元系证券账户的存出投资款。除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外，2022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 71.9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 11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到账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	7,690,139.10
合计	—	7,690,139.1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7,690,139.10	100.00	—	—	7,690,139.1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7,690,139.10	100.00	—	—	7,690,139.10
合计	—	/	—	/	—	7,690,139.10	100.00	—	/	7,690,139.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6,606,389.00
1 年以内小计	236,606,389.00
1 至 2 年	1,989,341.94
合计	238,595,730.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595,730.94	100.00	410,136.61	0.17	238,185,594.33	1,293,536,859.86	100.00	414,723.65	0.03	1,293,122,136.21
其中：										
信用评级	238,595,730.94	100.00	410,136.61	0.17	238,185,594.33	1,293,536,859.86	100.00	414,723.65	0.03	1,293,122,136.21
合计	238,595,730.94	/	410,136.61	/	238,185,594.33	1,293,536,859.86	/	414,723.65	/	1,293,122,136.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评级	238,595,730.94	410,136.61	0.17
合计	238,595,730.94	410,136.61	0.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收回或转回	
应收账款	414,723.65	4,587.04	410,136.61

合计	414,723.65	4,587.04	410,136.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7,641,573.96	24.16	—
客户二	8,575,778.38	3.59	—
客户三	6,571,608.11	2.75	—
客户四	6,528,442.45	2.74	—
客户五	6,226,913.35	2.61	—
合计	85,544,316.25	35.85	—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下降 81.5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应收的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款项在本期收回。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797,462.49	76.51	368,036,215.63	94.43
1 至 2 年	34,120,064.83	14.76	1,508,803.50	0.39
2 至 3 年	155,526.71	0.07	20,208,363.50	5.18
3 年以上	20,008,325.50	8.66	—	—
合计	231,081,379.53	100.00	389,753,382.6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二	20,000,000.00	合同执行中
供应商五	9,042,545.39	合同执行中
供应商六	7,500,000.00	合同执行中
供应商七	7,281,553.42	合同执行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27,887,067.78	12.07
供应商二	20,000,000.00	8.66
供应商三	13,363,113.69	5.78
供应商四	9,450,041.79	4.09
供应商五	9,042,545.39	3.91
合计	79,742,768.65	34.5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下降 40.71%，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款和研发服务费减少。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178,446.53	28,053,132.85
合计	26,178,446.53	28,053,132.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318,669.07
1 年以内小计	11,318,669.07
1 至 2 年	12,985,998.34
2 至 3 年	605,579.01
3 至 4 年	561,646.00
4 至 5 年	10,428.00
5 年以上	916,362.48
合计	26,398,682.90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2,842,863.44	25,019,074.99
备用金及其他	3,555,819.46	3,207,181.03
合计	26,398,682.90	28,226,256.02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余额	173,123.17	173,123.1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73,123.17	173,123.17
本期计提	51,769.20	51,769.20
本期转销	4,656.00	4,656.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20,236.37	220,236.3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123.17	51,769.20	4,656.00	220,236.37
合计	173,123.17	51,769.20	4,656.00	220,236.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保证金	11,578,800.00	1-2 年	43.86	—
单位二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18.94	—
单位三	保证金	1,773,573.67	1 年以内	6.72	—
单位四	保证金	1,422,280.00	1 年以内	5.39	—
单位五	保证金	915,142.48	5 年以上	3.46	—
合计	/	20,689,796.15	/	78.37	—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4,934,648.45	35,992,920.73	338,941,727.72	370,143,669.82	17,085,903.84	353,057,765.98
在产品	161,974,950.26	2,520,061.86	159,454,888.40	103,453,941.76	788,693.60	102,665,248.16
库存商品	40,865,878.29	—	40,865,878.29	28,878,353.34	—	28,878,353.34
委托加工物资	59,758,610.72	—	59,758,610.72	—	—	—
合计	637,534,087.72	38,512,982.59	599,021,105.13	502,475,964.92	17,874,597.44	484,601,367.48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17,085,903.84	19,454,136.79	547,119.90	35,992,920.73
在产品	788,693.60	2,520,061.86	788,693.60	2,520,061.86
合计	17,874,597.44	21,974,198.65	1,335,813.50	38,512,982.59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租赁押金保证金	3,112,887.71	1,532,929.35
合计	3,112,887.71	1,532,929.35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103.07%，主要原因是将于 1 年内到期的租赁增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9,422,654.38	125,871,686.45
待摊费用	8,740,520.08	7,628,788.66
合计	88,163,174.46	133,500,475.11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 33.9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天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48,499.92	—	2,492.71	—	1,150,992.63	—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907,065.01	15,000,000.00	-1,153,724.73	—	28,753,340.28	—
上海礼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398,392.16	—	79,601,607.84	—
小计	16,055,564.93	95,000,000.00	-1,549,624.18	—	109,505,940.75	—
二、联营企业						
AnwitaBiosciences,Inc	104,267,314.91	—	-9,909,089.54	—	94,358,225.37	—

上海君派英实药业有限公司	259,789,038.78	—	-51,757,743.49	—	208,031,295.29	—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23,198.77	14,000,000.00	-870,114.27	-22,153,084.50	—	—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903,109.50	—	49,096,890.50	—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656,316.88	18,032,000.00	-6,039,608.28	—	30,648,708.60	—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2,160.01	—	997,839.99	—
小计	441,735,869.34	33,032,000.00	-69,481,825.09	-22,153,084.50	383,132,959.75	—
合计	457,791,434.27	128,032,000.00	-71,031,449.27	-22,153,084.50	492,638,900.50	—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37,457,141.03	253,575,159.55
合计	137,457,141.03	253,575,159.55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	96,663,716.12	长期持有、不以交易为目的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较期初下降 45.79%，主要原因是 Coherus 股价下降。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2,740,011.57	773,532,521.25

其中：医药基金	156,235,247.33	155,217,924.07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616,504,764.24	618,314,597.18
合计	772,740,011.57	773,532,521.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94,630,921.83	1,882,275,784.87
合计	1,894,630,921.83	1,882,275,784.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1,833,258.44	953,295,509.77	38,546,754.55	427,573,599.35	2,311,249,122.11
2.本期增加金额	141,944,246.60	17,434,992.25	7,659,244.01	75,422,868.16	242,461,351.02
（1）购置	—	—	7,659,244.01	9,114,050.41	16,773,294.42
（2）在建工程转入	141,944,246.60	17,434,992.25	—	66,171,373.78	225,550,612.63
（3）企业合并增加	—	—	—	137,443.97	137,443.97
3.本期减少金额	2,115,420.40	194,407.34	—	5,679,269.49	7,989,097.23
（1）处置或报废	2,048,128.81	194,407.34	—	5,679,269.49	7,921,805.64
2）其他减少	67,291.59	—	—	—	67,291.59
4.期末余额	1,031,662,084.64	970,536,094.68	46,205,998.56	497,317,198.02	2,545,721,375.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704,460.39	189,783,985.40	22,375,030.44	140,109,861.01	428,973,337.24
2.本期增加金额	43,572,220.63	90,049,217.46	5,930,243.70	88,649,258.90	228,200,940.69
（1）计提	43,572,220.63	90,049,217.46	5,930,243.70	88,638,960.37	228,190,642.16
2）企业合并增加	—	—	—	10,298.53	10,298.53
3.本期减少金额	422,705.75	92,478.40	—	5,568,639.71	6,083,823.86
（1）处置或报废	422,705.75	92,478.40	—	5,568,639.71	6,083,823.86
4.期末余额	119,853,975.27	279,740,724.46	28,305,274.14	223,190,480.20	651,090,454.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1,808,109.37	690,795,370.22	17,900,724.42	274,126,717.82	1,894,630,921.83
2.期初账面价值	815,128,798.05	763,511,524.37	16,171,724.11	287,463,738.34	1,882,275,784.87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临港蓝湾职工宿舍	87,324,601.92	暂时无法办理
海南办公房屋	1,204,042.31	暂时无法办理
创新性治疗用单克隆抗体产业化项目部分房屋	140,426,782.52	尚未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君实工程房屋建筑物	623,819,452.69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 5.00 亿元借款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贷款年利率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75 个基点，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分段计息

苏州君盟机器设备	41,929,627.83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 4.80 亿元借款授信，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贷款年利率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85 个基点，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分段计息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43,663,689.21	801,933,713.18
合计	1,043,663,689.21	801,933,713.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性治疗用单克隆抗体产业化项目	261,737,805.81	—	261,737,805.81	349,519,784.18	—	349,519,784.18
临港产业化项目	229,510,285.85	—	229,510,285.85	194,448,730.40	—	194,448,730.40
苏州总部大厦项目	107,573,405.97	—	107,573,405.97	69,287,502.70	—	69,287,502.70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	149,815,370.75	—	149,815,370.75	18,176,139.65	—	18,176,139.65
其他工程	295,026,820.83	—	295,026,820.83	170,501,556.25	—	170,501,556.25
合计	1,043,663,689.21	—	1,043,663,689.21	801,933,713.18	—	801,933,713.1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性治疗用单克隆抗体产业化项目	130,000.00	34,951.98	9,938.37	18,716.57	26,173.78	34.53	34.53	—	—	—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临港产业化项目	180,000.00	19,444.87	3,506.16	—	22,951.03	97.18	98.81	6,521.73	—	—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合计	310,000.00	54,396.85	13,444.53	18,716.57	49,124.81	/	/	6,521.73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747,744.50	—	160,747,744.50
2.本期增加金额	81,478,607.52	7,272,549.58	88,751,157.10
(1)租入	79,481,467.75	7,272,549.58	86,754,017.33
(2)企业合并增加	1,997,139.77	—	1,997,139.77
3.本期减少金额	89,187,512.01	—	89,187,512.01
(1)租赁结束	89,187,512.01	—	89,187,512.01
4.期末余额	153,038,840.01	7,272,549.58	160,311,389.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493,885.51	—	43,493,885.51
2.本期增加金额	46,308,946.80	969,673.28	47,278,620.08
(1)计提	46,095,500.14	969,673.28	47,065,173.42
(2)企业合并增加	213,446.66	—	213,446.66
3.本期减少金额	12,408,756.61	—	12,408,756.61
(1)处置	—	—	—
(2)租赁结束	12,408,756.61	—	12,408,756.61
4.期末余额	77,394,075.70	969,673.28	78,363,748.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644,764.31	6,302,876.30	81,947,640.61
2.期初账面价值	117,253,858.99	—	117,253,858.99

其他说明：

使用权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 30.1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变化，新增日常经营租赁的同时，部分租赁本期减少。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技术许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8,157,488.27	98,019.80	—	28,890,950.66	19,811,320.54	296,957,779.27
2.本期增加金额	—	766,106.00	57,733,277.92	10,681,197.75	—	69,180,581.67
(1)购置	—	766,106.00	—	2,122,717.14	—	2,888,823.1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7,935,410.08	—	7,935,410.08
(3)企业合并增加	—	—	57,733,277.92	—	—	57,733,277.92

(4)其他增加	—	—	—	623,070.53	—	623,070.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248,157,488.27	864,125.80	57,733,277.92	39,572,148.41	19,811,320.54	366,138,360.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428,820.33	19,478.08	—	8,529,584.39	—	31,977,882.80
2.本期增加金额	7,547,124.36	78,932.17	2,616,881.87	7,823,134.34	—	18,066,072.74
(1)计提	7,547,124.36	78,932.17	—	7,226,266.04	—	14,852,322.57
(2)企业合并增加	—	—	2,616,881.87	—	—	2,616,881.87
(3)其他增加	—	—	—	596,868.30	—	596,868.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30,975,944.69	98,410.25	2,616,881.87	16,352,718.73	—	50,043,955.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7,181,543.58	765,715.55	55,116,396.05	23,219,429.68	19,811,320.54	316,094,405.40
2.期初账面价值	224,728,667.94	78,541.72	—	20,361,366.27	19,811,320.54	264,979,896.4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抵押担保情况
君实工程土地	48,934,269.76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 5.00 亿元借款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贷款年利率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75 个基点，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分段计息
君实生物土地	97,231,364.79	公司获得上海银行 4.50 亿元借款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贷款利

		率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55 个基点，执行浮动利率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7,792,436.42	8,548,861.33	13,098,954.06	23,242,343.69
合计	27,792,436.42	8,548,861.33	13,098,954.06	23,242,343.69

其他说明：

无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185,353.04	3,177,802.96	17,115,691.50	2,567,353.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416,681.30	3,362,502.20	—	—
可抵扣亏损	1,115,675,436.44	219,655,035.69	558,295,939.02	83,744,390.85
信用减值准备	224,442.78	34,129.71	193,635.59	29,045.34

递延收益	14,650,777.11	2,197,616.57	14,726,271.87	2,208,940.78
合计	1,174,152,690.67	228,427,087.13	590,331,537.98	88,549,730.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955,710.62	1,153,117.17
可抵扣亏损	6,102,985,650.90	4,062,665,855.80
股权激励计划可税前抵扣金额	413,406,065.01	537,635,931.47
境外所得代扣代缴所得税	244,740,893.71	197,970,326.88
递延收益	13,804,336.12	14,132,258.00
合计	6,817,892,656.36	4,813,557,489.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	36,635,654.71	—
2023 年	82,536,532.01	86,163,947.21	—
2024 年	13,519,316.10	19,088,113.92	—
2025 年	80,370,688.37	122,930,142.74	—
2026 年	323,050,066.06	318,588,530.13	—
2027 年及以后	5,489,389,806.98	3,388,204,497.04	—
合计	5,988,866,409.52	3,971,610,885.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美国子公司拓普艾莱累计亏损 1,814.27 万美元、香港子公司香港君实累计亏损 232.79 万港币，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屋及设备工程款	276,561,926.39	—	276,561,926.39	351,530,500.82	—	351,530,500.82

待抵扣进项税	42,369,995.53	—	42,369,995.53	154,004,523.12	—	154,004,523.12
长期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32,238,045.54	—	32,238,045.54	16,800,088.19	—	16,800,088.19
合计	351,169,967.46	—	351,169,967.46	522,335,112.13	—	522,335,112.13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 32.7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55,934,817.9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72,741.97	—
合计	351,362,075.93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466,042.42
合计	—	466,042.4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技术服务费	786,749,848.84	1,359,494,481.53
设备工程款	203,639,162.27	162,499,653.72
材料款	65,540,865.16	51,031,521.27
其他	1,526,793.56	11,676,863.06
合计	1,057,456,669.83	1,584,702,519.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八	24,968,184.09	未达到结算条件
供应商九	15,741,804.5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40,709,988.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下降 33.27%，主要原因是按许可协议约定应付中科院微生物所合作项目的许可费用在本期支付。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724,469.64	45,324,888.71
预收技术服务费	1,390,314.13	471,698.11
合计	4,114,783.77	45,796,586.8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 91.0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大部分履约义务已于本期履约。

39、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7,071,219.69	1,176,767,189.63	1,199,854,538.43	183,983,870.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05,396.53	95,252,376.11	94,038,629.44	7,919,143.20
合计	213,776,616.22	1,272,019,565.74	1,293,893,167.87	191,903,014.09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254,018.95	1,043,005,723.51	1,068,391,217.33	173,868,525.13
二、职工福利费	—	23,334,783.04	23,334,783.04	—
三、社会保险费	3,791,045.12	48,291,426.54	46,537,609.25	5,544,862.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66,690.30	43,491,607.09	41,907,772.27	4,950,525.12
工伤保险费	98,382.41	1,589,928.20	1,560,914.97	127,395.64
生育保险费	325,972.41	3,209,891.25	3,068,922.01	466,941.65
四、住房公积金	3,287,561.41	56,377,724.80	55,931,517.70	3,733,768.5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8,594.21	5,757,531.74	5,659,411.11	836,714.84
合计	207,071,219.69	1,176,767,189.63	1,199,854,538.43	183,983,870.8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94,695.45	92,081,956.41	90,912,065.76	7,664,586.10
2、失业保险费	210,701.08	3,170,419.70	3,126,563.68	254,557.10
合计	6,705,396.53	95,252,376.11	94,038,629.44	7,919,143.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102,359.75	2,893,006.62
企业所得税	—	63,080,398.98
个人所得税	11,282,828.05	8,496,03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142.12	175,684.25
房产税	2,007,963.41	137,413.11
印花税	1,388,258.35	992,587.32
教育费附加	536,078.60	164,581.17
土地使用税	41,201.59	35,139.40
其他	166,276.80	101,409.19
合计	35,112,108.67	76,076,252.32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下降 53.8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应付企业所得税于本期支付。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2,234,909.99	30,704,212.73
合计	42,234,909.99	30,704,212.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日常运营费用	17,537,216.82	15,286,352.9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393,768.37	9,689,638.31
股权激励计划缴款	3,817,290.00	—
其他	8,486,634.80	5,728,221.46
合计	42,234,909.99	30,704,212.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37.55%，主要原因是预提日常运营费用增加，以及本期收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缴款。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388,147.83	10,595,833.3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663,915.06	34,471,728.73
合计	84,052,062.89	45,067,562.07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 86.50%，主要原因是将于 1 年内偿还的长期借款金额增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4,986.71	4,863,465.79
合计	74,986.71	4,863,465.7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金额减少导致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96,881,907.48	500,000,000.00
保证借款	82,089,952.56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998,147.83	595,833.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388,147.83	10,595,833.34
合计	839,581,860.04	49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根据子公司君实工程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君实工程以自有的房产抵押，获得银行 5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贷款年利率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75 个基点，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分段计息。

②根据子公司苏州君盟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苏州君盟以自有设备抵押，获得银行 4.80 亿元借款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贷款年利率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85 个基点，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分段计息。

③根据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公司以自有土地抵押，获得银行 4.50 亿元借款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贷款利率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55 个基点，执行浮动利率。

④根据子公司苏州君奥与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以及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苏州君奥获得银团贷款授信 16.00 亿元，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37 年 8 月 3 日，每笔贷款资金的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45 个基点，且按每 3 个月方式进行调整。

⑤根据子公司苏州君实工程与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以及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苏州君实工程获得银团贷款授信 7.40 亿元，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 日，每笔贷款资金的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45 个基点，且按每 3 个月方式进行调整。

⑥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71.34%，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借款增加较多。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4,967,247.76	144,949,084.4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18,573.09	17,350,736.4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663,915.06	34,471,728.73
合计	46,584,759.61	93,126,619.21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 49.98%，主要原因是部分租赁本期减少。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2,458,529.87	9,553,000.00	9,956,416.64	122,055,113.23	项目补助
合计	122,458,529.87	9,553,000.00	9,956,416.64	122,055,113.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作研发项目进度款	7,503,567.45	11,498,407.24
合计	7,503,567.45	11,498,407.24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34.74%，主要原因是预收合作研发项目进度款减少。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类别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小计	
A 股股东	691,461,000.00	72,114,940.00	72,114,940.00	763,575,940.00
H 股股东	219,295,700.00	—	—	219,295,700.00
股份总数	910,756,700.00	72,114,940.00	72,114,940.00	982,871,640.00

其他说明：

（1）2022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 187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5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12,601,900 元。

（2）2022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9,74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12,871,640.00 元。

（3）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82,871,640.00 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185,771,892.56	3,986,298,043.30	—	15,172,069,935.86
其他资本公积	236,942,650.72	91,857,570.58	155,072,243.59	173,727,977.71
合计	11,422,714,543.28	4,078,155,613.88	155,072,243.59	15,345,797,913.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增加

①2022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 187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5,200 股，发行价格 9.20 元/股，共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6,975,84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845,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130,640.00 元。本期已行权股权激励费用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19,069,017.99 元。

②2022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9,740 股，发行价格 55.50 元/股，共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4,970,57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69,74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4,700,830.00 元。本期已行权股权激励费用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136,003,225.60 元。

③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十二次会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格 53.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6,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697,205.0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02,794.94 元，其中增加股本 7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674,802,794.94 元。

④2022 年一季度，子公司君拓生物收到 A 轮融资剩余增资款 3.80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68.125%，合并层面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为 258,875,000.00 元。

⑤2022 年 5 月，公司收购子公司君拓生物个别少数股东股权 3.725%，公司持股比例由 68.125%增加至 71.85%，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导致合并层面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132,283,465.23 元。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022 年度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3,281,916.65 元，扣除应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 1,424,346.07 元，91,857,570.5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55,072,243.59 元系本期已行权股权激励费用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54,302.40	-116,118,018.52	-116,118,018.52	—	-96,663,71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54,302.40	-116,118,018.52	-116,118,018.52	—	-96,663,716.1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45,127.11	47,500,346.16	47,500,346.16	—	28,255,219.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45,127.11	47,500,346.16	47,500,346.16	—	28,255,219.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9,175.29	-68,617,672.36	-68,617,672.36	—	-68,408,497.0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原因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88,585,020.16	-3,667,675,273.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88,585,020.16	-3,667,675,273.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8,049,884.64	-720,909,747.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76,634,904.80	-4,388,585,020.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9,229,852.92	344,287,748.77	3,767,754,303.19	1,066,357,557.39
其他业务	224,262,856.91	160,020,230.67	257,086,575.39	178,182,021.46
合计	1,453,492,709.83	504,307,979.44	4,024,840,878.58	1,244,539,578.85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45,349.27	—	402,484.09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7.57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8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5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7.57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8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7.57	—	2.81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45,281.70	—	402,481.28	—

(3).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分别下降 63.89%、59.48%，主要原因是本期技术许可收入减少，对应成本相应减少。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9,911.51	576,838.57
教育费附加	1,735,786.26	945,787.93
房产税	4,314,013.17	890,827.77
土地使用税	173,540.27	201,170.46
印花税	2,305,139.41	4,189,676.68
其他	44,354.25	262,400.06
合计	10,412,744.87	7,066,701.47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长 47.3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君实工程于 2022 年开始确认房产税及附加税费，导致税金及附加金额增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9,302,097.79	338,727,541.13
市场推广费用	288,188,786.25	346,044,359.78
其他运营费用	24,361,392.93	35,711,730.85
股份支付	3,852,087.69	14,079,052.36
合计	715,704,364.66	734,562,684.12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4,252,472.75	251,405,189.53
日常运营费用	97,295,295.80	118,052,658.10

折旧及摊销	116,732,164.21	110,409,495.12
股份支付	29,286,439.71	100,609,816.15
其他	61,521,132.89	61,508,847.83
合计	569,087,505.36	641,986,006.73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下降 11.36%，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股份支付及日常运营费用减少。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	1,705,256,932.44	1,466,708,986.03
职工薪酬	461,595,767.16	408,156,270.05
折旧及摊销	114,928,348.59	80,339,636.51
日常运营费用	53,437,112.12	59,415,678.57
股份支付	49,155,243.79	54,118,730.27
合计	2,384,373,404.10	2,068,739,301.43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370,183.75	21,833,301.38
减：利息收入	-61,018,131.47	-30,978,506.74
汇兑损失	45,174,845.02	88,719,174.55
减：汇兑收益	-95,226,180.29	-48,780,756.25
银行手续费	744,560.11	572,362.36
合计	-80,954,722.88	31,365,575.30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金额较大。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451,216.64	2,830,230.17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8,366,000.00	24,579,972.9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361,950.00	54,875,099.2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增值税加计抵扣	4,381,640.59	6,371,584.3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38,575.63	1,440,062.10
其他项目	1,589,628.90	1,794,235.54
合计	34,189,011.76	91,891,184.31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 62.7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收到政府财政扶持资金减少，以及通过验收由递延收益结转确认的政府补助项目减少。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031,449.27	-48,463,495.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854,496.76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527.26	1,276,493.15
合计	-41,932,425.25	-47,187,002.52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资产	-9,276,556.68	112,932,821.38
合计	-9,276,556.68	112,932,821.38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对外投资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87.04	-355,902.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769.20	697,912.46
合计	-47,182.16	342,010.44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974,198.65	-13,647,467.60
合计	-21,974,198.65	-13,647,467.60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长 61.0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4,456,421.73	120,921.60
其中：固定资产	-1,643,578.27	120,921.60
无形资产	16,100,000.00	—
处置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8,109,063.63	691,995.33
合计	22,565,485.36	812,916.93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以药物专利权认缴联营企业新增注册资本，相关非货币财产评估增值。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83,041.13	79,567.71	683,041.13
合计	683,041.13	79,567.71	683,041.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4,403.51	33,943.91	194,403.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4,403.51	33,943.91	33,943.91
对外捐赠	11,752,560.12	36,094,954.62	11,752,560.12
其他	5,908.45	676,623.77	5,908.45
合计	11,952,872.08	36,805,522.30	11,952,872.08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下降 67.52%，主要原因是本期捐赠减少。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770,566.83	197,970,326.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877,356.43	-62,436,871.10
合计	-93,106,789.60	135,533,455.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77,184,262.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1,577,639.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148,212.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76,196.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512,865.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919,177.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57,028.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1,285,893.6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8,208,762.8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的变化	—
其他	42,690,720.83
所得税费用	-93,106,789.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变动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境外收入减少，境外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减少；②子公司可弥补亏损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大。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525,822.18	104,169,396.92
押金保证金	2,503,711.55	3,663,492.55
货币资金已实现汇兑损益	7,358,647.65	—

合作研发项目收款	—	24,001,308.73
其他	2,058,399.78	2,262,585.89
合计	43,446,581.16	134,096,784.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94,641,944.62	112,101,907.48
销售费用	77,481,444.04	51,832,222.60
研发费用	38,582,451.52	36,404,156.24
捐赠	11,752,560.12	34,034,361.62
押金保证金	—	19,773,688.84
货币资金已实现汇兑损益	—	15,493,267.83
其他	1,916,459.18	2,374,322.20
合计	224,374,859.48	272,013,926.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8,298,748.78	30,978,506.74
增资苏州君境收到的现金	2,219,905.61	—
信用证保证金收回	459,478.00	—
合计	60,978,132.39	30,978,506.7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保证金	—	2,033,051.67
合计	—	2,033,051.6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激励计划缴款	3,817,290.00	—
长期租赁押金	2,807,591.70	—
合计	6,624,881.7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权而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对价	186,250,000.00	—
票据融资保证金	29,512,525.12	—
长期租赁付款	47,208,344.95	35,025,221.22
长期租赁押金	2,825,507.41	4,713,977.0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405,832.10	1,284,581.97
合计	278,202,209.58	41,023,780.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84,077,472.69	-730,533,916.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974,198.65	13,647,467.60
信用减值损失	47,182.16	-342,010.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8,003,925.18	198,748,725.29
使用权资产摊销	47,065,173.42	39,239,325.00
无形资产摊销	17,469,204.44	10,989,820.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98,954.06	15,933,35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65,485.36	-812,916.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403.51	33,943.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76,556.68	-112,932,821.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414,070.97	4,228,577.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32,425.25	47,187,00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877,356.43	-62,436,87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393,936.30	-154,823,406.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9,749,781.35	-770,557,593.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5,728,168.04	702,326,706.43

其他	90,043,771.99	195,054,66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200,913.10	-605,049,953.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96,935,997.83	3,504,604,838.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04,604,838.72	3,384,997,561.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2,331,159.11	119,607,276.8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
其中：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19,905.61
其中：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19,905.6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9,905.61

其他说明: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96,935,997.83	3,504,604,838.72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96,933,153.32	3,504,602,004.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44.51	2,834.44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6,935,997.83	3,504,604,838.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086,098.79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623,819,452.69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 5.00 亿元借款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贷款年利率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75 个基点，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分段计息
无形资产	48,934,269.76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 5.00 亿元借款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贷款年利率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75 个基点，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分段计息
无形资产	97,231,364.79	公司获得上海银行 4.50 亿元借款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贷款利率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55 个基点，执行浮动利率
固定资产	41,929,627.83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 4.80 亿元借款授信，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贷款年利率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85 个基点，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分段计息
合计	843,000,813.86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06,762,481.28
其中：美元	115,133,024.49	6.9646	801,855,462.36
港币	5,493,321.07	0.8933	4,907,018.92
应收账款	—	—	57,641,573.96
其中：美元	8,276,365.33	6.9646	57,641,573.96
其他应收款	—	—	529.10
其中：港币	592.32	0.8933	529.10
应付账款	—	—	28,709,055.01
其中：美元	2,902,018.40	6.9646	20,211,397.34
英镑	977,134.44	8.3941	8,202,164.20

欧元	39,327.00	7.4229	291,920.39
港币	4,000.00	0.8933	3,573.08
其他应付款	—	—	243,368.49
其中：美元	32,904.33	6.9646	229,165.50
港币	15,900.00	0.8933	14,202.99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独资设立“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公司注册资本为 9,500 万美元，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②公司在香港独资设立“香港君实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unshi Hong Kong Limited），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币，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875,113.23	其他收益	1,451,216.6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180,000.00	其他收益	32,737,795.12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于 2022 年 3 月下发的《关于上交“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结题课题结余资金的函》（卫科财函（2022）21 号）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下发的《关于清理收回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结题课题结余资金的通知》，返还“全新治疗用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的临床前和临床 I 期研究”结题课题（课题编号：2015ZX09102017）结余资金 213.31 万元。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3/8	2,000,000.00	1.00	现金增资	2022/3/8	注 1	12,413,615.02	-6,241,313.91

其他说明：

注 1、购买日确定为 2022 年 3 月 8 日，购买日确定依据：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苏州君境、微境生物在分别签署了《关于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制定了苏州君境最新章程，同意公司向苏州君境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苏州君境的持股比例由 50.00%增加至 51.00%，公司能够对苏州君境实施控制。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支付增资款 200.00 万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君实生物
--现金	2,0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49,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1,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及合并成本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以 2022/2/28 作为评估基准日，外部评估机构对苏州君境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确定苏州君境于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0,000,000.00 元，计算公司应享有的份额为 51,000,000.00 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苏州君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9,757,159.27	42,023,881.35
货币资金	2,219,905.61	2,219,905.61
预付款项	1,539,398.77	1,539,398.77
其他应收款	191,269.76	191,269.76
其他流动资产	376,602.13	376,602.13
固定资产	127,145.44	127,145.44

使用权资产	1,783,693.11	1,783,693.11
无形资产	57,733,277.92	—
长期待摊费用	785,866.53	785,86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负债：	1,757,159.27	1,757,159.27
应付职工薪酬	157,665.06	157,665.06
租赁负债	1,599,494.21	1,599,494.21
净资产	98,000,000.00	40,266,722.08
减：少数股东权益	49,000,000.00	20,113,637.58
取得的净资产	49,000,000.00	20,153,084.5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22/2/28 作为评估基准日，外部评估机构对苏州君境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3,084.50	49,000,000.00	28,846,915.50	收益法、成本法	—

其他说明：

无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无锡君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君和	新设
2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君奥肿瘤医院	新设
3	上海君益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君益拓	新设
4	上海君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君拓工程	新设
5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君实	新设
6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润民	新设

注销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前海君实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君实	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泰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100.00	设立
江苏众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前海君实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医院投资管理	51.00	—	设立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精准医学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医疗项目投资	—	100.00	设立
苏州君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医院管理	—	100.00	设立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医院运营管理	—	100.00	设立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100.00	设立
香港君实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医疗产业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71.85	—	设立
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35.925	设立
无锡君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上海君益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上海君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君境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5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15%	-192,953,059.04	—	246,912,355.3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君拓生物	111,745.74	27,607.90	139,353.64	14,788.81	1,798.00	16,586.81	116,753.91	186.98	116,940.89	164.99	295.08	460.0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君拓生物	—	-32,214.85	-18,481.20	-41,447.33	—	-3,019.26	-3,019.26	-3,389.06

其他说明：

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君拓生物合并数据。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君拓生物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36.6972 万元，由共青城瑞吉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名投资者以人民币 127,500.00 万元认购，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君拓生物股权比例由 100.00%下降至 68.125%。2022 年一季度，君拓生物收到剩余增资款 38,000.00 万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君实生物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80,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80,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1,125,000.00
差额	258,875,000.0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58,875,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君拓生物收到 A 轮融资剩余增资款 3.80 亿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为 68.125%。上述交易属于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公司在子公司君拓生物增资前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差额为 258,875,000.00 元，在合并层面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收购子公司君拓生物少数股东股权

①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022 年 5 月，公司与君拓生物、共青城瑞吉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君拓生物四家少数股东（以下简称出让方）签署《关于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 186,250,000.00 元价款受让出让方持有的君拓生物 3.725%股权。

②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君实生物
购买成本	
——现金	186,25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186,25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3,966,534.77
差额	132,283,465.2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32,283,465.23

说明：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132,283,465.23 元。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天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0.00	—	权益法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0.00	—	权益法
上海礼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35.925	权益法
Anwita Biosciences,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9.53	—	权益法
上海君派英实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0.00	—	权益法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0.00	—	权益法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0.00	—	权益法
上海君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药品批发	49.00	—	权益法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	海南	私募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0.33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减值或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51,362,075.93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057,456,669.83	—	—	—
其他应付款	42,234,909.9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52,062.89	—	—	—
租赁负债	—	30,711,787.33	9,225,983.41	6,646,988.87
长期借款	—	84,836,095.38	97,269,996.74	657,475,767.92
合计	1,535,105,718.64	115,547,882.71	106,495,980.15	664,122,756.7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466,042.42	—	—	—
应付账款	1,584,702,519.58	—	—	—
其他应付款	30,704,212.7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67,562.07	—	—	—
租赁负债	—	34,030,641.09	22,903,698.02	36,192,280.10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1,660,940,336.80	64,030,641.09	82,903,698.02	436,192,280.10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美元、欧元、瑞士法郎和英镑计价的科目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瑞士法郎		英镑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15,133,024.49	801,855,462.36	5,493,321.07	4,907,018.92	—	—	—	—	—	—
应收账款	8,276,365.33	57,641,573.96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592.32	529.10	—	—	—	—	—	—
应付账款	2,902,018.40	20,211,397.34	4,000.00	3,573.08	39,327.00	291,920.39	—	—	977,134.44	8,202,164.20
其他应付款	32,904.33	229,165.50	15,900.00	14,202.99	—	—	—	—	—	—
合计	120,474,467.09	839,056,473.48	5,474,013.39	4,889,771.95	-39,327.00	-291,920.39	—	—	-977,134.44	-8,202,164.20

（续上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美元		港币		欧元		瑞士法郎		英镑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13,502,672.41	723,658,988.48	653,736,470.36	534,494,938.18	—	—	—	—	—	—
应收账款	198,724,233.86	1,267,006,097.83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112,079.90	714,587.82	—	—	—	—	—	—	—	—
应付账款	1,395,517.85	8,897,403.16	—	—	2,290.83	16,539.11	360,000.00	2,511,936.00	745,092.80	6,412,566.67
其他应付款	104,391.02	665,565.83	630,061.00	515,137.87	—	—	—	—	—	—
合计	310,839,077.30	1,981,816,705.14	653,106,409.36	533,979,800.31	-2,290.83	-16,539.11	-360,000.00	-2,511,936.00	-745,092.80	-6,412,566.67

② 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0 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839.06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32.80 万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457,141.03	—	—	137,457,141.03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5,000,000.00	697,740,011.57	772,740,011.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7,457,141.03	75,000,000.00	697,740,011.57	910,197,152.6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说明
上市股权投资	137,457,141.03	上市公司，存在活跃市场报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	75,000,000.00	最近交易价格	—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	5,379,504.12	近期交易推算法	流动性折扣 25%
	6,802,000.00	市场法-市场乘数法	①流动性折扣 28% ②价值乘数 3.28 ③考虑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市场状况的了解
	22,492,377.09	近期交易推算法	流动性折扣 25%
	151,167,127.17	市场法-市场乘数法	①流动性折扣 21% ②价值乘数 13.45 ③考虑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市场状况的了解
	40,556,205.59	市场法-市场乘数法	① 流动性折扣 24% ②价值乘数 9.93 ③考虑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市场状况的了解
	58,964,449.90	市场法-市场乘数法	①流动性折扣 28% ②价值乘数 8.28 ③考虑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市场状况的了解
	26,028,428.69	市场法-市场乘数法	①流动性折扣 23% ②价值乘数 5.28 ③考虑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市场状况的了解
	63,522,248.82	市场法-市场乘数法	①流动性折扣 27% ②价值乘数 3.08 ③考虑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市场状况的了解
	92,162,811.93	市场法-市场乘数法	①流动性折扣 18% ②价值乘数 2.22 ③考虑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市场状况的了解
	74,429,610.93	近期交易推算法	流动性折扣 27%
医药基金	156,235,247.33	公允价值根据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确定	合伙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越高，合伙投资的公允价值越高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Anwita Biosciences，Inc.	技术服务费	—	24,626,795.00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554,245.28	23,025,943.40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	3,743,119.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624,019.15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60.24	7,699.5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83,962.96	10,529,717.68
应付账款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7,247.71	2,721,247.71
合同负债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	471,698.11

说明：因原董事易清清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不再担任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114,94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976,58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见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1）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授出员工股票期权。2018 年 5 月 14 日，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授予员工 6,023,0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每股 9.2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失效的股票期权 1,246,800.00 份，已行权的股票期权 4,776,200 份，已全部行权。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①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决议向 1,9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85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55.50 元/股；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决议向 88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71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50 元/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见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归属条件成就，归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归属相关事宜。

③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归属事宜于 2023 年 1 月完成。

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累计失效限制性股票 18,250,280 股，已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 269,740 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定价模型、授予日股票市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调减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57,542,122.2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3,281,916.65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7,819,679.19
1 年以内小计	247,819,679.19
1 至 2 年	1,989,341.94
合计	249,809,021.1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809,021.13	100.00	206,309.53	0.08	249,602,711.60	1,284,432,146.64	100.00	1,827.01	—	1,284,430,319.63
其中：										
信用评级	234,369,799.63	100.00	206,309.53	0.09	234,163,490.10	1,284,432,146.64	100.00	1,827.01	—	1,284,430,319.6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15,439,221.50	—	—	—	15,439,221.50	—	—	—	—	—
合计	249,809,021.13	/	206,309.53	/	249,602,711.60	1,284,432,146.64	/	1,827.01	/	1,284,430,319.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评级	234,369,799.63	206,309.53	0.09
合计	234,369,799.63	206,309.53	0.0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15,439,221.50	—	—
合计	15,439,221.5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应收账款	1,827.01	204,482.52	206,309.53
合计	1,827.01	204,482.52	206,309.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7,641,573.96	23.08	—
客户六	15,439,221.50	6.18	—
客户二	8,575,778.38	3.43	—
客户三	6,571,608.11	2.63	—
客户四	6,528,442.45	2.61	—
合计	94,756,624.40	37.93	—

其他说明

无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下降 80.5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应收的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款项在本期收回。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6,322,532.66	694,750,413.08
合计	526,322,532.66	694,750,413.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0,974,373.63
1 年以内小计	270,974,373.63
1 至 2 年	253,858,260.18
2 至 3 年	345,790.61
3 至 4 年	254,800.00
4 至 5 年	29,008.00
5 年以上	915,342.48
合计	526,377,574.9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506,756,670.52	672,660,035.07
保证金及押金	18,507,180.53	21,512,462.79
备用金及其他	1,113,723.85	601,120.85
合计	526,377,574.90	694,773,618.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余额	23,205.63	23,205.6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3,205.63	23,205.63
本期计提	31,836.61	31,836.6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042.24	55,042.2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05.63	31,836.61	55,042.24

合计	23,205.63	31,836.61	55,042.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六	往来款	410,963,518.16	2 年以内	78.07	—
单位七	往来款	50,199,205.14	1 年以内	9.54	—
单位八	往来款	17,119,268.40	2 年以上	3.25	—
单位九	往来款	16,224,000.00	2 年以内	3.08	—
单位一	押金保证金	11,578,800.00	2 年以内	2.20	—
合计	/	506,084,791.70	/	96.14	—

(7)．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09,620,067.86	691,067,187.93	3,818,552,879.93	3,611,109,760.59	683,981,041.07	2,927,128,719.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28,139,452.67	—	428,139,452.67	457,791,434.27	—	457,791,434.27
合计	4,937,759,520.53	691,067,187.93	4,246,692,332.60	4,068,901,194.86	683,981,041.07	3,384,920,153.79

(1)．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29,368,216.27	8,755,359.99	638,123,576.26	—	308,529,861.67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42,626,442.70	124,248,658.36	666,875,101.06	—	278,584,631.70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8,617,715.23	5,848,077.81	764,465,793.04	—	—
江苏众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09,552,530.33	22,200,350.37	1,131,752,880.70	—	—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0,523,815.31	9,337,374.96	179,861,190.27	—	—
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51,866,547.70	3,182,144.61	55,048,692.31	3,182,144.61	55,048,692.31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553,776.41	7,622,735.94	11,176,512.35	—	—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716.64	189,598,699.63	489,599,416.27	—	—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2,153,084.50	22,153,084.50	—	—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904,002.25	3,904,002.25	3,904,002.25	3,904,002.25
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	1,581,546.20	1,581,546.20	—	—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78,272.65	78,272.65	—	—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合计	3,611,109,760.59	898,510,307.27	4,509,620,067.86	7,086,146.86	691,067,187.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天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48,499.92	—	2,492.71	—	1,150,992.63	—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907,065.01	15,000,000.00	-1,153,724.73	—	28,753,340.28	—
小计	16,055,564.93	15,000,000.00	-1,151,232.02	—	29,904,332.91	—
二、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s,Inc	104,267,314.91	—	-9,909,089.54	—	94,358,225.37	—
上海君派英实药业有限公司	259,789,038.78	—	-51,757,743.49	—	208,031,295.29	—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23,198.77	14,000,000.00	-870,114.27	-22,153,084.50	—	—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903,109.50	—	49,096,890.50	—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656,316.88	34,132,000.00	-6,039,608.28	—	46,748,708.60	—
小计	441,735,869.34	48,132,000.00	-69,479,665.08	-22,153,084.50	398,235,119.76	—
合计	457,791,434.27	63,132,000.00	-70,630,897.10	-22,153,084.50	428,139,452.67	—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6,455,440.55	439,399,252.53	3,733,523,542.32	1,078,998,166.59
其他业务	274,437,964.06	208,042,650.04	309,826,288.57	219,858,077.51
合计	1,500,893,404.61	647,441,902.57	4,043,349,830.89	1,298,856,244.1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分别下降 62.88%、50.15%，主要原因是本期技术许可收入减少，对应成本相应减少。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630,897.10	-48,463,495.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700,000.0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849.31	1,276,493.15
合计	-38,700,047.79	-47,187,002.52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217,99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89,011.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32,029.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5,427.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5,299,552.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2,505.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69,361.61
合计	62,147,685.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5	-2.60	-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0	-2.67	-2.6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238,804.99	-72,090.97	948,362.62	794,509.5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管理费用	-198.25	-235.26	—	—
固定资产	—	—	1,326.66	1,262.57
在建工程	—	—	452.31	318.15
按国际会计准则	-238,606.74	-71,855.71	950,141.59	796,090.26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熊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